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爵士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孫明揚議員，C.B.E., J.P.

財政司周德熙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李卓人議員

**缺席者：**

劉皇發議員，O.B.E., J.P.

黃匡源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列席者：**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先生，J.P.

經濟司布簡瓊女士，J.P.

教育統籌司韋玉儀女士，J.P.

保安司胡學思先生，J.P.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5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 （第 2 號）規例.....	225/95
1995 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令 .....	226/95
1995 年路線表（九龍汽車公司）令 .....	227/95
1995 年路線表（新大嶼山巴士公司）令.....	228/95
1995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231/95
1995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	232/95
1995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	233/95
1995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2 號）規例 （1995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	234/95
公職指定.....	235/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土地拍賣條例）令.....	(C)43/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特權及豁免權 （聯合聯絡小組及土地委員會）條例）令.....	(C)44/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戒毒所條例）令.....	(C)45/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令.....	(C)46/95

##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 證人自稱失憶

一、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案件因證人自稱忘記案情細節或推翻原先所作口供而導致檢控工作不能繼續（請按案件類別開列數字）；及
- (b) 政府有何對策防止上述情況發生，以確保司法公正及維護社會法治？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 3 年，高等法院共有 3 宗案件的被告因主要證人在聆訊時推翻原先所作口供而獲得釋放。該 3 宗都是謀殺案件。

在同一期間，地方法院共有 27 宗案件，因控方的主要證人忘記案情，或在法庭所給予的證供與原先口供互相矛盾，並對控方的起訴工作不利，以致被告獲得釋放。這些案件按罪名類別而開列的一覽表，夾附於此答覆之後。至於裁判法院，我們並沒有這類案件的數字。在過去 3 年，在高等法院所審理的案件共有 2299 宗，地方法院則有 4481 宗。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當局已作出下列安排：

- (a) 在法律程序中，提供真實而詳盡的證據，是每位市民的公民責任。政府已印製海報和單張，向市民保證其作為證人的權利，並就他們出庭作證時所須注意的事項，提供實際有用的指引。此外，當局亦製作了宣傳短片以及「繩之於法」和「警訊」之類的電視節目，以鼓勵證人出庭作證；
- (b) 政府正竭盡所能，確保證人在有需要時，會獲得充分的保護和保證。警方已有多項用以保護證人的安排。警察中央保護證人小組業已成立，俾使推行和統籌這些安排；
- (c) 如有證據顯示任何人企圖恐嚇或滋擾證人，警方會控以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罪名，該罪項的最高刑罰為入獄 7 年；及
- (d) 法庭獲賦予權力懲罰那些拒絕作供的證人。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1(4)條的規定，任何出席裁判法院審訊的證人，如拒絕宣誓或宣誓後拒絕回答向他提出的問題，可被判入獄 12 個月。《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36 條賦予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類似的權力，可判處那些藐視法庭的證人，最高入獄兩年。

主席，此外，本局現正進行審議的《1995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載列建議讓害怕的證人透過現場電視聯繫，在各級法院作供。這是我剛提及的現有安排以外的新措施。

這些安排措施全面，旨在確保法庭在聆訊刑事案件、判辨曲直時，證人是願意並有信心在庭上全面作供。另一方面，要維護法紀，我們亦必須有市民的合作，挺身舉報罪行，敢於出庭作證。

罪名類別	地方法院案件	
	未能檢控，因為	
	證供矛盾	忘記案情
意圖妨礙司法公正	1	
勒索	2	1
令他人身體嚴重受傷	1	
意圖及促致勒索		1
刑事恐嚇		1
非法拘禁	1	
高息放債	2	
藏有他人身分證	1	
行劫	2	
販賣毒品	1	
與 13 歲以下少女發生非法性行爲	1	
蓄意傷人	10	2
	-----	-----
	22	5
	====	====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如果一名證人因受到威迫利誘而故意忘記或推翻他所作的口供，使檢控工作不能繼續，被告得以釋放，這會嚴重影響法治。如果我們看看數字，過往在地方法院內有 3 宗所謂「忘記案情」的案件都是與勒索、意圖勒索或刑事恐嚇有關。請問政府，在過去 3 年內，高等法院那 3 宗和地方法院那 27 宗案件當中，經調查後，有多少宗曾於事後檢控有關人士；又有多少宗雖然沒有證據可在刑事法庭提出檢控，但仍相信是與威迫利誘或行賄有關？

律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會翻查紀錄，然後以書面方式答覆涂議員，但我相信並沒有任何人隨後因這些案件而遭到檢控。（附件 I）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主要答覆的(c)段提到，如有證據顯示任何人企圖恐嚇或滋擾證人，警方會提出起訴。主席先生，由於證人或當事人能在完全沒有壓力、不受威迫的情況下作供，十分重要，所以使我們關注到最近在一宗案件中，有數名證人重複因失憶而不能作供。在迴往多宗這類案件中，警方有否檢控那些懷疑對當事人或證人施以恐嚇或其他壓迫手段的人？

律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如有證據顯示任何人企圖恐嚇或滋擾證人，即構成犯罪。只要有證據，我們會毫不猶豫地對有關人士控以企圖妨礙司法公正這項嚴重罪名，近年已有數宗以這項罪名提出的檢控成功地令被告入罪。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律政司在答覆的(b)段說，政府正竭盡所能，確保證人在有需要時會獲得充分的保護和保證。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何時才有可能將改變證人身分以及安排證人遷往海外列入保護證人計劃之內？



律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且讓我先回答問題的第二部分，警方已於本年四月成立中央保護證人小組。各位議員都知道，該小組負責統籌關於保護證人的所有安排。保護證人計劃可以有很多方式施行，由提供意見及輔導，乃至安排 24 小時全面保護，在適當情況下，還會安排證人遷往別處。

至於問題的第一部分，目前警方、我們律政署及司法機構就這方面仍在進行商討，一有結論，我便會告知本局。

林鉅成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想提出有關證人失憶而影響起訴工作的問題。據我所知，一個人如果失憶，可能由於兩個原因，第一是病態，因疾病而導致組織出現問題；第二則是功能性失憶，其中一個原因是假裝失憶。政府有否就那些「證人自稱失憶」的案件，採取一些行動，以證明證人所稱的失憶屬哪一類型的失憶？如果能夠證明證人的失憶是一種虛假的失憶，政府應否採取一些應有的行動？

律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當一名控方證人自稱失憶或忘記案情時，法官可以准許證人閱讀他先前的書面供詞——亦即是警方在調查該案期間向證人錄取的供詞，以助記憶。這樣的情況不時都會發生，而這亦是得到法庭准許的。倘若儘管如此，證人仍聲稱記不起供詞內容，或聲稱已失去記憶，控方就可以宣布該證人為敵對證人，這樣控方便能夠就該證人的供詞對他進行盤問。然而，若要對控方的檢控有所幫助，除非是證人被控方宣布為敵對證人後，在盤問之下承認他先前所作的書面供詞實為真確無誤，否則，證人經宣布為敵對之後，他所作的證供、口頭供詞甚少會對控方有利。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都明白，控方大律師試圖會見證人是不當的，只有極之少數的情況才屬例外。控方大律師就失憶之事試圖會見證人是並不妥當的。

詹培忠議員問：

主席先生，作為一名證人，上庭時只是作一些對控方或辯方有利的口供。如果該名失憶證人在某一段時間內一旦恢復記憶，政府是否有權要求再開庭；又或是否有權以其他罪名向被告再次提控？

律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若因一名控方主要證人失憶而導致審訊無法繼續進行，令被告無罪獲釋，不論控方或任何人均不可以再提出起訴。無罪釋放就是無罪釋放，整件事情至此便告終結。

## 在新華社門前靜坐

二、 馮檢基議員問：

主席先生，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晚上，一參政團體前往新華社請願，要求釋放異見分子，但警方並不准許該團體一行十人的請願人士於新華社門前靜坐。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1 年來，共有多少團體獲准於新華社門前靜坐；又有多少被禁止；及
- (b) 警方根據何種準則，決定是否批准請願團體於新華社門前靜坐？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問題首部分，過去 12 個月以來，警方須應付 191 次新華社門外的公眾集會。參與這些集會的團體中，無一獲准在新華社門前靜坐。不過，去年內曾兩度有示威者不理會警方的勸諭，在新華社門前靜坐。經警方多番勸諭及警告後，示威者終遷離正門，前往較不妨礙通道的地點，繼續示威行動。

至於問題第二部分，警方按慣例不會批准請願者在新華社門前靜坐，因他們會造成阻塞，為其他市民帶來不便。

馮檢基議員問：

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根據報章報導，在六月二日至四日有另一個團體在新華社門外靜坐，獲得警方的批准或接受。然後他們跟着去維多利亞公園參加紀念六四事件的燭光晚會。請問是否因為紀念六四，所以保安司准許那團體靜坐呢？

保安司答（譯文）：

不是的，主席先生。這位議員所提到的兩次事件，都是有少數人士最初想到新華社靜坐，但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解釋過，他們都在警方勸諭及警告後自行撤離，轉到另一處比較不會阻礙通道的地方繼續示威。

李卓人議員問：

主席先生，據我所知，其實警方除了不讓請願人士在新華社門外靜坐之外，亦不批准超過 20 人到新華社門前請願。請問政府當局，爲何不批准 20 人以上到新華社門外請願？政府是否與新華社訂有「檯底交易」，限制香港的請願人士到新華社請願？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能夠確實答覆在某些情況下何者獲准，何者不獲准。警方會按每次事件的實際情況來考慮。示威者的人數、情緒以至當時附近一帶的情況，及其他公眾安全和公眾秩序等因素，都在考慮之列，然後才作出決定。當然絕不會有“檯底交易”。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根據保安司答覆的第二段，有關是否批准靜坐的準則，他的回覆只得一句，就是會造成阻塞。我希望保安司明白到和平靜坐是一種權利。如果以造成阻塞爲理由，而不讓請願人士在某一處地方行使和平靜坐的權利，我相信保安司一定要有一些客觀的準則。例如第一，人流的速度和數目；第二，路面的闊窄；及第三，靜坐的人數。政府是否應該訂有這些客觀的準則？就算不是成文法，內部是否也應有一些規定？如果是的話，請問新華社門外的路面有多闊有多窄；當時即五月二十三日晚上，該處的人流速度和數目；以及靜坐的人數等，以上種種是否足以構成禁止靜坐的客觀理由？如果保安司回答不到的話，會否被人懷疑有「檯底交易」，蓄意將新華社門外列作禁地？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警方的對策會根據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要視乎群眾的人數和情緒。有時會用到鐵馬來保障財物和確保示威者的安全。若有大批群眾在新華社門外聚集，警方現場指揮官可能限制附近一帶的範圍，只允許少數人士分批進入。這樣做是爲了讓公眾自由表達意見之餘，也讓警方得以防止任何可能出現破壞和平氣氛的情況。

我想再強調，我們並沒有一套單純的控制群眾策略或行動對策，每次事件都是獨立情況。警方會按每次事件的實際情況來考慮，目的純粹是維持公眾秩序和安全。

主席（譯文）：涂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請問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五月二十三日晚上靜坐的人數；當時新華社門外有否修路；當時的路面有多闊；以及那天晚上人流的速度和數目等，這些因素會否造成阻塞？請問可否將這些客觀事實在立法局記錄在案？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涂議員的問題超出了我所準備的範圍。我可以提供他想要的部分資料。

事發當天有 7 名人士在伊利沙伯體育館外面的行人路上聚集。他們手持橫額、標語。到了晚上約 8 時 30 分，他們經由行人隧道抵達新華社正門。這批人與警方當局商討一番後，終於折返伊利沙伯體育館外面的行人路上靜坐。整個示威都是和平進行。該批人由始至終都沒有企圖、甚至沒有示意要到新華社門前靜坐。人數最多時也不超過 20 人。我恐怕手邊沒有關於行人路闊度的資料，當然我願意以書面提供答覆。（附件 II）

林鉅成議員問：

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的第二段指出，警方按慣例不會批准請願者在新華社門前靜坐，因為他們會造成阻塞。他說的是按慣例，而不是根據法律。請問保安司，如果按例不批准靜坐，因為靜坐人士會造成阻塞，但如果他們走來走去或站在門前，而主辦團體又擔保不會造成阻塞，請問在這情況下，保安司會否批准呢？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警方是依法辦事。根據公安條例第 17 條，任何督察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如有理由相信公眾集會有可能破壞或導致破壞社會安寧者，均可制止其舉行、命令其停止、解散或更改集會地點或所循路線。根據警察條例第 10 條，警方亦有責任採取合法行動，以維持公眾安寧、規管在公眾地方舉行的遊行及集會，及管制交通並移去障礙。整個過程之中，正如我在回答先前兩條補充問題時提到，他們都會嘗試平衡個人示威權利和保障示威場地一帶的秩序和安寧。

馮檢基議員問：

主席先生，保安司在回答議員的跟進問題時，不時提到要視乎當時情況及個別事件而定。但這答覆與他的主要答覆似乎有矛盾，因為主要答覆的第一段指出是無一獲准，並不是視乎個別事件，而是基本上不會批准。主要答覆的第二段提到不批准的原因是因為按照慣例，靜坐會造成阻塞。當日我自己也在場，當時是晚上八時至十時許。據我的記憶，當時新華社附近除了請願的 10 個人在對面馬路靜坐之外，基本上只有警務人員在場，如何會造成阻塞呢？你在主要答覆中說無一獲准，與剛才所說的視乎個別事件而定實在有矛盾。我不相信你會視乎個別事件作出決定。

主席（譯文）：請盡量不要直接向政府官員提問或質詢，馮議員。問題應經我提出。

馮檢基議員問：

謝謝主席先生，我會重組我的問題。當晚我自己也在場，由晚上八時至十時多的一段時間內，據我的記憶，當時除了警務人員之外，基本上沒有其他人在新華社門外經過，但保安司在主要答覆的第二段卻以阻塞為不批准的理由。第二，保安司剛才說視乎個別事件而定，但主要答覆卻說無一獲准，兩者之間顯然有矛盾。請問保安司怎樣解釋這些矛盾呢？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要向這位議員致歉。我可能誤解了他的問題。老實說，我仍然不太明白他的意思，我相信他可能是想指警方在阻礙通道。如果這是他的意思，我可以答覆實情不是這樣的。警方並沒有阻礙那處的通過。

至於須視乎個別情況來考慮，那也是實情。我們沒有一般慣例；不過，如果造成阻礙通道，或者對公眾秩序或安全構成威脅，警方自然要確保不會准許這類型的示威，理由是，正如我所講，要平衡個人自由舉行示威的權利和保障社會公眾秩序和安全免受威脅的權利。

主席（譯文）：馮議員，是否還有問題？

馮檢基議員問：

主席先生，請容許我再次提出同樣的問題。根據保安司的主要答覆，是因為阻塞而不容許請願人士在新華社門前靜坐，但依我當日在場所見，除了警務人員外，並沒有其他人在新華社門外經過。如果保安司真的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是否批准進行靜坐的話，主要答覆第二段所說的理由似乎並不成立。此外，保安司提到，在以往來說，無一批請願人士獲准在新華社門前靜坐，但保安司又說會視乎個別事件而定。除非保安司告知我們，每件事都這樣巧合，所有不准靜坐的因素都同時出現，所以才絕不批准進行靜坐。但是否真的會這樣巧合，沒有一宗個案可以獲得保安司的批准呢？請問在怎樣的條件下，保安司才批准請願人士在新華社門前靜坐？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回答先前的補充問題時已經解釋過。當天參與示威的人首先在伊利沙伯體育館朝皇后大道東那邊集結，後來又轉到新華社這邊。他們與警方經過一番討論之後離去，不再阻礙通道。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馮議員的問題，當時只剩下警方，原因是有關人等在協議下已經轉到另一邊路上，障礙已經消除。

至於從未准許任何人在新華社門外靜坐這點，我認為跟我多次提到的精神完全脗合。事實是，有關地點不論交通或行人流量都十分繁忙，即使只有少數人士聚集，也會造成障礙。

### 英國國籍甄選計劃

三、 梁智鴻議員問的譯文：

鑑於近日有傳媒報道，謂英國國籍甄選計劃的成功申請者中，部分人士已放棄其英國護照，寧可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類人士的確實數目；
- (b) 放棄登記為英國公民證明書的確實人數為何；及
- (c) 政府會否確保將該等騰出的名額重新分配予候補名單上的申請人，直至 5 萬個家庭的配額總數全部獲得分配？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問題的第一部分，由於發給英國國籍甄選計劃成功申請者的英國護照，與發給其他所有英國公民的護照相同，我們無法將放棄了英國公民護照的計劃受益人與其他英國公民區分出來。因此，我們並沒有那些放棄了英國護照的受益人的統計數字。不過，我們相信人數應該不多。

關於問題的第二部分，到目前為止，有 6 名英國國籍甄選計劃的成功申請者放棄了英國公民身分。不過，他們佔用的名額不得重新分配給其他申請人，因為根據有關法例，這些人士有權撤回他們放棄這個身分的決定，並恢復英國公民身分，惟他們必須在一九九七年前提出申請。

至於問題的第三部分，除了我剛提及的數個已知會放棄英國公民身分的個案外，當局會採取所有可能措施，以確保有關計劃的 5 萬個名額，全部都獲得分配。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英國大臣實際上有沒有向那些已經取得英國公民證明書的人士定下領取英國護照的最後限期？換句話說，倘他們於該日期仍不領取護照，他們便會喪失機會並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前被取消資格，屆時我們便可以知道騰出的名額有多少，及可將該等名額重新分配予候補名單上的人士。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答案是否定的，並無一個最後限期。證明書一旦發出後，便會由成功申請的受益人自行決定在任何時間，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或之後，去領取護照。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跟進梁智鴻議員的問題。我確信政府當局知道這個計劃所提供的 5 萬個名額實在少得可憐，倘若連這些名額也不能充分分配，便會讓人恥笑；主席先生，這是因為最近有報章報道，一些人士為了某種原因，並不熱衷於領取其名額。因此，請問政府當局可否與英國政府磋商，尋求一個機制，以便當一些人士決定放棄及到一九九七年不領取時，這些名額可以分配給候補名單上的人士？畢竟，在第二期申請時，申請人士超出名額甚多。因此，政府當局可否前往與英國政府商談解決的方法？我知道法例已有所規定，但只要有決心，事情是可以解決的。因此，請問政府當局可否確保 5 萬個名額全部獲得分配？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已經向各位議員保證過，全部 5 萬個名額都會獲得分配。我想稍稍更正這位議員的問題所作的假設，我是指她說人們不願意申請。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指出，5 萬個名額絕大部分已經處理的申請人當中，只有 6 名放棄其英國國籍。我認為這說明分配率是十分高的，況且，正如這位議員自己也說過，兩期英國國籍甄選計劃的申請均出現超出名額甚多的情況。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雖然我同意保安司所說，當局無法將那些經英國國籍甄選計劃發出的英國護照與在其他情況下發出的護照區分，但我想知道自從英國國籍甄選計劃生效以來，放棄英國護照而改持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人士有多少？我這樣問是因為我們或可最少藉此知道不想持有英國護照人士的數目，從而詳細研究可否將這些名額重新分配給其他人。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很遺憾，答案是否定的。正如我曾指出，我們無法將英國國籍甄選計劃受益人與其他循一般程序申請英國公民護照的人士區分出來。

不過，主席先生，且讓我澄清有關英國國籍甄選計劃受益人的公民身分問題，我希望這點會有幫助——我的用意就是希望這樣做會有幫助。上述的受益人取得英國公民身分，卻不會失去其英國海外國民的身分。根據英國及本港的法例，一個人可以同時擁有兩類英國國籍。不過，每個人只能在同一時間內持有一本英國護照。因此，計劃受益人必須決定領取英國公民護照或繼續以他們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作旅行之用。我想指出，約有四成受益人實際上選擇了繼續使用他們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這樣說或會對這位議員有幫助。不過，我想清楚說明，他們這樣做並不表示他們已經放棄或拒絕接受；他們只是並未行使他們的選擇權而已。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保安司在其答覆中倒數第二段的最後一小段說：「這些人士有權撤回他們放棄這個身分的決定，並恢復英國公民身分，惟他們必須在一九九七年前提出申請」，請問保安司可否加以澄清？這段說話是否指已放棄這個身分的人士可以重新申請，但必須在一九九七年前提出？抑或是指一九九七年後，他們不再可以放棄其公民身分？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這句話的用意，是說明並非一經決定了便不能回頭。受益人領取了英國公民護照，但其後倘感到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對他或她更為適合，是可以隨時改持的。上述的受益人日後又可以再換回另一本英國公民護照，只要繳交有關費用便可。這個情況會維持至一九九七年。之後，便不會有新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發出。

主席（譯文）：楊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

答覆了，但我想知道假如某人在一九九七年後放棄其公民身分，他自然領不到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那麼，情況又會是怎樣？該名人士會否獲准在一九九七年後撤回決定？倘他這樣做，會否在日後獲准恢復其身分，雖則那時已過了一九九七年？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是否可以答覆？

保安司答（譯文）：

可以的，主席先生。答案是會的。他可以放棄這身分。至於恢復放棄了的身分，則只須填妥一份表格便可，也就是只須填寫另一份表格而已。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該 6 名放棄了他們的英國國籍的申請人，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他們是否必須提出理由；若然，這些理由為何？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是無須的，他們是不必提出理由的，因此，我亦不能告知本局他們的理由。我們並不知道理由為何。

## 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權力

### 四、 詹培忠議員問：

主席先生，近期有上市公司主席和董事涉及不遵守聯合交易所的規定，沒有申報其刑事紀錄，或者有申報而聯合交易所疏忽，因而引起公眾關注。就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聯合交易所是一個甚麼性質的組織；
- (b) 聯合交易所是否有權制訂在法律上具約束力的規定；及
- (c) 不遵守聯合交易所規定的人是否需要承擔法律責任？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有權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第 27(1)條在香港設立、經營及管理證券市場。由於聯交所在本港金融市場中擔當獨特角色，故有責任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行事。這在條例第 27A 條內有所規定，該條訂明聯交所須透過其設施，確保維持一個有秩序和公平的證券交易市場。聯交所在履行這項責任時，須以公眾人士，特別是投資者的利益為依歸，並須確保當這些利益與聯交所根據任何其他法律須行使的任何其他權益有衝突時，仍以這些利益為依歸。

在證券交易的監管架構下，聯交所是第一線的監管機構，負責日常監管本港股市的運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具有法定職能，負責督導及監管聯交所的活動，並促進與發展聯交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自我規管措施。

- (b) 由證券發行者及聯交所訂立，列明證券發行者須遵守的持續責任作為一項上市條件的上市承諾書，是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4(1)(a)條授權交易所就上市規定制訂規則。但是，有關規則並非條例的附屬法例，而條例亦沒有就違反該等規則方面訂立罰則。有關規則是根據作為商業合約的上市承諾書而執行的。
- (c) 不遵守聯交所規例的人士，可能會按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受到制裁。不過，違反這些規例屬民事案件，而非刑事罪行。

詹培忠議員問：

主席先生，從財經事務司的主要答覆，我們可以發覺到為何整件事會變得複雜化。第一，財經事務司在答覆時，差不多一開始就確認了聯合交易所的公眾架構功能，特別說明了公眾利益在交易所會受到特別注意及支持。答覆的(b)段又說，上市公司的承諾書具有法律約束力，亦是法律合約，但必須緊記，這些法律合約只是一種民事，而非刑事的約束力。故此，我要求政府和財經事務司明確說出政府會否就這事進行全面檢討，以達到(a)段所說的以公眾利益為依歸而制訂所需的法例？我希望情況能更清楚和清晰，而不是(a)段說要符合公眾利益，(b)、(c)兩段則指出只屬民事行為。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聯合交易所上市科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共同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這個工作小組正在審議這位議員所提問的各項有關事宜，尤其是有關須予披露的過往犯罪紀錄的性質（目前，涉及欺詐與不誠實行為的過往犯罪紀錄才須披露）、現行對保薦人與包銷商應盡的努力的要求是否妥當、按公司條例制訂的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披露要求又是否適當和足夠等問題。以上只列舉數項，其實，一切有關的事宜，都正在由工作小組審議。因此，可以說，全面的檢討已經展開。工作小組不久將完成審議工作，屆時便會印發一份文件，向公眾進行諮詢。

至於立法方面，我必須清楚告訴各位，上市委員會進行的各項活動，雖然屬於民事性質，但還是有法律效力的。我剛才是把民事罪行和刑事罪行區分。如今，與上市委員會有關的事宜，多了刑事的一環，因為自從一九九三年起，董事須就過往的犯罪紀錄向上市科提交聲明並宣誓作證，而就某項虛假的聲明宣誓作證有可能構成刑事罪行。事實上，近期便有一宗案件轉交給警務處的商業罪案調查科考慮作出刑事檢控。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聯交所的運作是否上軌道與香港投資者的利益和香港的國際金融地位聲譽是息息相關的。我很高興財經事務司剛剛記得在九三年以後，董事必須申報紀錄，如果他們發假誓的話，就會觸犯了刑事罪行。問題是現在還有大約 3000 名董事並沒有宣誓，或者根本從來也沒有申報過紀錄。請問政府認為這樣對於已經宣誓的董事是否公平呢？又對於香港的國際金融地位聲譽是否有損呢？政府如何解決這問題？

主席（譯文）：財經事務司，黃震遐議員的部分問題只是徵詢你對事情的看法，你只須就事實方面作答。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對聲譽有影響是事實。但聲譽受損的只是與事件有關的個別董事、其所屬公司以及有責任核實聲明內容的保薦人。倘香港的聲譽因此而受到影響，那是很可惜的，但這是個觀點與角度的問題。如果香港的聲譽真的受到影響，究其原因，泰半是由於人們對整件事的描述與煽情的處理手法，而非與事件本身的性質有關。香港能否維持其金融中心的聲譽，有賴一個信實可靠的規管制度。香港是有這麼一個規管制度的。正是由於制度某些規則的規定，有關的事件才暴露了出來。很可惜，人們對這些事件的描述手法引起了公眾人士的關注，從而導致剛才我提及的工作小組成立。

主席先生，問題的另一部分，關乎曾經向上市科作出聲明的董事數目。我認為很重要的一點是，有關公司在上市的那一刻的上市規則究竟如何。其中涉及 3 個不同階段：一九八九年以前，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的董事無須就過往的犯罪紀錄作任何聲明。因此，在當時來說，一間公司在聯合交易所上市，董事順理成章地不必作前述聲明。董事須就過往的犯罪紀錄作聲明的規定首先在一九八九年訂立。到了一九九三年，上市規則進一步規定聲明並須以宣誓作證。上述兩項規定都沒有追溯效力，影響所及的只是在該兩項規定生效後新上市的公司。

要求上市公司的董事就過往犯罪紀錄作聲明的原因，也有必要了解。有關聲明旨在讓上市委員會決定某人是否適宜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決定就在上市的一刻作出。對於一九八九年以前上市的公司來說，決定已經作出了。至於公平與否的問題，應以公司上市之際有效的那一套上市規則為準。如前所述，按上市的時間劃分，目前有 3 套規則。當然，早期上市的公司，仍有可能受到新規定的影響。原因是當董事局有變動時，新加入的董事須按新規定作出新的聲明。同樣地，已上市公司的董事倘出任另一間公司的董事，則該名董事也須作出有關的聲明。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實際情況的轉變速度遠比黃議員引述的數字所顯示的快。事實上，有關的五千多名董事之中，有 80% 已經提交聲明，其中 40% 已提交聲明並宣誓作證，只有 20% 的董事因其所屬公司在一九八九年以前已經上市而未有作出聲明。上述的百分比時刻在變。因此，不消太久，所有上市公司的全部董事都會完成提交聲明並宣誓作證的手續。

故此，認識前述的背景是很重要的，決不可一刀切的要求每名上市公司的董事都重新提交聲明。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剛才財經事務司一直希望能說服我們，其實沒有按宣誓形式給予聲明書的只佔很小部分。我想告知財經事務司，即使我們有 10% 或 20% 的董事在我們這需要有信譽的制度內是未經宣誓給予聲明，而這制度是會有法律制裁的後果的；我不知道為何財經事務司可以說，當公司上市時，上市委員會會考慮他們的“fitness and confidence”，請問這“fitness and confidence”是否必須延續下去呢？我們是否需要一個“continuous”即延續的制度，來進行監管呢？若是的話，請財經事務司確認這點，說明我們不需要這制度，以前做過就永遠都沒有問題。當公司上市時是好人，作出宣誓，以後也沒有問題。我對此感到奇怪，所以希望政府能夠詳加檢討及考慮。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這位議員說得對，我剛才提過的工作小組正在研究這個問題。我不厭其煩的論述這個問題，正希望說明事情並不是表面看到的那般簡單。決定某人是否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適當人選，得在公司上市之時作出。公司上市後，仍有好一段時間，我想也就是涂議員所針對的那段時間。這段時間便成為有關董事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紀錄。假如這名董事能在頗長的一段時間內證明其可以信賴出任符合上市規則的董事，而且沒有不誠實的行為，那麼，他便有足夠的表面證據，成為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適當人選。

當然，該名董事有可能在日後被發現有犯罪紀錄。若然出現此等情況，則上市委員會或會據此而重新考慮這名董事是否仍然是繼續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適當人選。但是，對於那些已在一段頗長的時間內證明其適宜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士來說，有關公司在上市之時並未有規定必須作出任何聲明，然而事後卻要求他們補辦聲明，這做法是否公平，我認為實在很難清楚判斷。

## 延長中巴專營權

五、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據悉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巴）代表拒絕與政府商討有關專營權的問題，並且向一間油公司購買價錢昂貴的燃油，損害乘客利益。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與中巴商討延長專營權一事已到了甚麼階段；
- (b) 以甚麼準則來決定是否繼續給予中巴專營權；及
- (c) 政府會否考慮採取措施以要求中巴管理階層向本局及公眾負責；若然，詳情為何？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巴」)的專營權將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滿。政府當局打算將新的專營權批給中巴。交通諮詢委員會已原則上支持這做法。在過去數月，我們一直與該公司商討條款及條件方面的問題，而這工作現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希望可在幾個星期內向行政局提交有關建議。

讓我向各位提供一些基本事實資料：中巴現時總共有 1000 輛巴士行走 133 條巴士路線，每日載客量約為 540000 人次。政府當局的首要考慮因素，是確保中巴能提供有效率的巴士服務，以滿足上述的需求水平。關於此點，我們在決定應否將新專營權批給中巴時，所採用的主要準則是中巴能否提供令人接受的服務水準。

無可否認，有關中巴及其服務的投訴確有不少。政府毋須為該公司辯護，但卻有責任持客觀公正的態度去評估該公司的表現。

政府的結論是，中巴的整體表現固然有進一步改善的餘地，但該公司自一九九三年九月獲批現有專營權及一併被取消 26 條巴士線以來，服務已有所改善。運輸署的調查顯示，中巴的服務整體上已達到指定的要求。簡單來說，中巴最少已取得合格分數。因此，我們打算將為期 3 年的新專營權批予中巴，該專營權所包涵的服務網絡將會削減一些路線，相信中巴定能有效地加以管理。

有關中巴管理階層的責任問題，當局會保留現行的措施，並會採取其他步驟。目前，運輸署正密切監察中巴的日常服務；如發現有欠妥善之處，便會發出警告信，要求中巴作出改善。如有不遵照指示的情況，當局便會嚴加罰款，款額概由股東承擔。這些程序均依循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所訂的條文。此外，作為新專營權的一部分條件，我們亦會規定中巴必須披露財政及運作方面的某些資料。目前，提供這類資料只屬自願性質。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經考慮所有因素後，認為把新專營權批給中巴符合了一般乘客的利益。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請容許我發問較長的跟進問題。主席先生，各位同事，中巴究竟是間怎麼樣的公司呢？中巴：

- (一) 並無推行全面的老人優惠計劃；
- (二) 拒絕參加聯絡各交通公司的聰明咭(Smart Card)計劃；

- (三) 被投訴的數字一直維持在高水平；
- (四) 自去年經濟科宣布要求公共事業公司公開資料政策以來，一直拒絕合作；
- (五) 為逃避法例規定而偷步與一間公司簽約發展物業；
- (六) 曾發生錢箱被竊事件；
- (七) 購買高於市場價格的燃油；及
- (八) 曾於九一年發生罷駛事件。

主席先生，我可以繼續列出多至數十項有關中巴管理層的重大錯失和缺點，所以我抗議政府給中巴延續專營權。請問運輸司，管理如此差勁的一間公司也可以獲延續專營權，那麼，差勁至哪個程度，才會令政府不再延續專營權？政府每隔數年與這些公司談判延續專營權，是否只是一個橡皮圖章的過程，或演戲的表面工夫？主席先生，運輸司可否坦白告知，還有哪間公司的表現比中巴更差，但卻可獲延續專營權？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相信李議員所提出的某些意見當然是他個人的看法，而我亦尊重這些看法。不過，我希望提醒各位議員注意，立法局曾就巴士加價及專營權問題進行動議辯論，動議的部分措詞是這樣的：「本局促請政府在本年八月中巴專營權約滿後，在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撤銷部分專營路線。」主席先生，這項動議已獲通過，而事實上，當局在與巴士公司就專營權進行談判時，正是依循這個方針。

主席先生，我知道李永達議員一直反對給予中巴延續專營權，而本局有些議員也支持他的看法。不過，主席先生，正如我在答覆中所說，現時中巴約有 1000 輛巴士載客，為本港第二大巴士公司，因此我們必須實事求是。為了說明這一點，假設當局很早以前就通知巴士公司不會延續其專營權，巴士公司就必然會開始削減服務。

其次，政府當局認為中巴的服務已有若干改善，雖然李議員可能認為這樣的服務水平仍不可接受，但總算是有所改善。因此，政府相信把新的專營權批予中巴是最合乎公眾利益的。不過，由於我們認為有些不足之處是可以改善的，所以我們會從中巴的服務網絡中削減一些路線，作為批出新專營權的部分條件。

楊森議員問：

主席先生，既然政府會向行政局推薦與中巴續約，但中巴很多服務都非常差劣，尤其是港島南區、柴灣等路線。請問運輸司，如果有足夠證據，政府會否取消中巴那些服務差劣的路線的合約，並作公開競投，引入競爭，以改善服務？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雙方的談判仍在進行，所以今天我暫時不能透露政府打算從中巴現時的網絡中削減哪些路線。

關於競爭的問題，當局原則上當然同意專營權應該以公開競投的方式批出。不過，實際上，就巴士服務而言，新的經營者也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投入服務，因此，以競投的方式來更換經營者並不可行。既然是這樣，我認為政府要考慮的，是怎樣找一間公司來代替中巴行走那些從專營權中削減出來的路線，才是最妥善的做法。

李卓人議員問：

主席先生，運輸司在答覆中提到運輸署會一直監察中巴的服務和運作。李永達議員提問時說中巴向一間油公司購買價錢昂貴的燃油。如果中巴購買貴油，顯然最後只會把費用轉嫁給乘客。在這方面，政府曾作出甚麼監察的工作？又政府可否證實這些昂貴燃油究竟對票價有甚麼影響？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廉政公署現正就中巴涉嫌購買價錢昂貴的燃油一事進行調查，我當然不可以詳細論述這件事。不過，我可以這樣說，當局在一九九三年九月把現時的專營權正式批予中巴時，條件之一是要中巴向政府呈交有關燃油價格的資料，而我們亦的確收到這些資料。我想今天我唯一可以補充的是，如果我們比較一下巴士公司的燃油成本，以中巴和九巴為例，兩間公司的燃油成本都是約佔整體經營成本的 5% 至 8%。

主席先生，過去來說，巴士公司之間的燃油價格可能相差很遠，不過，現時中巴所簽訂的燃油合約是一項商業決定，而且，我認為合約的條款亦算具競爭力。



劉健儀議員問：

主席先生，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公共交通的成本開支會直接影響加價。有關公司往往以商業秘密為理由，不肯透露這些資料的詳情。而政府則說不用怕，不用擔心，運輸署和財務科會作出嚴謹的審核。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為何在如此嚴謹的審核制度下，有關公司仍可以用昂貴的價錢購買燃油？事實上，政府有否方法確保有關公司採用符合成本效益的經營手法？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巴士公司購買燃油純粹是他們本身的商業決定，但正如劉議員指出，燃油成本很明顯是整體經營成本的一個主要部分，因此，當我們審核公司每年的帳項時，亦會監察這個項目。

但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這件事正處於調查階段，因此我今天不能為各位議員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馮智活議員問：

主席先生，中巴現時的服務如此差勁，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壟斷經營，缺乏競爭。如果政府不對中巴採取一些懲罰措施，使其作出改善，遭懲罰的將會是市民。請問運輸司是否認為只削減一些路線這簡單措施已是足夠的懲罰？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相信各位議員都會記得，去年七月修訂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的目的，正是為了訂定罰款額。可判處的罰款如下：初犯者每條路線罰款 1 萬元；第二次觸犯法例者罰款 2 萬元；其後若有再犯者每次罰款 5 萬元。現時這樣的罰款額很明顯會發揮阻嚇作用，而運輸署亦一直就此進行嚴格的監管工作。

關於罰款額方面，由於要由股東承擔，因此，罰款很明顯具有懲罰意義。不過，一種更重要和更嚴重的懲罰，就是削減路線。當我們就專營權的談判結束後便會這樣做，作為達成協議的其中一項條件。

## 在職培訓計劃

六、 田北俊議員問的譯文：

有關在職培訓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會否向更多私人機構推廣在職培訓計劃，以減低本港的失業人數；
- (b) 現時有多少間公司參加了在職培訓計劃；當中服務業和製造業機構各佔總數多少百分比及分別有多少位學員；及
- (c) 當 3 個月的在職培訓完畢後，有多少學員會繼續留任；此外，3 個月的培訓期是否足夠；若否，有沒有需要延長？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一直以來，僱員再培訓局及勞工處均透過與主要僱主協會及個別僱主的聯絡網，積極推廣在職培訓計劃。僱員再培訓局已向僱主發出超過 2 萬份小冊子，介紹這項計劃。該局的各個培訓機構亦主動接觸區內的僱主，推廣在職培訓計劃，以及協助安排學員受訓。僱員再培訓局會定期檢討這些推廣工作，並會在有需要時加強宣傳。在未來數月，政府會就本港職位空缺的情況進行更詳細的調查，所得資料將有助僱員再培訓局把工作重點放在職位空缺率高的職業，以及若採用在職培訓模式會較傳統的課堂培訓模式更為收效的職業上。
- (b) 截至一九九五年五月底，共有 1314 間公司參加了在職培訓計劃，其中 64% 屬於服務行業，22% 屬於製造業。現正在服務行業及製造業接受在職培訓的學員分別有 1803 人和 363 人。
- (c) 雖然我們沒有存備完成 3 個月在職培訓後仍繼續留任的學員人數的統計數字，但從個別僱主的回應得悉，大部分學員均繼續留任。此外，僱員再培訓局委託進行的一項獨立研究的結果顯示，曾接受再培訓的學員的轉職率較其他僱員為低。

在職培訓計劃下的大部分職位，是不需要高度技術的一般文書職位，因此，所定的 3 個月培訓期是足夠的。不過，若有某類適合列入在職培訓計劃的職位需要較長時間的訓練，僱員再培訓局會考慮延長這類職位的培訓期，以加強計劃的效用。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得悉曾接受再培訓的學員轉職率較其他僱員為低，而且大部分學員均繼續留任。如果情形是這樣，那麼，現在約有 8 萬人失業，政府可會把經費轉用於在職培訓計劃 — 因為僱員再培訓局目前只有 2000 名左右學員 — 而不用由其他機構如職業訓練局或某特定的工業訓練委員會負責？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僱員再培訓局的財政狀況甚佳，不用轉撥經費。其實在職培訓計劃自推行以來，只需 170 萬，用以補償參加計劃的僱主。這跟僱員再培訓局所提供的其他課堂培訓不同。以在職培訓計劃而言，學員在首 3 個月的在職培訓期內，我們付給僱主的補償最多可達學員薪酬的三分之一。正如我剛才所說，僱員再培訓局不需要特別轉撥的款項推行這一計劃。

主席（譯文）：田議員，你的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

請問教育統籌司會否增加在職培訓計劃的名額？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在職培訓計劃的名額由適合這計劃的工作種類而定。這類工作需要多一些實際在職的經驗，而非課堂的培訓。較早時我提過僱員再培訓局會檢討在職培訓計劃的各類工作，如果發現有另外的工作是僱主希望有在職培訓學員的話，我們定會考慮增加計劃下的工作種類。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兩個計劃同時進行頗為混亂，所以我提出質詢可能不合會議常規。我們已聽過約有 2000 人已受培訓，並已返回工作崗位。是否有 38000 人在候補名單內等候培訓？

教育統籌司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可否請議員澄清一下？是等候工作還是等候培訓？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是培訓。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僱員再培訓局已經培訓了 6 萬人以上，而失業的人可以優先入讀僱員再培訓局舉辦的培訓課程。等候培訓的時間視乎工作的性質，舉例來說，求職技巧課程大約只須等候一兩個星期。

鮑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主要回答中(a)部分所提到的職位空缺調查，可否請教育統籌司把詳情告訴本局？特別是可否採取步驟，使到有關職位空缺的數字和失業數字一樣地及時取得，以減低兩者配合失調的情況？如果不能，為甚麼不能？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統計處每季進行在有關職位空缺的調查，調查範圍甚廣，遍及六、七萬名僱主。我們打算增加調查中問題的數目，以便能夠在空缺的種類方面得到更多資料；我們現正與政府統計處討論怎樣改進這些調查。

主席（譯文）：鮑磊議員，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鮑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的質詢是：該項調查可否更及時進行，使到我們同時知道失業數字和空缺數字，因為我相信現在這兩組數字在時間上有 3 個月的距離？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空缺調查和失業調查都定期進行。我們定期公布失業數字，最新的數字會在明天公布。我定會問問政府統計處可否使到該兩項調查在時間上有較佳的配合。

李卓人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曾經接到工友的投訴，說他參加勞工處推廣在職培訓計劃的就業廣場，其中一些機構說明不會聘請 35 歲以上的工友。主要答覆的(b)段提到，有 1803 人在服務業工作；有 363 人在製造業工作，請問有否這些工人的年齡組別，以證實這些參與在職培訓計劃的機構有否年齡歧視？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在職培訓計劃開始推行時本是為年在 30 或以上的工人而設。在檢討之後，年紀限制提高至 40 歲。這是由於在職培訓計劃本來是要鼓勵僱主僱用受訓的學員。但在檢討之後，發現僱用計劃內年在 40 以下的工人，僱主根本不必鼓勵。這就是現時在職培訓計劃只限於年在 40 或以上的人參加的原因。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

主席答覆中最後一段說在職培訓計劃下的大部分職位是一般的文書職位。但是我們都知道人手最缺乏的是服務業，尤其是零售和飲食業。僱員再培訓局在設計培訓課程時是否積極迎合剛才所說人手最缺乏的行業？非政府機構在設計和開辦課程之前要向僱員再培訓局提交詳細的課程計劃，以申請撥款，但課程的設計是否就任由這些機構自行定奪？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僱員再培訓局及其有關的培訓機構經常與僱主討論，以確定所提供的培訓種類。該局現在已有一個由僱主、培訓機構和僱員再培訓局三方面組成的委員會，負責審核培訓機構提出的課程內容。培訓課程有很多種，而在職培訓僅是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其中一項服務。和在職培訓不同的、課堂培訓式的課程有求職技巧課程、特殊工作技能課程、一般技能課程及提高技能課程。在這些課堂授課式的培訓中，有些是專門迎合服務業的。

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

我認爲我的質詢未獲答覆。我請教育統籌司證實在課程設計方面，主動權是在僱員再培訓局或是在有關的培訓機構。如屬後者，那麼僱員再培訓局便沒有負起爲應付僱主需求而設計課程的責任。請問可否證實這一點？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僱員再培訓局和各培訓機構攜手合作。正如剛才我所說，課程的內容由一個三方組成的委員會審核。僱員再培訓局和培訓機構均採取主動，但他們一起決定應提供哪些種類的培訓課程。

譚耀宗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在主要答覆的(a)段提到，在未來數月，政府會就本港職位空缺的情況進行更詳細的調查。很多職位出現空缺是因爲有關僱主要求苛刻，或工時長、工資少。請問在職培訓計劃如何可以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呢？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在職培訓計劃是要向學員提供在職培訓。這可以使到他們了解他們的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在職培訓名額公司的工作時間。我不認爲我們可以不問情由地把職位空缺歸咎於苛刻而長的工作時間。空缺未有填補的理由可能有很多，包括求職的人可能希望工作地點較近居所，和其他各種理由。

##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 食肆和酒店排污費

七、 楊孝華議員問的譯文：

鑑於食肆和酒店對排污費導致其水費驟增一事表示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食肆和酒店可採取何種措施以減低此等費用；
- (b) 政府已採取何種行動，向食肆和酒店宣傳(a)項所述的措施；及
- (c) 有關部門可在節約用水或污水處理的問題，向食肆和酒店提供何種協助及意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讓我澄清市民對水費和排污費這兩種不同的公用事業收費的一些混淆。水費的收費率是每立方米 4.58 元，而一般排污費的收費率則是每立方米 1.20 元。把污水排放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人士須繳付的一般排污費，會由水務署連同水費一併徵收。此外，渠務署會另行向所排放的污水的濃度，較住宅的為高的各個行業，徵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須繳交這項附加費的有關行業，以及這些行業各須繳交的附加費的收費率，均一一載列於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內。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是按污染者自付原則徵收的，即排放污水愈多，便須為處理污水繳付更多款項。

(a) 以下措施會有助減低排污費：

- (i) 在產生污水的地方裝置污水處理設施，以減低污水的濃度：如化學需氧量量度結果顯示所排放的污水的濃度較低，排污收費會相應減少；
- (ii) 藉着良好的管理方法節約用水，減低排放量；及
- (iii) 妥為裝置和保養隔油池。

(b) 政府已透過下列途徑，宣傳(a)項所述的措施。環境保護署於一九九三年出版及派發一本小冊子，說明隔油池的正確設計、安裝及保養方法。這本小冊子將會在短期內重印。渠務署亦會向所有服務對象提供資料及簡介，讓他們知道可以採取甚麼措施來減低食肆及酒店排放的污水的污染水平。此外，兩個市政局的衛生督察在巡視食肆及酒店時，亦會向經營者提供上述資料。

(c) 除了提供上述資料外，下列部門亦會給予協助。渠務署的營運基金科會提供有關在食肆及酒店內處理廢水的措施的資料；環境保護署的分區污染管制辦事處會就污水處理的措施給予意見；而水務署則會提供有關節約用水的措施。此外，規劃環境地政科亦成立了一個成員包括食肆代表的聯絡小組，討論食肆經營者所關心的問題。

## 九巴車廠重建計劃

八、 李華明議員問：

據悉，九龍汽車有限公司（九巴）正與政府就觀塘巧明街車廠重建計劃進行商討，九巴並打算租用順利邨附近空地作重建期間的臨時車廠。就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九巴計劃在巧明街車廠重建後，設立多少個巴士車位，而政府要求九巴設立的車位數目又是多少；

- (b) 政府有否打算在決定是否租出順利邨附近空地前先作環境評估，以研究該空地是否適合興建臨時車廠；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政府會否就租出順利邨附近空地給九巴作臨時車廠一事，向觀塘區議會及該區居民進行諮詢，聽取居民意見；若然，將於何時進行諮詢；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政府現時仍在考慮九龍汽車有限公司（「九巴」）建議的車廠重建計劃。有關此方面，九巴亦已申請短期租用一幅鄰近順利邨的用地，以方便進行重建計劃。不過，將這幅臨時用地批租予九巴一事，將會與重建計劃的建議一併考慮。現有的車廠設有 159 個巴士車位，主要供停泊兩軸雙層巴士之用。根據該項重建計劃，新建的車廠將設有 215 個巴士車位，其中包括 146 個三軸雙層巴士車位、63 個中型單層巴士車位和 6 個小型單層巴士車位。建議的車位數目，足以符合政府對九巴車隊在東九龍通宵停泊的車位數目的要求。
- (b) 政府不擬就位於順利邨附近的臨時車廠建議選址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原因是該處距離民居頗遠（約 180 米）。選址毗鄰是遊樂場和臨時房屋區，該臨時房屋區行將清拆，原地將興建擬議中的消防同樂會。不過，政府已徵詢環境保護署的意見，假如決定將該幅選址用地租予九巴，則會在租約條款內訂明須採取足夠的環境保護措施。
- (c) 觀塘政務處已徵詢個別區議員及分區委員會的初步意見。他們不反對用地租予九巴的建議，但認為必須在車廠與毗鄰的遊樂場之間設一道屏障，以保障遊樂場使用者的安全。

### 公共租住屋邨大廈護衛服務

九、 鄧兆棠議員問：

鑑於房屋委員會決定為全港大多數公屋裝置大廈大門鐵閘及閉路電視，並提供 24 小時護衛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房屋委員會是否亦會為未有裝置大門鐵閘的公屋大廈提供 24 小時護衛服務；及



- (b) 房屋委員會會否為所有公屋大廈裝置大門鐵閘和閉路電視，並提供 24 小時護衛服務；若然，預計工程將於何時完成？**

房屋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為不同類型的公共租住屋邨大廈訂下保安改善計劃，為所有新落成和現有的和諧式大廈及 Y 型大廈安裝防盜設施。這些設施包括在所有入口裝設門閘、門口對講機，以及在升降機和大門入口安裝閉路電視。每座大廈的正門還會有護衛員 24 小時當值。至於其他類型設計的公屋大廈，升降機內將會安裝閉路電視，接駁至控制室，由護衛員進行中央監察。

根據保安改善計劃，除了一些在短期內將會重建或沒有升降機的大廈外，到一九九七年年尾，約有 1000 幢租住公屋大廈將會分期安裝防盜設施。安裝工作現正進行。

至於入口處還未安裝門閘的公屋大廈，由於環境開放，房委會不會提供 24 小時護衛服務，因為提供這項服務需要動用數千名護衛員，並不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不過，房委會現時已額外調派護衛員，在罪案率較高的屋邨巡邏。

## 監管外匯投資公司

十、 馮檢基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地未獲發牌的外匯投資公司採取甚麼監管措施；及**
- (b) 這類外匯公司一旦因經營問題而倒閉，投資者會得到甚麼保障？**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任何人士，倘未持有牌照而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 7 年。**

自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實施以來，當局並無接到市民就無牌經營槓桿式外匯買賣提出的投訴。儘管如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動用大量資源，以防止未獲發牌而進行的活動。證監會職員會視察 23 個被認為可能進行未獲發牌活動的地點，但並無發現未獲發牌而進行的活動。

另外，當局曾成功檢控一間聲稱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卻未獲發牌的公司。該公司被罰款 6 萬元，及被指令繳付證監會的 30,495 元費用。

在其他兩宗個案中，當局須執行搜查令。第一宗個案涉及一名證券交易商，涉嫌向其客戶提供貸款安排，以槓桿形式買賣外匯。另一宗個案涉及向一名律師發出一份小冊子，建議進行一項關於外匯投資的計劃，而其方式可能違反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的規定。這兩宗個案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證監會會繼續採取積極行動對付無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以保障投資者。不過，違例經營的無牌公司與經已按照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的過渡性條文申領牌照的公司應有所區分。後者在法律上雖屬未獲發牌，但獲准繼續經營，直至牌照申請有結果為止。該等公司為申領牌照，由最初開始最少須有 3,000 萬元資本，但在領得牌照之前，毋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業務操守規則以及帳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

然而，該等公司在獲准領牌前，實際上一般都遵循監管規定，因為它們無法預測何時可獲發牌，但一俟獲准領牌，便須遵守上述規則的規定。

基於這個原因，自條例實施後，有關這個行業的投訴大為減少。投訴的性質亦有轉變；法例實施前，投訴基本上是與欺詐有關，而法例實施後，投訴則基本上是與買賣糾紛有關。

如申請被拒，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規定有關公司須在 14 天內停止買賣，條例亦授予證監會所需權力，確保能有秩序地為投資者平倉及保護投資者的資產。

- (b) 除正常的民事補償外，遇有倒閉的情況，無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的客戶並無任何保障。

雖然有關持牌槓桿式外匯公司的法律情況大致一樣，但財政資源規則下的資本規定，加上持牌公司須遵守的操守規則所訂明的分開客戶資產規定，倘持牌公司進行清盤，則可能會為客戶資產提供適當程度的保障。

因此，除執法工作外，證監會曾多次促請投資者確保只與獲認可進行此類活動的槓桿式外匯公司交易。為協助投資者，證監會設有熱線服務，告知投資者正與他們交易的公司是否實屬認可公司。

## 囚犯薪酬及小賣物品的價格

十一、 譚耀宗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囚犯在服刑期間工作所得的薪酬，及獲准購買的小賣物品的價格，是按何機制調整的？政府會否考慮將囚犯的薪酬和小賣物品價格同步調整；若否，原因何在？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懲教署小賣部的食品供應，均會在每年十月重新招標。招標一有結果，該署便可釐定小賣部物品的價格，並隨而按照所定的價格，相應調整囚犯的薪酬，以維持他們的購買力。

囚犯的薪酬，亦會追隨某些應課稅小賣物品的價格增幅，相應調整。這通常在每年三月，即發表財政預算案期間進行，但亦可能基於特殊情況，在其他時間內進行。

囚犯的薪酬，全都隨小賣物品價格同時調升。

## 工業邨的用地問題

十二、 黃震遐議員問：

就工業邨的用地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大埔工業邨、元朗工業邨與將軍澳工業邨，有待批出的土地分別為多少公頃；
- (b) 去年與今年第一季，各工業邨所批出的土地面積與售價分別為多少；
- (c) 近期多家藥廠與電鍍廠分別集合一起，共同申請工業邨用地，這是否反映中、小型企業對工業用地亦有需求；若然，香港工業邨公司會否檢討現時工業邨的批地政策，以滿足中、小型企業日益增加的需求；及
- (d) 對於藥廠與電鍍廠所申請的工業邨用地，香港工業邨公司將會何時作出決定；考慮因素為何；工廠規模是否關鍵的決定因素？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目前，香港工業邨公司在大埔工業邨、元朗工業邨及將軍澳工業邨，分別有 4.3 公頃、7.5 公頃，以及 5.8 公頃的土地有待批出。
- (b) 香港工業邨公司的數據是按財政年度而非曆年而編訂的。在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該公司在大埔、元朗，以及將軍澳工業邨分別批出了 1.34 公頃、4.75 公頃，以及 3.37 公頃的土地。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以來，該公司雖然沒有批出任何位於大埔或元朗工業邨的土地，但卻批出了將軍澳工業邨內 1.1 公頃的土地，而且更向申請人額外提供 4.08 公頃的可批出土地。以下是每平方米土地的地價：大埔 2,500 元（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是 2,200 元）、元朗 2,000 元（1,800 元），而將軍澳的內地及海旁用地則分別為 2,400 元及 3,000 元（2,100 元及 2,650 元）。
- (c) 由於只有兩組中、小型企業曾表示有興趣向香港工業邨公司申請批地，因此我們無法肯定這是否反映出此類企業一般對工業用地有較大的需求。鑑於企業自行發展廠房須承擔額外的財政支出，看來只有那些不能在傳統工業樓宇內經營的企業，才會選擇工業邨用地。

香港工業邨公司的現行政策，容許該公司考慮集體使用人，包括中、小型企業，呈交的聯名申請。

- (d) 多間藥廠已遞交了一份聯名申請，目前正與有關方面進行詳細商討。我們未能肯定這些商討會於何時完成。此外，雖然有關方面至今仍未接獲申請，但已開始與多間電鍍廠就同類事宜進行初步商討。

所有申請人必須證明他們符合香港工業邨公司所訂定的基本申請資格，即申請人的業務所涉及的工序，是屬於不能在普通多層大廈內妥善進行的性質，又他們所經營的業務並非屬於厭惡性行業，以及主要業務亦不是貯存貨物或經營倉庫。此外，一些實際問題，亦會在考慮之列，例如聯名申請人是否具有足夠財力完成計劃，以及在有成員遷出共同經營的多用途廠房大廈時，他們將如何安排新成員遷入。

## 政務專員出席的活動

十三、 黃偉賢議員問：

就政務專員出席不同典禮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一年，各區政務專員分別出席了多少次不同的典禮，請詳列各專員每月的出席次數及所耗時間為何；
- (b) 各政務專員是以甚麼準則來決定出席與否；及
- (c) 他們怎樣避免因出席太多典禮活動而影響了其他工作？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我們並未存有政務專員出席各種活動的統計數字。粗略估計，政務專員每月平均會出席活動 4 至 5 次，每次逗留 1 至兩小時。
- (b) 政務專員出席活動，旨在表示政府的支持。在決定是否出席一項活動時，政務專員通常是會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舉辦活動的目標、主辦機構的聲望，以及出席活動能否積極推動政府社區建設等。
- (c) 由於主辦活動機構是會預早作出邀請，故此政務專員大可為其工作作出妥善安排。況且，此類活動很多皆是在辦公時間以外舉行。

## 嘉湖山莊附近受污染的雨水渠

十四、 鄧兆棠議員問：

天水圍嘉湖山莊的雨水渠臭氣沖天，附近居民，尤其是天愛苑住戶，受影響極大。就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何此雨水渠在養豬業結束後，仍然臭氣冲天；及
- (b) 政府有何措施及何時可清理此受污染的雨水渠，使居民不再受臭氣侵襲？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天愛苑附近的雨水渠發出臭氣，是由於在上游有人任意傾倒廢物，特別是禽畜廢物，以致造成污染。此外，住宅排放的污水亦造成少量污染。
- (b) 我們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減輕污染問題。在一九九四年開始使用的 18 個低流堵截管，可以在旱季堵截污染的底流，把污水引入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以便加以妥善處理。雨水渠下游設有充氣式水壩，協助污染物流散。我們亦已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完成雨水渠全面疏浚工程，把沉積的污染物質清除，以便消除臭氣及令水流更暢順。后海灣地區，範圍包括天水圍集水區，已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劃為水質管制區。位於橋頭圍的工廠現時須將工業污水排放入新建成的公共污水渠。這項措施可把原本每日流入雨水渠超過 2000 立方米的污水，即相等於約 1 萬人的污染量引走。此外，到一九九九年年中，當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第二期所提供的新污水渠敷設後，現時排入雨水渠的少量住宅污水亦將得以清除。最後，禽畜廢物管制計劃對天水圍集水區的管制將於一九九六年年中實行，屆時，禽畜廢物的處理將會受到管制，而禽畜廢物正是造成雨水渠產生臭氣的主要成因。

### 經再培訓工人的就業情況

十五、 李國寶議員問的譯文：

最近數月本港失業率上升，勞工供應的增長則較預期迅速，一九九四年本港勞動人口的增長率為 3.5%，增幅為過去 3 年之冠。有意見認為勞工供應加速增長的原因之一，是大部分經再培訓的工人需時甚久才能找到工作。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工人經僱員再培訓計劃再培訓後，平均需時多久才能找到工作？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參加再培訓課程的大部分學員是失業人士，他們都希望取得新技能以找尋工作。在統計學的定義中，他們已經是本港勞動人口的一分子。因此，他們在接受再培訓後需時多久才能找到工作，對本港勞動人口的增長率和整體失業數字並無影響。

根據僱員再培訓局的統計數字顯示，學員在接受再培訓後如積極找尋工作，平均需要 1 至 4 星期不等便能找到工作。至於那些向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尋求就業輔助的再培訓學員，約有六成在登記求職後的 1 個月內便找到工作。

### 醫院管理局對所籌得的款項的管理

十六、 何敏嘉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醫院管理局屬下各醫院透過何種機制決定籌款活動所籌得款項的用途；及
- (b) 醫管局屬下每一間醫院分配及使用去年籌款活動所籌得款項的詳情？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個別醫院從籌款活動籌得的捐款，其用途乃由醫院管治委員會或為籌款目的而設立的慈善基金決定。各公營醫院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收到的捐款及有關的開支分配，詳載於附件。

部分慈善機構提供了範圍廣泛的社會服務，而這些服務並非只限於由公營醫院提供的服務。這些機構（包括東華三院、仁濟醫院及博愛醫院）的董事局可自行決定及分配籌款活動所籌得捐款的用途。這是一個傳統的做法，政府無意對此項既定的安排作出干預。

醫院管理局大會將定期檢討籌款活動的宗旨、方針及規範，作為促進市民參與的整體策略的一部分。

附件

##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籌款活動所籌得項的開支分配情況

	瑪麗醫院	東區尤德 夫人那打 素醫院	伊利沙伯 醫院	瑪嘉烈 醫院	威爾斯 親王 醫院	葵涌 醫院	屯門 醫院
籌款活動所 籌得捐款的 數額	750 萬元	270 萬元	12,000 萬元	20.748 萬元	667.5 萬元	25.6 萬元	30 萬元
籌款活動所 籌得捐款的 用途	為容易患癌 症的病人提 供教育及進 行檢驗	病人資源中 心	員工福利基 金	病人服務中 心	有待成立慈 善信託基金	病人資源中 心	醫院開放日

## 本地司機的工作保障

十七、 譚耀宗議員問：

政府會否檢討人民入境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例，明確禁止外籍家庭傭工擔任司機，以免影響本地司機的就業機會？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外籍家庭傭工是根據一項標準僱傭合約，獲准來港受僱於指定的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說明書所界定，「家務」乃指家庭式的烹飪、家庭雜務、照顧嬰孩及幼兒等工作，但其範圍並非以這些為限。

根據現時的安排，外籍家庭傭工獲准執行駕駛職務與否，須視乎該職務是否屬於該外籍家庭傭工，所負責的家務範圍一部分，或附帶職務。換句話說，這要視乎該傭工執行職務的環境和實際情況而定。因此，每宗個案均須按個別情況來考慮。現時，我們並無計劃就此問題而覆檢人民入境條例或其他條例。



## 土地發展公司的地盤停工

十八、 詹培忠議員問：

就土地發展公司一些地盤停工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此等經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的發展項目會否因地盤停工而取消；
- (b) 會否考慮讓業主重新發展自己的物業；及
- (c) 若(b)項的答案為否定，該等業主可否因物業不能重建而要求賠償；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土地發展公司目前正在 5 個地盤進行重建工程，這些地盤都沒有停工。土地發展公司已再次確實表示，該公司準備盡早完成有關的發展工程。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對問題的(a)、(b)及(c)部分並無任何評論。

## 經濟轉型

十九、 許賢發議員問：

就本港經濟轉型所引致的失業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有否就經濟轉型及各行業的盛衰興替制訂發展策略，以應付在轉型期間所帶來的種種問題，而目前的情況又是否為當局所掌握；若然，則為何遲遲未見當局採取相應的預防及補救措施；
- (b) 當局會否重新檢討僱員再培訓的意念、訓練模式及僱員再培訓基金收入來源，改為加強社區成人教育，為全港不同行業僱員提供職業訓練，協助僱員提高日後轉業的彈性及適應能力；及
- (c) 當局有何計劃鼓勵本地製造業僱主重視對本地人力資源的投資，以消除短視的投資心態，並解決熟練人手的招募問題？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政府的經濟政策，是由市場力量來決定經濟發展的速度和路向，同時又會盡量提供一個有利和支持商業發展的環境。這項政策使經濟轉型可快速及大規模地進行，對就業情況則只有極少的影響。由於僱主要求的技能與僱員所具備的會有不配合的情況，是以在經濟轉型的過程中，就業情況受到一些影響，是難以避免的。經濟轉型的幅度和速度要視乎市場力量而定，因此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會有甚麼影響。為緩和因經濟轉型而須轉業人士所面對的失業問題，政府推行僱員再培訓計劃，為失業工人提供再培訓，好使他們另覓他職。
- (b) 僱員再培訓計劃的主要目標，是提供再培訓課程，以協助因經濟轉型而失業的工人重返勞工市場。為達致這個目標，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訓練，包括學習與職業有關的技能，以及適應新工作所需的一般技巧。在另一方面，由教育署統籌的成人教育計劃，則讓沒有機會接受正規教育的成年人，獲得接受一般教育的機會。

僱員再培訓局的經費，是來自向輸入外地工人的僱主所收取的特別徵款。這些徵款是指定只可用來資助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而設立的僱員再培訓計劃。因此，擴大僱員再培訓局的工作範圍，以及把使用徵款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成人教育及其他計劃，是不適當的，因為這些計劃在獲取資助和經費方面，已另有安排。

- (c) 政府已推行了數項計劃，旨在鼓勵製造商提高工人的技術。這些計劃包括新科技培訓計劃，由政府向僱主提供一筆津貼，再由僱主撥出相等數額的款項，為員工提供新科技培訓；此外還有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在這項計劃下，政府資助僱主，為工科畢業生提供所需訓練，使他們得以符合香港工程師學會或同類專業團體的規定；至於僱員再培訓計劃，則由政府資助僱主，使員工有機會就一些需求甚殷的技術，接受再培訓。

## 政府表格及文件中英並用

二十、 張文光議員問：

就法定語文條例第 3(2)條規定中文和英文享有同等地位及在用途上享有同等待遇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除布政司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回答本局有關落實法定語文條例第 3(2)條有關規定的措施的問題時所列出的條例外，有多少其他類似的條例，規定須以英文擬備文件，或必須以英文本的文件呈交當局；並列出這些條例的名稱及內容摘要；及

- (b) 當局會否制定時間表，以便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分階段修訂(a)項所指的全部條例，使之符合法定語文條例第 3(2)條的精神；若然，詳情如何；若否，原因何在；以及政府有否考慮因為未修訂那些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條的條例所導致的影響？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布政司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回答本局時提述的條例，所指的是只限於以英文本呈交的文件。此外，亦有一些條例規定須以中英文擬備文件，或必須以中英文本的文件呈交當局。現將這些條例載列於附件。
- (b) 律政署轄下一個小組現正檢討所有條例，以確定可否對這些條例作出修訂，規定在擬備有關文件時應中英並用。政府清楚知道，香港法例與基本法必須一致。在有需要時，當局會就法例的修訂建議諮詢中方。

附件

(本附件所載條例的中譯本只供參考用，並無法例真確版本效力)

#### 第 7 章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第 47(1)條 訂明於附表 2 的表格格式，是根據本部而使用，每次使用時，英文本均須附有中文譯本。

#### 第 56 章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第 15(2)條 凡第(1)款提述的文件並非以英文或中文書寫，則須附隨英譯本。

#### 第 174 章 生死登記條例

第 4(3)條 ……如出生或死亡者不是華人，記項須用英文填寫；若是華人，則須使用中文及英文填寫。

## 第 179 章 附屬法例 A 婚姻訴訟規則

規則第 40(2)條 如憑藉第(1)款規定出示的文件並非用英文記載，除非另有指示，否則該文件須隨同一份英譯副本，該譯本須由公證人核證，或由誓章或確認聲明書認證。

規則第 109(3)(b)條 ……如該呈請書是……送達的，且有合理理由相信受件人並不通曉英文，則該呈請書須連同一份……翻譯本一起送達，該翻譯本須受件國家的官方語文翻譯……

## 第 250 章 商品交易條例

第 45(2)條 第(1)款提述的紀錄須以下述方式保存 —

(a) 以書面英文方式保存；或

(b) 以一種方便取覽及方便轉為書面英文的方式保存。

【第(1)款提述的紀錄是那些由交易商保存的紀錄，這些紀錄充分說明交易商所進行的商品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交易情況，並反映該等業務的財政狀況，讓有關方面可不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

## 第 283 章 房屋條例

第 35 條 凡根據本條例或為施行本條例而要求提供、批予、發出或制定的租約、轉讓書、協議、公契、信件、公告或其他文件，如英文本與中文本之間出現歧異而導致爭議，則以英文本為準。

## 第 290 章 附屬法例 A 領養規則

規則第 2(3)條 任何表格中的任何事項，如英文本與中文本之間出現意義差歧，則以英文本為準。

## 第 333 章 證券條例

第 83 條 第(1)款提述的紀錄須以下述方式保存 —

(a) 以書面英文方式保存；或

(b) 以一種方便取覽及方便轉為書面英文的方式保存。

【第(1)款提述的紀錄是那些由證券商保存的紀錄，這些紀錄充分說明證券商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業務的交易情況，並反映該等業務的財政狀況，讓有關方面可不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

## 第 337 章 已拆卸建築物（原址重新發展）條例

第 7(1)條 凡重新發展通知書已就某一物業而送達…須在憲報刊登並（附同中譯本）在有關物業處張貼…

### 動議

#### 道路交通條例

運輸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道路交通條例第 23(1)條訂明，總督會同行政局可就任何類別車輛的數目訂出一個限額，而第 23(3)條則訂明，立法局可延長有關維持這個有效限額的期間。根據上述權力，當局已把公共小型巴士數目限制在 4350 部。

小巴在本港的運輸系統中是一種主要的輔助交通工具，特別是在提供必需的接駁服務方面。因此，政府陸續將一些無固定路線的紅色小巴改為專線小巴。專線小巴須以獲批准的票價，按指定時間表行走固定路線。

可是，小巴畢竟不及高容量的專利巴士節省路面，並會造成交通及其他問題。因此，我們的一貫政策是限制這類小巴的數目。

有關小巴功能的重大政策檢討，上一次是在一九八八年進行。現在是進行另一次全面檢討的時候，而我將會着手作出安排。在這期間，我們有需要維持小巴數目的現狀。主席先生，現時提交各位議員的動議就是為此目的而提出的。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劉健儀議員致辭：

公共小型巴士的數目由一九七六年開始被凍結，至今仍然維持在 4350 輛的水平。當年，小巴在毫無限制的情況下迅速增長，對路面交通造成很大的威脅，亦影響各類公共交通的相互協調，因此，當局作出規管，實在無可厚非。雖然當年的考慮今年仍然適用，維持小巴的數目限制可能仍有需要，但過了 19 年，社會對交通運輸的需求已改變，政府應該就小巴所擔當的角色以及政府對小巴的政策作出全面檢討，加強監管，使小巴服務可以在交通運輸方面發揮更大的功用。我很高興聽到運輸司剛才說將會就這方面作出檢討，希望政府能加快進行。

很多人批評政府並沒有小巴政策。雖然小巴是輔助集體運輸的交通工具，但政府對於小巴如何能發揮這方面的功用，似乎缺乏方向感。政府常常對小巴作出多方面的限制，例如不准小巴進入屋邨，或者不准小巴行走某些道路，令很多市民感到不便，亦令小巴無法與大巴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相比。

政府對紅色小巴所收的車資和服務的質素是無從監管的。雖然政府曾說會鼓勵紅色小巴轉為綠色小巴經營，而且自七十年代已開始推行這個轉變計劃，但令人失望的是，截至九四年為止，在 4350 輛小巴當中，只有 1700 輛是綠色專線小巴，每年只有一百幾十輛紅巴轉為綠巴。這種蝸牛式的處事效率實在有改善的必要。其實政府完全可以掌握紅巴轉綠巴的速度，因為政府對是否開闢專線小巴路線擁有絕對的主宰權。部分紅色小巴的經營者曾經對我說，他們其實已經長期行走某些固定路線。他們希望可以轉為專線小巴，但政府並不准許。情況似乎是有人想被管，而政府卻偏不願管。我認為政府應該盡量加快紅巴轉綠巴的速度，並更有系統地推行這個轉變計劃，將更多小巴納入專線規管的範圍，提高整體小巴的服務質素，加強小巴的效率。

公共小型巴士數目有限，香港的路面亦相當有限。在這情況下，我們有需要盡量利用有限的交通運輸資源。現時政府刻意限制可設 20 個座位的小巴只能設置 16 個座位，我認為這是一種浪費。過去我已多次提到，政府應該考慮是否可以在不影響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情況下，讓小巴增設座位，使小巴的運作可以更具成本效益，為市民提供更廉美的服務。其實，加強小巴的競爭能力，讓小巴在交通運輸方面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將有助刺激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以最低成本效益提供更高質素的服務，最終得益的是市民。我希望政府能夠將這建議納入檢討範圍之內。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贊成這項決議，但我亦歡迎政府就有關小巴政策作出檢討。

我對運輸司所說的一點不大同意，就是在小巴角色的問題上，他提到小巴是造成交通擠塞的主要原因。當我們就遏制私家車增長進行討論時，政府運輸科提到私家車是造成交通擠塞的主要原因。但當我們討論小巴政策時，卻將責任放在小巴身上。其實，香港只有四千多輛小巴，在交通運輸方面，它們佔有一定的位置，但它們卻不是造成交通擠塞的主要原因。

此外，對於另一點，我也不大同意，就是政府在這麼多年以來，一直沒有就小巴的數量作出檢討。雖然小巴運載乘客的數量較大巴小，但相信運輸司也不能否認，無論如何，小巴的載客量較的士為大。的士的發牌數目每年都有穩定增加，但為何這麼多來年也沒有就小巴的數目進行檢討？主席先生，雖然我未必即時可以決定支持政府增加小巴的數量，但十多年都沒有檢討，實在令人驚訝。

主席先生，我認為這項檢討應該訂有清楚的原則，就是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的最大利益為考慮。我不希望在檢討內會提到，增加小巴會搶走巴士公司的乘客，或增加小巴會令現有的專利巴士公司更難經營，這些說法其實是站不住腳的。如果小型巴士服務是作為一種在私人交通工具，即私家車與集體運輸，即巴士和地鐵之間的一個選擇，這種選擇是需要的。我希望運輸司在檢討時留意這問題，第一，就是關於是否應該繼續凍結小巴的數量，抑或應該適量增加。

第二，就是當政府繼續採取限制擁有和使用私家車的政策時，如何鼓勵一些原本使用私家車的人士轉乘他們較為接受的中型巴士，即小巴。我們都知道，很多私家車車主都不希望，亦不願意乘搭巴士。在這方面，新市鎮的情況尤為顯著。在屯門、元朗、沙田和大埔等地區，如果有較為舒適和直接的小型巴士服務，我相信這些地區的私家車車主會願意考慮放棄私家車。其實，政府在考慮限制私家車增長的同時，應該考慮到這些私家車車主的代替交通工具。但可惜運輸司在這階段仍未採納這政策，我希望運輸司在檢討時會包括這點。

第三，在現有的公共交通法例內，大型的公共交通公司，例如巴士公司享有燃油上的價格削減以及稅項優惠。但經營小型巴士的公司和車主無論在購買小巴時所付的牌費以及在燃油方面，與一般的運營公司都沒有分別，我們認為這方面須作檢討。

第四，雖然小巴體積小，間中會造成交通阻塞，但我們認為現時對小巴的很多不必要限制，值得商榷。因此，希望運輸司在檢討時包括這點。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必須對劉健儀議員和李永達議員所發表的意見致以謝意。正如我剛才表示，我已作好安排，對公共小型巴士所扮演的角色，其他各方面事項，以至小巴政策等進行檢討，而我必定會顧及各位議員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謝謝主席先生。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生死登記條例

保安司提出下列動議：

「將《生死登記條例》修訂，自 1995 年 7 月 1 日生效 —

- (a) 在第 9(2)條中，廢除“\$80”而代以“\$110”；
- (b) 在第 9(3)條中，廢除“\$400”而代以“\$540”；
- (c) 在第 13(2)條中，廢除“\$80”而代以“\$110”；
- (d) 在第 13(3)條中，廢除“\$250”而代以“\$340”；
- (e) 在第 22(1)條中，廢除“\$80”及“\$160”而分別代以“\$110”及“\$220”；
- (f) 在第 22(2)條中，廢除“\$80”而代以“\$110”；
- (g) 在第 22(3)條中，廢除“\$400”而代以“\$540”；
- (h) 在第 23 條中，廢除“\$40”而代以“\$55”；
- (i) 在第 27(c)條中，廢除“\$250”而代以“\$340”。」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一項動議。這項動議建議將生死登記條例中所訂關於出生登記、死亡登記及有關事宜的收費提高。

當局最近就人民入境事務處的各项收費和費用進行檢討，結果顯示該處在多方面的收費均未能取回成本。這包括：人事登記方面，平均虧蝕約為 16%；出生登記、死亡登記及結婚登記方面，平均虧蝕約為 26%；簽發旅遊證件方面，平均虧蝕則約為 16%。

政府向市民提供服務的政策，是以能收回成本作為基礎，除非有其他充分理由，才作別論。因此，我們建議在我剛才提及的三方面修訂收費額。擬議增加收費的詳情載於附錄內，並在本會議席上提交各位議員參閱。

擬予調整的各项收費，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修訂至今，未有更改。如果動議獲得通過，新收費將於今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英國以外婚姻條例

保安司提出下列動議：

「將《英國以外婚姻條例》修訂，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 (a) 在第 5 條中，廢除“\$40”而代以“\$55”；
- (b) 在第 6 條中，廢除“\$400”而代以“\$540”；」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二項動議。這項動議的目的，是把英國以外婚姻條例中指明的收費提高。

根據英國以外婚姻條例的，英聯邦國家的公民即使在海外的英國領事館舉行婚禮，也可以在本港發出結婚通知。婚姻登記官發出證明書是要數取費的。此等費用的款額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今，一直未有更改。現擬把婚姻登記官根據本條例第 5 條發出證明書的費用由 40 元增加至 55 元，並把總督根據本條例 6 條發出許可證的費用由 400 元增加至 540 元。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婚生地位條例

### 保安司提出下列動議：

「將《婚生地位條例》附表修訂，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a) 在第 5 段中，廢除“\$200”而代以“\$270”；

(b) 在第 6(1)段中，廢除“\$80”而代以“\$110”；」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三項動議。這項動議的目的，是將婚生地位條例附表內所訂明的收費提高。

根據婚生地位條例的規定，獲確立婚生地位的人士可辦理出生重新登記。辦理出生重新登記及為獲確立婚生地位人士發出出生紀錄核證副本，是要收取費用的。該等費用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修訂至今，未有更改。現擬把出生重新登記的費用由 200 元提高至 270 元，並把發出出生紀錄核證副本的費用由 80 元提高至 110 元。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首讀

####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設立香港終審法院，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為設立香港的終審法院，訂定了立法架構。

#### 中英協議

上星期五（六月九日），聯合聯絡小組中英雙方的首席代表正式簽署了關於終審法院問題的協議。總督隨即就我方與中方所達成的這份協議，向本局議員發表聲明。總督並向本局推薦這份協議，指出這份協議最能符合本港的利益。我們一貫的宗旨，是找出一個可接受的辦法，去確保本港維持法治，順利過渡至一九九七年。在這個過程中，主要目標是維護兩大原則——終審法院必須是一個妥善的最終審裁機構，以及一九九七年不應出現損害性的司法真空。現時雙方所達成的協議，正好維護這兩大要點。

協議的第 4 點訂明中方同意了本條例草案，並且同意本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應立即進行，使之得以在本年七月底前盡快完成。這樣保證了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設立終審法院，將會與現由本局審議的條例草案一致。本條例草案的基礎，來自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的原則和常規。在本港設立終審法院的形式，以往一直懸而未決，損害了公眾及國際間對本港司法制度的信心。若能及早通過本條例草案，將會消除這種不明朗的因素。這不但有助於保持公眾及國際間對終審法院的信賴，亦有助於維繫對本港整套司法制度的信任。

我感到高興的是本局有些議員已表示支持我方與中方所達成的協議，包括在本年度會期內早日通過本條例草案。但有少數議員就協議的若干方面提出質疑。我打算回應這些質疑，特別是針對本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作出回應。

## 司法管轄權

首先，我想談論關於終審法院司法管轄權的建議。此外，由於本條例草案加入了基本法第 19 條對「國家行爲」的表述，有人爲此指稱我們規限了終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我亦打算駁斥這點。坦白說，我並不明白這說法的邏輯何在，而這是毫無法律根據的。正如總督所說，這已離開了正題。

本條例草案第 4 條訂明終審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爲無司法管轄權，以符合基本法第 19 條的規定。有人指稱這項條文是聯合聯絡小組英方讓步所造成，但這項指責是毫無根據的。主席先生，當我們擬議針對這點使本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互相配合的時候，我們被指爲向中方「叩頭」，這實在有點奇怪，但當其他人擬議修訂本條例草案，使其與基本法內的聯合聲明互相配合的時候，這卻變成符合原則的做法。

事實上，基本法第 19 條將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第 19 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爲無管轄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將於同一日生效，當然不可以凌駕於基本法之上。因此，按照法理來說，香港的法院將受第 19 條所規管。這是不可逃避的事實，而承認了這項事實，並不表示讓步，亦不會使基本法所訂明的法院管轄權受到進一步的規限。

在結束司法管轄權這個話題之前，我要指出中方就違憲審查權或判後補救機制規定方面，已同意不必有進一步的法例條文或其他規定。相信本局全體議員，都同意這點極爲重要，因爲這樣可保證香港終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在不抵觸基本法條文的情況下，將會與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的權力相同。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終審法院

我現在講述關於本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條文。一直以來，我們的目標都是與中方達成協議後，才向本局提交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因爲只有這樣做，才可保證終審法院能持續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我們現已與中方達成協議，終審法院必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我們當然希望終審法院可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前成立，以便在移交主權之前大約有一年時間積聚經驗，這點並不是秘密。但如果這樣做，我們將須付出很大的代價。在沒有中方的同意和沒有保證所成立的法院能過渡九七的情況下，向本局提交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將會令到終審法院的體制，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失去公眾和國際信心。

因此，正如協議上聲明，在本局通過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後，終審法院便會按照條例草案的規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第 1(2)條清楚訂明情況會是這樣。終審法院條例將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翌日，即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同時，當局會進行所需的修訂，以確保該條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規定這條法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引起了一些法律爭拗。有人指稱由於基本法第 18 條的存在，這項規定便不符合憲法。我毫不含糊的否定這個說法。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將會包括基本法「第 8 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又有人辯稱由於這條法例不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生效，它便不是「原有法律」，因而不算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

這個論點忽略了兩個重點。第一，基本法中文本第 18 條所指的，並不是「香港原先實施的法律」，（實際上）是指「香港原有的法律」。香港終審法院條例顯然屬於這類法律。第二：基本法英文本第 18 條所指的，是「基本法第 8 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第 8 條的所謂「香港原有法律」，是指（引自原文）「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一旦通過，自然會成為條例；故此，即使此項法例不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實施，仍屬基本法第 8 條所指的香港原有法律。因此，有關此項法例不能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實施的論點，並無任何理據支持。

條例生效日期的條文，加上我稍後提出的其他安排，可確保終審法院得以設立，不會出現司法真空的情況。在樞密院停止審理上訴案和成立法院之間這個短暫而無可避免的空檔期間，沒有人的上訴權會因而被剝奪。正如我剛才提及，這是我們的主要目標之一。

根據聯合聯絡小組於上周達成的協議，成立終審法院的籌備工作將於主權移交之前完成。這樣，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便可委任大法官、製訂法院的規則，而法院亦可即時開始運作。至於在主權移交之前所提出的上訴，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將會繼續保留聆訊香港上訴案件的權力，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英國政府已向我們保證，樞密院會繼續保留審判香港案件的權力，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並會在該年七月前的幾個月內，優先審理香港的上訴案件。

本條例草案還有其他條文，以助順利過渡。首先，條例草案第 49 條規定：已獲准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的案件，若未能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審結，須交終審法院繼續審理。若終審法院認為恰當，則有權批示繼續審理有關上訴案件。我們會與司法委員會及特別行政區候任班子，商討這過渡性條文的實施事宜，俾有秩序移交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的事務。除條例草案第 49 條外，第 24 及 33 條亦規定：若獲得許可，則可在 28 日的一般限期以外，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這樣，便可在主權移交前不久，把該限期內判決案件的上訴事宜，交由終審法院聆訊。

### 終審法院的組合

現在我轉談終審法院的組合。各位議員都知道，這個組合是以「4 加 1」方案作為依據。一九九一年九月，中英兩國政府已在聯合聯絡小組會議席上商定了「4 加 1」方案。根據今次的協議，終審法院的每次聆訊，出庭的會有首席大法官、三名本港常任大法官，以及一名來自本港或來自另一個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大法官。常任大法官和非常任大法官，可以是本地或外籍人士。

有人硬說「4加1」方案違反了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這種說法並不正確，中英兩國政府都予以駁斥。我們認為「4加1」組合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而多個具權威的獨立法律意見，也支持我們的見解。

五月三日本局進行動議辯論時，我已詳細談論這個方案，現在不打算複述當時講過的話。我只想講一句：我們深信在落實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有關係文方面，「4加1」組合是絕對可以接受的辦法。上述的條文，關乎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大法官出席終審法院的規定。事實上，本身反映出一脈相承的方針。條例草案第5條規定了終審法院的組成方式，其中第(3)款更採用了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第82條的字眼：「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大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而條例草案第16(1)條訂明了終審法院審判庭聆訊上訴案時的成員組合，落實了「4加1」的組合方案。

### 其他條文

主席先生，我剛才所談到的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條文，都是涉及我們在六月九日與中方達成協議時所提到的三大問題。我現在希望與各位議員一起看看本條例草案的其他主要條文。

本草案第I部，載列了有關設立終審法院的條文，其中有關首席大法官以及終審法院其他大法官的委任，見載於條例草案第6至9條。這些條文規定，上述人員均須由總督（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則為行政長官）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推薦而委任。這個委員會將稱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本條例草案第12條訂明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及其他大法官的資格。這些資格規定是根據最高法院委任此類司法人員的現行資格要求而訂立，並加入法律界人士和預委會所建議的額外資格規定。

本條例草案第14條就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及其他大法官的任期，訂立規定。常任大法官（包括首席大法官）的任期可以延續超越退休年齡，但最多只可延續兩次，每次續期為3年；非常任大法官的每個任期亦為3年。首席大法官的任期，可由總督（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為行政長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予以延長。其他大法官的任期，則可由總督（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為行政長官）根據首席大法官的建議予以延長。

本條例草案第II及第III部，分別載列有關民事上訴和刑事上訴的規定。這些規定是根據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的既定原則和常規制訂。部分規定已按當局去年底把條例草案初稿送交香港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評論時，該兩會所交回的意見而修訂。這兩個專業團體對條例草案的多項技術性事宜，提供了有用的意見，謹此致謝。

第IV部載有雜項規定，包括我較早前提到第49條的過渡性條文。第34至48條規定了規則的制訂、登記處的設立、司法常務官的委任，以及終審法院開庭及法院事務的安排。這些規定與本港目前的法院常規一致。

本條例草案第 50 條，是以附表形式列出對其他法例的相應修訂。該等修訂的條文，大體都是與首席大法官的法定權力有關。新訂的條文，把現時首席大法官大部分的法定權力，轉授與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以反映後者將會擔任司法機構首長的事實。不過，在高等法院以及上訴法庭的運作及司法管轄權方面，現時首席大法官的法定權力，則會留給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在附表內，我們亦提出了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3P 條。修訂條文清楚訂明，總督根據條文把某些案件轉介與上訴法庭的權力，將會適用於終審法院所研訊和判決的上訴案件。

## 結論

主席先生，目前擺在本局議員面前的選擇，實在明確不過。通過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可確保在中英雙方的合作下，終審法院能妥善地根據本草案於九七年七月一日設立；而本條例草案的內容，則是依據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的既定慣例和程序作為模式。若不讓本條例草案通過，便只好留待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成立終審法院。這樣只會令終審法院的最終模式懸而未決。這不但是不必要的做法，而且會損害信心。我實在十分希望本局議員能夠贊同政府的見解：唯有通過本條例草案，才是顧全港人利益之道。

我們與中方達成的協議，不論香港或海外的商界人士都大表歡迎。香港的主要夥伴也堅決支持。據明報進行的獨立調查顯示，香港的廣大市民也廣泛支持該協議。顯然本港和世界各地都渴望能早日通過終審法院條例草案，以確定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終審法院的形式。我希望全體議員能對本條例草案給予支持。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旨在就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為退休利益提供資金而訂定條文；就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訂定條文；就該等計劃的註冊訂定條文；就一個關於該等計劃的規管架構訂定條文；就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監督一職以監管註冊計劃的執行及管理訂定條文；豁免若干類人士使其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就註冊計劃的不屬公職人員或法定法團的受託人的核准訂定條文；就核准受託人的管制及規管訂定條文；對其他條例包括與退休金有關的條例作相應修訂；並就有關連的目的訂定條文。」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規定強制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公積金計劃，以對退休人士提供利益。這將會對在職人士有好處。至於社會保障，則是另一個問題，有關方面現正另外進行檢討。

條例草案本身為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提供法律架構。有關該制度的某些問題，條例草案會有實質條文訂明，其他重要的問題則會在日後訂立的附屬法例內訂明。當然，我們將會與所有有關方面，就附屬法例進行全面和詳細的討論。

本條例草案分為 6 部和 9 個附表，涵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制度的各項要點。我相信各位議員對這些要點都很熟悉，因此，我將會集中談及某些條文。

### 第 I 部

草案第 4 條訂明附表 1 第 I 部所列人士獲豁免而不受條例草案的強制性條文管限。獲豁免人士包括受退休金法例規管的公務員、在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適用範圍內的教師，以及在該附表開始實施時已屆 64 歲的人士。此外，條文亦列明從海外來港工作而本身已受香港以外的退休計劃所保障的人士、從外地來港工作少於 180 日而不論是否受退休計劃所保障的人士，以及連續受僱少於 30 日的人士均可獲豁免。該等人士的僱主亦可獲豁免。

### 第 II 部

條例草案第 5 條訂明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監督一職。監督的職能包括確保各有關方面均遵守本法例的條文；核准、規管和審慎監督受託人；以及為公積金計劃進行註冊。

### 第 III 部

條例草案的核心在於條例草案第 6(1)、6(2)及 6(3)條。根據條例草案第 6(1)條，僱主須為有關僱員安排設立一項註冊公積金計劃以收取供款。條例草案第 6(2)條規定，僱主須按每名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的 5%，向註冊計劃供款，以及自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 5%作為僱員的供款，並且在支付薪金後 7 個工作日內，將供款總額轉交註冊計劃的受託人。條例草案第 6(3)條就自僱人士訂立有關規定，訂明他們須按入息的 5%供款。

條例草案第 8 條讓有關入息低於附表 3 所指明的最低入息水平的僱員或自僱人士，可選擇是否向公積金計劃供款。參照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條例草案訂明不論僱員如何選擇，他們的僱主仍須供款。這項規定將可令本港 240000 名每月入息低於目前的指定最低水平，即 4,000 元的在職人士受惠。

條例草案第 10 條訂明，任何超逾附表 4 所指明的供款百分比的供款，以及僱員在達到退休年齡但仍維持受僱用之後作出的供款，或自僱人士在達到退休年齡但仍維持自僱工作之後作出的供款，必須屬自願性質。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制度的其中一項要點是，權益可予保留至退休年齡。換言之，在一般情況下，權益不是在僱員每次轉職時支付的，而是予以保留，直至僱員退休時才可提取。權益可在僱員轉職時從一項計劃轉移到另一項計劃。根據條例案第 12 條，計劃受託



人除非按照草案第 14 條的規定，否則不得向計劃成員支付累算退休權益。條例草案第 14 條容許計劃成員在年滿 65 歲時，有當然權利以整筆款項的形式提取已保留的權益。此外，該條文訂明，年滿 60 歲且已永久性地停止工作的計劃成員，可提早提取權益，並訂明計劃成員在完全殘障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等情況下，可提早提取權益。條例草案第 13 條處理有關權益從一項計劃轉移至另一項計劃的事宜。

公眾關注的一個主要問題，是累算退休權益的保障，以及有關補償損失的規定。條例草案第 16(1)條對這方面作出了規定，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監督可設立補償基金，處理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所引致權益方面的損失。條例草案第 16(2)及 16(3)條規定該補償基金的資金來自核准受託人就註冊計劃的資產支付的徵費。條例草案第 16(5)條容許財政司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或貸款予補償基金。至於因投資表現欠佳而導致的損失，則並無補償的保證，不然的話，只會鼓勵不法的投資經理不適當地冒一些我們都希望避免的風險。

#### 第 IV 部

條例草案第 19 條處理計劃的執行事宜。集成信託計劃以外的註冊計劃須由核准受託人執行，受託人可以由個別人士或公司受託人擔任，而集成信託計劃則須由公司受託人執行。受託人或公司受託人可向監督申請要求獲得核准為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條例草案第 20 條，使核准受託人可向監督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註冊計劃。

條例草案第 22 條，容許監督授權公司受託人擔任補遺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這可讓未能在公開市場覓得計劃的僱主的僱員有機會參加計劃，容納其他無人申索的計劃的權益，以及利便累算權益在計劃之間轉調。

條例草案第 27 條容許監督在徵詢財政司的意見後，訂立有關受禁制投資活動的指引，倘核准受託人進行這些活動，則會損害有關計劃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條例草案第 28 條規定受託人須遵守有關限制投資項目的限制或禁制，例如把款項借予計劃成員的僱主或把款項投資在計劃成員的僱主。條例草案第 29、30 及 31 條賦予監督規管受託人的權力。監督可要求提交特別的核數師報告、被露有關資料及出示有關文件（草案第 29 條）；委任查察人員就計劃的事務進行調查（條例草案第 30 條），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免任受託人（條例草案第 31 條）。

#### 第 V 部

條例草案第 33 至 38 條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的設立事宜，以及與上訴有關的事宜。

#### 第 VI 部

條例草案第 39 及 40 條處理在執行本條例草案訂明的職能時披露所獲悉資料的事宜。

條例草案第 41 條就僱主、自僱人士及計劃受託人可能犯上的罪行作出規定。我們相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罪行屬嚴重性質，特別是僱主可能會，舉例來說，扣除有關僱員的供款，但卻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將供款轉交計劃信託人。因此，條例草案第 43 條規定的罰則，是因應罪行的嚴重程度而訂定。

條例草案第 44 及 45 條賦權予總督會同行政局和監督就多項事宜分別訂立規例和規則，以便更有效地實施本條例及貫徹本條例的宗旨，其中包括就提早提取權益、補償基金的營運、註冊計劃的管理及維持僱員的帳戶等事宜作出規定。

謝謝。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5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出的動議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95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局。本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工作小組報告書所建議各項與法律援助計劃的範圍及運作有關的修訂。該工作小組負責全面檢討有關本港法律援助服務的法例、政策及慣常做法。

本局成立了一個負責審議這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由本人出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 5 次會議，並在第三次會議席上接見了一個由法律界人士組成的代表團。該代表團曾向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聯名意見書。

我會扼述一下各位議員及法律界人士所關注的一些重要事項。

第一個關注事項是標準法律援助計劃所採用的個人每月款額是否恰當。一位議員認為現時將每名家庭成員的個人款額訂為每月 1,045 元並不切合實況，該款額應予調整至可反映個人一般支出的水平。政府指出，標準法律援助計劃所採用的支出款額，實際上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健全人士的標準金額。不過，政府承諾，在一九九七年下一次全面檢討符合申請資格經濟限額的整體評估方法時，會考慮上述建議。

第二個關注事項，是建議授予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酌情決定權，如申請人在涉及人權法案的民事訴訟案中有良好的成功機會，便可免除對其進行經濟狀況審查。在決定這類案件是否「有良好的成功機會」時，署長會根據條例第 10(3)條，考慮案情的是非曲直，包括是否有合理的理由支持進行訴訟，以及案件的成功機會。

法律界人士關注到條文內使用「有良好的成功機會」字句，因其看似用以決定是否值得就案件提供法律援助的另一種形式的審查。法律界代表認為，倘若當局有意審查是否值得就案件提供法律援助，第 10(3)條所訂經過試行及考驗的「合理理由」方法應足以應用。他們亦指出，現時條文的措辭「一項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所涵蓋的範圍過於狹窄，實應擴大至包括其他同樣值得提供法律援助的個案，例如要求法庭宣告可享某些權利或根據英皇制誥／基本法對法例提出質疑的法律程序，而非只局限於指稱違反人權法的法律程序。

政府當局已檢討該草案條文的措辭，並會提出修訂，以重擬的第 5AA 條取代原有條文，新的條文會納入法律界的建議。

第三個關注事項是有關第 9 條，尤其是建議加入的新訂第 24(7)條。該條訂明，任何人披露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須受刑事制裁。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及法律界均認為，違反為有關資料保密的規定須附有刑事制裁的做法，並無任何理據支持。

根據政府的解釋，此項新條款旨在鼓勵法律援助申請人完全、如實地披露個人資料。進行檢討後，政府同意披露該等資料不應構成刑事罪行，故此將會刪除擬在第 9 條下加入的第(7)款。

另一關注事項是有關第 13 條所提議不在法律援助範圍內的法律程序。議員認為，除根據人權法案提出的選舉呈請外，若干選舉呈請案件亦應獲得法律援助。政府應議員的要求，提供了一份開列一九八八年以來所有選舉呈請的清單。議員審悉只有 1 宗選舉呈請是因為公職人員所犯的程序上錯誤而提出。鑑於這是 1 宗個別事件，而選舉事務處已給予投票站工作人員更完備的指引，故此政府認為不應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計劃的範圍至包括根據人權法案以外的理由提出的選舉呈請，以免鼓勵瑣屑無聊及無理取鬧的呈請。不過，倘日後收到更多根據人權法案以外的理由提出的選舉呈請，當局會在適當的時候，檢討有否需要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以包括該等選舉呈請。

議員建議，載列於法律援助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的不在法律援助範圍內的法律程序清單（該清單），應加入涉及股票及期權的法律程序以及訂明「商業貸款」及「證券衍生金融工具」等詞的定義，使之更為詳盡。法律界人士認為，該清單的範圍應擴大至包括金銀商品交易，同時又指出，所有訟費評定程序，均不應納入法律援助範圍內。議員認為，由於有關評定訟費的程序一般都頗為繁複，而進行成功機會測驗亦需耗費大量時間和人力，因此，將此類案件納入法律援助的範圍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進行檢討後，政府提供了一份更詳盡的不在法律援助範圍內的法律程序清單，其中包括所有關於評定訟費的法律程序，以取代條例草案第 13 條現時所開列的清單。

法律界人士的另一關注事項，是第 14 條建議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以包括涉及律師、醫生及牙醫的專業疏忽而提出的申索。根據政府的解釋，計劃中擬議包括醫生、牙醫及律師在內，是因為此等專業人士經常與市民大眾接觸。法律界人士認為當局的解釋難以接受，因為其他專業人士亦需經常與市民接觸。

政府解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是一項財政自給的計劃，旨在為夾心階層提供法律援助。由於可供運用的資金有限，因此在實行該項建議初期只包括就上述 3 項專業的疏忽而提出的申索。政府日後會檢討該項計劃擴大後的成果，並會評估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擴大計劃的範圍，以包括其他專業疏忽在內。

大部分議員均接納當局的解釋。然而，他們建議布政司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中，應特別強調此項問題，解釋何以會特別挑選若干專業，以及說明日後的工作路向。我相信，布政司會在稍後發表的演辭的闡釋這項建議。

除了我在演辭較前部分所提及的各項修訂外，政府亦會動議多項其他修訂，以納入法律界人士所建議的意見。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的條文旨在擴大法律援助計劃的範圍及改善其運作情況，使市民直接受惠。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 1995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法律專業的兩系人士聯首支持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

本條例草案第 14 條旨在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該計劃原為夾心階層的需要而設，不然的話，夾心階層人士會因經濟理由而遭拒絕給予法律援助。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申請人所具財政資源將由港幣 28 萬元增至 40 萬元，此外，亦將擴大計劃的範圍至包括對醫生、牙醫和律師疏忽的索償。雖然法律專業人士贊成擴大這計劃，但卻認為擴展的範圍不夠大。

以現時的建議來說，該計劃的擴展，對夾心階層不公平；對該 3 種特別被列入擴展範圍內的專業不公平。對夾心階層不公平，是因為隨着香港社會的日益富裕，夾心階層的人數目漸增加，因而對其他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股票經紀及地產代理等的服務需求，亦自然增多。事實上，客戶在會見律師之前，已經常與地產代理會面。假如這些專業的所提供的服務質素欠佳，我們是沒有理由去剝奪夾心階層獲得法律援助，以追究法律權益和補救的權利；同樣，擴大的計劃對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是不公平的，原因是他們被挑選出來，可能作為遭受法律起訴的對象。

政府把計劃的擴展範圍局限於這 3 種專業，所持的理由是難以令人信服。它提出兩個理由：第一，政府聲稱這 3 種專業與公眾人士的接觸，較其他的專業為多。我質疑這句話的準確性。正如我在較早前所說，夾心階層有足夠的資源作投資之用，因而需要地產代理、股票經紀及會計師等其他專業人士的服務。即使政府的聲言正確，亦不足以構成拒絕給予夾心階層人士法律援助來起訴其他專業以尋求合法補償的理由。

第二個提出的理由，是政府建議向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注資 2,700 萬元，用以支持向醫生，牙醫及律師進行追討。若計劃的範圍再加以擴大至其他專業，該計劃便會因財政資源的限制而不能進行下去。主席先生，我的觀點認為，這點論據是謬誤的，原因如下。

首先，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是財政自給的。法律援助署於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開支預算條例草案第 5 段已正式確認財政自給的政策。勝訴的聲稱人必須向基金償還所負擔的訴訟成本和開支，另加上所得賠償的 15%。再者，法律援助條例第 30 條授權法律援助署署長可向私人市場借貸。因此，該基金是自行融資的，若管理妥善、投資恰當，基金必會增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27 條的規定，在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所負擔的開支，不得從立法局提供與該署署長的一般撥款中支付，除非該等開支是不能由基金撥支。換言之，即對政府的收入不應有所影響。因此，法律援助條例中法定條文的施行就是規定法律援助署署長在考慮是否批准法律援助給予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申請人，及應否就申請而訂定先後次序，例如加速那些可能較快地為基金帶來現金回報的個案等的時候，必須顧及基金的財政狀況。在這些情況下，由於基金是財政自給，而該署署長又有權向私人市場借貸。因此，即使將這計劃的範圍再予擴大以包括其他專業在內，基金仍是可運作的。

主席先生，雖然我支持本條例草案的第 14 條，但抗議它的範圍過分受到限制。除這點以外，我支持本條例草案。主席先生，鑑於你的裁決，我不擬提出修訂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對擴大法律援助制度的範圍從而惠及更多市民，均表歡迎。同樣，市民亦會歡迎將法律援助制度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與專業疏忽有關的事項，因為此舉可以幫助那些因專業疏忽而受害的人士，同時亦能確保專業人士會提高警惕，在其專業範圍內提供最佳的服務。因此，這項條例草案的精神和原則都值得讚揚。然而，這項條例草案卻只就律師、醫生及牙醫可能造成的專業疏忽而提供法律援助，就令人感到詫異。對於那些因其他專業疏忽以致受害的夾心階層來說，這個做法仍欠公允。簡言之，正如葉錫安議員所說，這項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不夠廣闊。此外，我亦不得不說，這項條例草案的整體精神，未能加以反映出來。另外，據我理解，葉錫安議員本擬就條例草案第 14 條提出修訂，令其內容更符合草案的精神，但卻由於可能導致財政支出而不獲批准，這一點亦令人惋惜。既然如此，政府最低限度應向本局及香港市民保證，經過一段時間取得所需的經驗後，政府會檢討這項計劃，將其他專業納入計劃範圍內，以貫徹地實踐條例草案的精神。因此，我有保留地支持本條例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95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提交本局審議。條例草案旨在推行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建議。這些建議是工作小組在全面檢討本港法律援助服務的法例、政策及慣常做法，以及考慮各界人士對一九九三年四月發表的諮詢文件的評論後作出的。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改善本港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及運作。

首先，我要多謝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各位成員，特別是主席夏佳理議員。他們付出不少努力，仔細審議本條例草案，並提出多項寶貴的意見。我們對大部分的意見均已作出積極的回應，這從我稍後動議通過的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中可以反映出來。我相信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希望本局今天亦全力給予支持。

主席先生，現在讓我扼述條例草案的三個重點。

第一，條例草案將符合申請標準法律援助計劃資格的經濟限額，由 120,000 元提高至 144,000。在建議提高限額時，當局已考慮到自一九九二年訂定現行限額以來的通脹水平。我們日後會按通脹情況每兩年一次修訂該限額，而有關評估申請人在經濟上是否符合資格的整體計算方法，則每 5 年全面檢討一次。

第二，條例草案旨在擴大標準民事法律援助計劃的範圍。條例草案賦予法律援助署署長酌情決定權，倘在任何民事案件中，申請人根據人權法案提出的申索有良好成功機會，署長可豁免其經濟方面的資格限制。這亦包括根據人權法案提出選舉呈請並有良好成功機會的人。同時，為落實保障人權的政策，法律援助範圍亦會予以擴大，以包括就判處入住精神病院或懲教署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裁定而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的人。

第三，條例草案制定了改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措施。該計劃向財務資源超過標準法律援助計劃所訂款額，但能力可能不足以支付私自進行訴訟的高昂費用的「夾心階層」提供援助。首項改善措施是參照自一九八四年輔助計劃設立以來的通脹情況，將該計劃所訂的經濟限額由 280,000 元提高至 400,000 元。這限額日後會按通脹情況每兩年修訂一次。

目前，輔助計劃只為若干類民事法律程序提供法律援助，其中包括一些因人身受傷而在地方法院提出損害賠償及補償的申索個案。條例草案現將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大，使涉及醫生、牙醫及律師這類與市民接觸最多的專業人士犯有專業疏忽的申索個案亦納入其中。

我知道葉錫案和梁智鴻兩位議員都贊同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大，以便包括所有專業人士犯有的專業疏忽。不過，我們關注到，在現階段將範圍進一步擴大以包括更多新類別的案件，對該計劃在財政方面的可行性是有損害的。此外，我們為此目的而界定「所有專業」一詞時，亦有實際的問題。然而，我們會檢討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日後認為該計劃在財政上可再予擴充時，會考慮將其他特定的專業人士犯有疏忽的申索個案納入計劃內。

最後，根據法律援助署在運作方面的經驗，當局在條例草案內訂定了多項詳細修訂，以確立或改善有關在民事及刑事案件中提供法律援助的慣常做法。舉例來說，條例草案確認現時法律援助署署長不對支付予子女的贍養費作出第一押記的做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在不牴觸政府當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的情況下，請議員通過 1995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商船（海員）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提出的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核材料（關於運載的法律責任）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五日提出的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95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第 1、3、5、7 及 11 條獲得通過。

第 14 條獲得通過。

第 2、4、6、8、9、10、12 及 13 條。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數項指定的條文。

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的目的，是擴大「家事法律程序」的定義，以涵蓋根據「婚姻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 179 章）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 章）提出的案件。

修訂條例草案第 4 條的目的，是賦予法律援助署署長酌情決定權，倘在任何民事案件中，申請人已獲發給法律援助證書，就觸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 383 章）或抵觸適用於本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事項提出法律程序，署長可免除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經濟限額。

條例草案第 6 條的修訂主要為技術性質。

修訂條例草案第 8 條的目的，是闡明法律界就技術方面提出的若干關注事項。

修訂條例草案第 9 條的目的，是消除違反保密責任人士可能觸犯的罪行。

修訂條例草案第 12 條的目的，是闡明法律援助署署長如何分配同時根據標準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受助的人士所須分擔的費用。

條例草案第 13(2)(a)條的修訂與條例草案第 4 條的修訂有關。這項修訂亦闡明申請人毋須接受雙重資格審查。

條例草案為 13(2)(d)條的修訂，為不屬法律援助範圍的法律程序作出更準確的界定，同時闡明「證券的衍生金融工具」一詞的意義。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在“家事法律程序”的定義中，在“(第 192 章)”之後加入“、《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 第 4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刪去建議的第 5AA 條而代以 —

#### **“5AA. 署長可免除財務資源審查的上限**

如署長在顧及第 10(3)條例明的事宜後，信納某人在一項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是其中爭論點的法律程序中，會獲發給法律援助證書，署長可免除根據第 5(1)條施加的財務資源限制。”。

### 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3)款中 —

(i) 在(d)段中，廢除未處的“或”；

(ii) 加入 —

“(f) 申請人已容許給予法律援助的要約失效或已表示他意欲撤回其申請；或

(g) 在尋求該等法律程序的實質相似結果方面，有其他人與申請人共同受涉及或與申請人有相同的利害關係，但如申請人不能提出其本人的法律程序便會蒙受不利的話，則屬例外。”。

## 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5)(e)款中，刪去“未繳付的分擔費用（如有的話）或”。

## 第 9 條

第 9 條修訂如下：

刪去建議的第(7)款。

## 第 10 條

第 10(1)條修訂如下：

刪去“修訂”之後及“廢除”之前所有的字句而代以逗號。

## 第 12 條

第 12 條修訂如下：

(a) 將建議的第 32A 條重編為第(1)款。

(b) 在建議的第 32A 條中，加入 —

“(2) 署長可在顧及該人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獲得援助的時間及解決有關申索所用時間後，將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攤分。”。

## 第 13 條

第 13(2)(a)條修訂如下：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廢除第 4 段而代以 —

“4. 立法局、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選舉所引致的選舉呈請；如呈請人聲稱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或抵觸《公民權利或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是爭論點，而署長在顧及第 10(3)條列明的事宜後，信納呈請人會獲發給法律援助證書，則屬例外。”；”。

第 13(2)(d)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11 段中，刪去(a)、(b)、(c)及(d)節而代以 —

- “(a) 涉及關於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的金錢申索的法律程序；
- (b) 追討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在其進行的業務的正常過程中借出的貸款的法律程序；
- (c) 涉及有限公司之間的或其股東之間的並與該公司及該等股東各自的權益有關的爭議的法律程序；
- (d) 因關於合股關係的爭議而產生的法律程序；
- (e) 訟費的評定程序；但如有關的繳付訟費命令是就某項訴訟作出而尋求法律援助的人過去在該項訴訟中獲得法律援助則除外。

就本段而言 —

“證券衍生工具”(derivatives of securities)指選擇買入或賣出公司、政府主管當局或其他機構的股本的或其所發出的文書的利益的權利、參與該等股本或文書的利益的證明書、認購該等股本或文書的認購權證或該等股本或文書的股份以外的權益。”。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4、6、8、9、10、12 及 13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商船（海員）條例草案

第 1、2、4 至 33、35 至 39、41 至 47、49、51、52、53、55、58 至 67、71 至 81、83 至 95、98 至 103、105 至 114、116 至 122、125 至 133 及 135 至 143 條獲得通過。

第 3、34、40、48、50、54、56、57、68、69、70、82、96、97、104、115、123、124 及 134 條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指明的條例草案條款。

相信各位議員記得，制定商船（海員）條例草案，是當局將適用於香港的英國法例本地化而持續進行的工作的一部分，此舉的目的是使現行法律制度在一九九七年後得以延續。條例草案將會綜合訂明本港規管海員的受僱及工作條件的現行法例。

除其中一項外，所有建議修訂均涉及條例草案中文本的改動，藉以消除條例草案中英文本在含義上可能出現的差異。

另一項建議修訂涉及條例草案第 124 條，該條授權海員事務監督，即海事處處長，訂明各有關的表格。這些表格屬於日常行政文件，用以取代現時所使用的表格，使海員事務監督可以有效地執行其職能。現時的表現並非附屬法例。我們的用意是在條例草案內維持這項制度。建議的修訂會清楚說明這點。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3 條**

第 3(2)條修訂如下：

刪去“不影響”而代以“不損害”。

### **第 34 條**

第 34(2)(e)條修訂如下：

在“作證的海員”之後加入“（如他作證的話）”。

### **第 40 條**

第 40(5)條修訂如下：

刪去“不影響”而代以“不損害”。

## 第 48 條

第 48(5)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顯示”而代以“證明”。

## 第 50 條

第 50(2)條修訂如下：

在“理由”之前加入“所基於的”。

## 第 54 條

第 54(1)(d)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iv)節中，刪去末處的分號而代以逗號。
- (b) 在末處加入 — “但如他並非不信納以上事宜，則不可拒絕發給許可證；”。

## 第 56 條

第 56(3)條修訂如下：

刪去“不影響”而代以“不損害”。

## 第 57 條

第 57(2)條修訂如下：

刪去“不影響”而代以“不損害”。

## 第 68 條

第 68(1)條修訂如下：

刪去“不影響”而代以“不損害”。

**第 69 條**

第 69(1)條修訂如下：

刪去“本人”。

**第 70 條**

第 70(2)條修訂如下：

刪去“不影響”而代以“不損害”。

**第 82 條**

第 82(2)條修訂如下：

刪去“不影響”而代以“不損害”。

**第 96 條**

第 96(2)條修訂如下：

刪去“不影響”而代以“不損害”。

**第 97 條**

第 97(2)條修訂如下：

刪去“不影響”而代以“不損害”。

**第 104 條**

第 104(2)條修訂如下：

刪去“不影響”而代以“不損害”。

## 第 115 條

第 115(2)條修訂如下：

刪去“不影響”而代以“不損害”。

## 123 條

第 123(3)(b)(ii)條修訂如下：

刪去“不”而代以“非合理地”。

## 第 124 條

第 124 條修訂如下：

(a) 將其重編為第 124(1)條。

(b) 加入 —

“(2)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根據本條訂明的格式並非附屬法例。”。

## 第 134 條

第 134(5)條修訂如下：

刪去“不影響”而代以“不損害”。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34、40、48、50、54、56、57、68、69、70、82、96、97、104、115、123、124 及 134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1 獲得通過。

## 附表 2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指明的附表。

商船（海員）條例草案附表 2 按條例草案的規定載列對多項成文法則作出的相應修訂。在提交條例草案後，我們發現有其他條文亦須作輕微的相應修訂，以使其與條例草案一致。由於條例草案提出後，當局公布了受影響的各條例的真確中文本，因此，一些相應修訂須予取代。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 附表 2 第 1 部

附表 2 第 1 部修訂如下：

(a) 在第 4 項中，在第 3 欄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廢除第 4(2)(d)條而代以 —

“(d) 根據《商船（船員）條例》（1995 年第 號）所指的船員協議而服務的人，或在不是於香港註冊的船舶上服務的人。”。

(b) 加入 —

“4A. 《領港條例》 在第 4(3)(i)(i)、(ii)及(iii)條中，廢除 "under the Merchant Shipping (Certification of Officers) Regulations (Cap. 281 sub. leg.) or a certificate which is under regulation 5 of those Regulations" 而代以 "or deemed to be issued under the relevant regulation made under the Merchant Shipping (Seafarers) Ordinance ( of 1995) or a certificate which is under that regulation" 。”。



## (c) 加入 —

- “17A.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Fire Protection) (Ships Built Before 25 May 1980) Regulations》 (第 369 章，附屬法例) 在第 1(2)條中，在"crew space"的定義中，廢除"2 of the Merchant Shipping Ordinance (Cap. 281)"而代以"97(7) of the Merchant Shipping (Seafarers) Ordinance ( of 1995)"。
- 17B.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Fire Protection) (Ships Built After 25 May 1980 but before 1 September 1984) Regulations》 (第 369 章，附屬法例) 在第 1(3)條中，在"crew space"的定義中，廢除"2 of the Merchant Shipping Ordinance (Cap. 281)"而代以"97(7) of the (Seafarers) Ordinance ( of 1995)"。Merchant Shipping
- 17C.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Passenger Ship Construction) (Ships Built Before 1 September 1984) Regulations》 (第 369 章，附屬法例) 在第 1(2)條中，在"crew space"的定義中，廢除"2 of the Merchant Shipping Ordinance (Cap. 281)"而代以"97(7) of the Merchant Shipping (Seafarers) Ordinance ( of 1995)"。
- 17D.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Minimum Safe Manning Certificate) Regulations》 (第 369 章，附屬法例) 在第 4(2)條中，廢除"5(1)(a) and (c) of the Merchant Shipping Ordinance (Cap. 281)"而代以"72(1)(a) and (c) of the Merchant Shipping (Seafarers) Ordinance ( of 1995)"。 ”。

**附表 2 第 1 部 4 項**

附表 2 第 1 部第 4 項修訂如下：

在中文本的第 3 欄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 50(3)條中，廢除(b)段而代以 —

“(b) 在根據《商船（海員）條例》（1995 年第 號）發給或視為根據該條例發給的維持船員部的許可證下所經營者；” 。”。

**附表 2 第 1 部 6 項**

附表 2 第 1 部第 6 項修訂如下：

在中文本的第 3 欄中，廢除(a)、(b)及(c)段而代以 —

“(a) 在(a)(i)段中，廢除“各商船法令或《商船條例》（第 281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商船（海員）條例》（1995 年第 號）”；

(b) 在(b)(ii)段中，廢除第二次出現的“攜帶”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i) 《商船（海員）條例》（1995 年第 號）並未規定該船”；

(c) 在(d)段中 —

(i) 在“正式航海日誌”的定義中，廢除“各商船法令或憑藉《商船條例》（第 281 章）”而代以“《商船（海員）條例》（1995 年第 號）”；

(ii) 在“商船海員管理處”的定義中，廢除“根據《商船條例》（第 281 章）指定的商船海員管理”而代以“《商船（海員）條例》（1995 年第 號）所指的海管” 。”。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 2 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核材料（關於運載的法律責任）條例草案

第 1、2、3、5、6、7、9 至 15 及 17 條獲得通過。

第 4、8 及 16 條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所指定的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文件內所載。

核材料（關於運載的法律責任）條例草案旨在透過制定本地法例以取代英國 1965 年核子裝置法令內有關適用於香港的若干條文；該等條文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六年間透過 3 項樞密院頒令而適用於香港。擬就條例草案中文本第 4 及第 8(2)條提出的修訂，則旨在更明確地反映「incurred」及「jettisoned」兩詞在條例草案英文本相應條文中的意義。

擬就條例草案中文本第 16 條所作的修訂，則是因應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頒布的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中文真確本而作出。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4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刪去“遭受”而代以“引致”。

### 第 8 條

第 8 條(2)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拋棄”而代以“投棄”。

## 第 16 條

第 16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6. 違反爭議和解協議的外地判決

《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46 章)第 3(4)(a)條現予修訂，廢除“由《Nuclear Installations (Hong Kong) Order 1972》(附錄 III DC 1 頁)引伸而適用於香港的《Nuclear Installations Act 1965》(1965 c.57 U.K.)第 17(4)條”而代以“《核材料(關於運載的法律責任)條例》(1995 年 號)第 10(4)條””。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8 及 16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 1995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 商船(海員)條例草案及

### 核材料(關於運載的法律責任)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非官方議員動議

### 釋義及通則條例

鄭海泉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就 1995 年 5 月 17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廢物處理（廢物處理收費）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1995 年 6 月 21 日。」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提出本人名下的議案。

立法局申訴部就廢物處理規例接見了一些市民的代表。當值議員曾就此舉行會議，研究廢物處理的收費，並察覺到一些須進一步考慮的問題。爲了讓有關的當值議員有時間就該些問題作深入研究，我們須把修訂附屬法例的規定時限延長至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議案。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六月十二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另有 5 分鐘時間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 香港經濟問題

唐英年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本港經濟轉型及近年市況淡靜，不少商業機構因經營困難而結束營業，引起各種社會問題，本局促請政府從速制訂短期及長期經濟策略，刺激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以期吸納更多失業工人，避免勞資關係進一步惡化。」

唐英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一向信奉自由經濟的定律，即政府要盡量減少對經濟的干預，任由市場發揮其功能，而周德熙先生在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我提出的動議作答時亦曾這樣說。香港過去幾十年的經濟發展賴以成功的基礎，亦是信奉自由經濟的定律。我相信將來的經濟成功亦在這一基礎上建造。不過，說香港完全遵從自由經濟，亦不見得，因為現時政府已有若干程度的干預，例如輸入外地勞工政策、工業邨提供廉價工業用地或剛才進行首讀及二讀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等，其實都算是市場干預。但我不是那種墨守成規，一成不變的「死硬派」，所以我支持這類有彈性、有限度的干預。只要對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有利，都可以接受。

香港正逐步發展成爲一個以服務性行業爲主導的金融貿易中心。以我所觀察，香港的經濟發展路向應以加強第三產業爲主，例如通訊、航運、金融、貿易、旅遊，及與其相關的服務性行業，我相信這些都是目前帶動本港經濟的主流行業。

以航運業來作例子，以目前中國兩位數字的經濟增長步伐來看，中國本身的貨櫃碼頭根本不可能處理所有中國自己的貨物，所以香港的貨櫃碼頭，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被中國取代。我相信九號、十號、十一號及十二號碼頭都是大有作爲的。不過，前天我與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副主任陳滋英先生見面時，他說港府仍未正式提交十號和十一號碼頭的建議書予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討論。如果港府還不趕快提交建議書，中國的鹽田和蛇口碼頭便會搶去我們的生意。又有人擔心上海會取代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我認爲這亦是杞人憂天。老實說，全中國的生意發展這麼快及大，就算由上海和香港「包辦」所有金融生意，我想已不得了。美國的發展也足夠有數個金融中心，例如紐約、芝加哥、羅省等；而中國將來的經濟肯定較美國大，問題是香港這個金融中心能否不斷提升其優勢，不被其他後起的城市取代而已。

主席先生，香港經濟發展在未來 10 年至 20 年應朝哪個方向走，我剛才所預測的，只是憑個人的估計推測，未算成熟，亦可能有偏差。因此，我要求政府從速進行詳盡的行業性分類經濟研究，爲香港經濟發展作出長期和短期的預測，並展望其有可能爲本港各行各業所帶來的就業評估，爲香港未來規劃出一個理想的發展藍圖，我認爲這是相當重要的。

事實上，不少國家都會爲自己訂出一些經濟發展策略和目標，以配合競逐世界市場。中國政府官員曾多次聲明，港英政府旗下的公務員，絕大部分將會被確認過渡成爲特區政府官員，所以他們有責任去探討和研究一個理想的經濟發展藍圖，並應提供良好的投資環境，例如基建的配合、人力資源的培訓等，這才是正確的做法，是政府應扮演的角色。

主席先生，我想請署理財政司周德熙先生注意，我所提出的，絕對沒有「計劃經濟」意味，請不用擔心。因為政府如果連這些都做不到，實難以向港人交代。為何政府「闊佬懶理」，甚麼也不去做？在上次由總督彭定康先生主持的反失業高峰會上，當日勞資雙方有難得的共識，就是一同聲討政府過往從沒有向製造業提供任何扶持和協助，任由製造業自生自滅，離開本土北移，以致今日製造業嚴重萎縮。同樣，亦由於政府的短視，沒有對香港經濟轉型作任何評估，導致大量工人失業，近年才急起直追，進行再培訓工作。但這種臨渴掘井，「填鴨式」的救亡行動，成效不大，皆因「消化不良」所致。

香港由製造業轉型至服務性行業，基本上可以說是頗成功，但這只是表面的成功，一般都是由基層的製造業工人，轉而從事基層的服務性行業工作，例如到傳訊服務台當傳呼員、零售業的售貨員、酒樓傳菜、酒店房間清潔等工作，這是不足夠的。我們必須提升再培訓工作的層次，才可以面對香港目前已出現的第二期經濟轉型。否則，我擔心未來幾年，由於技術失調，香港的失業率將會節節上升。

據我所知，現時已有服務性行業和大機構開始陸續將一些後勤支援工作搬到大陸、澳洲和東南亞地區。可能有人會感到奇怪，為何會有公司搬到澳洲這麼遠的地方，而且當地的工資又不算便宜。不錯，這些公司的搬遷行動其實一點也不便宜，他們也未必因為便宜才搬，但他們仍然認為值得，因為他們說香港缺乏高質素的技術專才。現時科技進步，電腦如國際網絡，全球通用。由於香港缺乏人才，不少公司便要向一些鄰近國家吸納人才，或索性搬到澳洲、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等地。他們根本毋須聘請人才來港工作，只須透過電腦的輸送網絡，已可運作，儼如身在香港。大家想想，如果可以搬到鰂魚涌、屯門或元朗，為何不可以搬到新加坡或廣州呢？這種轉型，其實比以往的低增值轉型，對香港的衝擊還要大。

我建議政府在培訓和再培訓的工作中，實施「三級制」。所謂「三級制」，第一級的對象是，如目前接受再培訓局培訓的製造業工人一樣，屬於較低技術的一類，他們一般都沒有受過 9 年免費教育，中年時被製造業淘汰出來，轉而從事服務性行業。在這方面，我認為政府必須繼續努力，並改善有關的課程，配合社會實際需求，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

第二級的對象是一些受過教育，較容易吸收新技能知識的一群，訓練他們從事較高技術和較高層次的工作，讓他們有機會不斷充實，提升水平，為升職做好準備。這是一般人希望不斷改善個人生活經濟質素的渠道。

第三級是較高層次的一種，政府現時的目標是期望 18% 的適齡青年都有機會接受大學教育。在基礎教育均衡發展的原則下，我期望這個百分比能夠提升至 20%。其他的專業人才，如文憑學科、專業護士、教育學院等專科學生，還應大量擴展。第三級的培訓專才工作，關係我們將來的經濟命脈，尤其高科技人才，更是培訓目標。

主席先生，我的好朋友，已故立法局議員張鑑泉先生，在一九九二年我在立法局提出動議辯論工業發展策略時指出：「香港始終有一定比例的人口需要找尋工作，他們未必可以在服務行業覓得合適工作。因此，單單爲了向市民提供就業機會，使社會保持繁榮安定這點，便有需要使香港繼續成爲製造業基地。所以政府應着手研究長遠的工業發展策略。」他當時已想到工業轉型會令失業的問題更趨嚴重。

可惜，張鑑泉先生不幸聽不到政府的積極回應，而我希望今日可以聽到政府對我的動議給予積極回應，不要等到我百年歸老時也聽不到。我尤其希望周德熙先生在卸任工商司之前，爲我們廣大市民送上一個宏觀而理想的未來經濟展望。

稍後，自由黨的同事將會就不同的範疇發表意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黃震遐議員已發出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而田北俊議員亦已發出通知，擬修改黃震遐議員建議的修訂。由於議員已於六月十二日接獲有關通告，我首先會請黃議員提出他的修訂。在黃議員提出他的修訂後，我會請田北俊議員就黃議員建議的修訂提出他的修訂。在各議員辯論過原動議及議事程序表所載兩位議員的修訂動議之後，本局會先行表決田議員對黃議員就動議所作修訂所提出的修訂。我現在請黃震遐議員發言，並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黃震遐議員提出下列修訂動議：

「在「經濟轉型」之後加入「，租金高企，」；在「促請政府」之後加入「積極採取措施，紓解租金高企的壓力，」；以及在「刺激經濟活動」之前加入「及運用稅務優惠，」。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唐英年議員的動議，修訂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以我名義提出所載。

我今次修訂唐議員的動議，是因爲唐議員的動議措辭未有正視租金高企的問題，這是造成企業經營困難，及關乎香港經濟日後發展的最基本因素之一，絕對不能迴避。可是田北俊議員卻竟然作出修訂。



從唐議員的動議與田議員的修訂動議，我們清楚見到一個事實，就是口口聲聲維護工商界利益的自由黨，所維護的只不過是大地產商和擁有無數物業的大企業的利益。對於捱貴租、面臨倒閉的中、小型企業，自由黨是採取冷漠無情、置諸不理的態度。這其實一點也不出奇，唐議員今次動議和自由黨最近的表現都只不過是「貓哭老鼠，假慈悲」。自由黨一方面鼓吹輸入外勞，一方面又要假裝可憐失業的工人。今天自由黨又再重施故技，一方面維護高租金的不合理現象，另一方面又要惺惺作態，對高租金下的犧牲品——小商戶、小廠家故作同情。一個黨虛偽至如此地步，真是令人歎為觀止。

主席先生，租金佔企業成本相當大的比重，近年租金大幅攀升，確令工商企業叫苦連天，特別是財力薄弱的中、小型企業。由一九八四年至九四年這 10 年中，寫字樓的租金指數暴升四倍、零售店舖三倍、工業樓宇三倍。不少企業經常訴苦：「辛苦搵來的利潤，全部奉獻給地產商，現在做生意，好似是為地產商打工一樣。」事實上，在經濟好景時，企業可將部分租金成本上升的壓力轉嫁予消費者，以維持邊際利潤，但當市道淡靜，消費者無法承擔時，企業再難將租金成本轉嫁，那麼，企業利潤相應下跌，甚至會出現虧損和倒閉。因此，紓解租金高企的壓力，將減輕中、小型企業的負擔，令企業得以度過困難時期。與此同時，亦有助紓緩現時的高通脹情況。因此，面對目前的經濟滯脹，紓解租金高企，相信是一張重要的良方。

近幾年，香港商業樓宇的租金水平，已高至全球數一數二的位置，但這「聲譽」並不值得我們自豪。因為香港租金如此高昂，直接削弱香港企業的競爭力，並減少對外資的吸引力。據一家國際物業顧問公司的研究報告顯示，一九九四年下半年，香港優質寫字樓的租金高達每月每平方米 998 元，較東京的 800 元為高，與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新加坡比較，更高出一點三倍。優質零售店舖與工業樓宇的租金亦不遑多讓，遠高於東京和新加坡。此外，這幾年，工業署就海外企業在港設立總部的調查亦指出，租金高昂是主要的困難。唐議員剛提出有些企業遷往外國，根據多項調查所示，租金是它們搬遷的原因之一。

自由黨可能會說，促使租金下降，會對香港經濟不利。其實，這種說法正好指出了香港的經濟結構危機，即是說，過多公司倚賴地產業務。長遠而言，這種發展對香港實在是百害而無一利。因此，我們要求政府正視高地價的問題，而非如自由黨的議員只維護大企業及自己的利益，罔顧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

民主黨並不是要求政府採用重藥，令商業樓宇的租金和售價大瀉。事實上，我們要求政府採取恰當的措施，令商業樓宇的租金長期維持在合理和具競爭力的水平，同時制訂工業政策與服務業政策，令經濟邁向多元化，減少倚賴地產業。

事實上，商業樓宇的租金能持續攀升至如斯高水平，港府必須對此負上責任，因為港府一直奉行高地價政策，並維護本港主要地產商的壟斷地位，令不良業主有恃無恐，租金只升不降，令店舖和工廠無法應付。所謂「解鈴還需繫鈴人」，若要解決租金高企的問題，惟有港府放棄高地價和高租金政策、消除壟斷，並增加土地供應。

主席先生，民主黨所建議的工業政策和服務政策，我已論述多次，不再在此重複。至於有關稅務優惠方面，則由民主黨其他議員代我發言。

所謂「亡羊補牢，未為晚也。」在香港經濟危機一再暴露之際，我希望香港政府從速正視高租金的問題，接納我們建議的稅務優惠，並制訂長遠的工業、服務業和人力政策。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訂動議。

黃震遐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由於田北俊議員已發出通知，擬修改黃震遐議員提出的修訂，我現在請田北俊議員發言及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田北俊議員就黃震遐議員對唐英年議員動議所提修訂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刪除「，租金高企，」；刪除「積極採取措施，紓解租金高企的壓力，」；及刪除「優惠」並以「獎勵」取代。」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上所載，以本人名義修訂黃震遐議員的修訂動議。我同意黃震遐議員所說，我們的經濟出現了問題，不過，我卻不贊成他所提出的解決辦法。

總督僅於最近才提出幾項紓解失業問題的方法。這些措施，包括加強打擊非法勞工及改善就業輔導計劃使職位空缺與技術互相配合，並不能製造就業機會。這些措施只會為本地工人保留一些工作而已。人民入境事務處在本年首季內拘捕了 1600 多名非法勞工，而在星期一被拘獲的非法勞工約有 130 名。所有這些行動或可收補救之效，甚或可作為一種公關手段，但製造就業職位並不是政府的職務。政府的所扮演的角色反而是要鼓勵商界，藉以刺激經濟增長及投資，從而產生就業職位。我們必須給予政府一段時間，好讓政府證明它提出的新措施可行。

有人簡單地辯稱，僱用 2 萬名外勞便等於剝奪了 9 萬名本地工人的工作。其實外勞所幹着的，是本地工人不願幹的粗活。但恐怕諷刺的是，假如這些合約工人明天便給解僱，這些工作只有部分會落入本港市民手中，然而努力一些行業卻會由於效率不足而結業，因而導致更多本地工人失業。

今天，正植物業市道由於供應量增加、利率高企及需求僱軟而向下調整之際，黃震遐議員卻進一步迫使政府採取行動或實施租金管制，他開出的對策在 18 個月前是適當的，但假如在現時採用，卻是弊多於利。自去年年中，政府在本局的敦促之下行動起來，土地供應及物業價格專責小組已採取措施促使物業價格下降了 30%。

在今天，中區的甲級商業樓宇租金為每平方呎在 80 至 90 元之間，並不較我們這地區的競爭對手的為貴。測量師預測，由於有新機場沿線地點有新建辦公室的供應，中區的甲級商業樓宇租金到了一九九八年會降至 50 至 60 元。屆時，租金只會佔一間公司開支的 12 至 15%。

去年年底，商業樓宇的空置率為 6.8%，而一九九三年則為 6.1%。其後市況日差，任何人近日在途經銅鑼灣和旺角的零售業區時都可目睹。半年前，空置的商業樓宇面積約為 600 萬平方呎。以後，空置面積日益增加。全港的辦公室、工廠及店鋪的租金均正在下降。

主席先生，香港的經濟、香港的證券市場與物業價格息息相關，因而與租金的關係亦不可分割。不少本港市民置業自住，也購買物業作為投資。現時零售及消費市道疲弱，部分原因是香港人自去年以來，由於物業價格下跌以致財富減值。零售和消費市道疲弱令多種行業倒閉，因而使更多人失業。

主席先生，香港的環境一向利於商業發展。過去的稅率低、規例少，因此經濟的增長成為引領我們前進的明燈。我們對本港的房屋、醫護、強迫教育及社會安全網引以為榮，因為這些都是本港自由經濟為每個人的福祉而創造的成果。

可是，在過去數年，本局養成了一種過度立法的壞習慣。到了今天，規例已是重重疊疊，壓得人們透不過氣來。最新的例子就是所謂「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徵收。紡織業飽受打擊，因為漂染廠需要開始多繳三分之二的水費。大部分這些即使沒有虧本、亦不過僅獲蠅頭小利的工廠，現正遷往一些像我們以往那樣重視商業和就業的地方。

現時，由於經營食肆的人士正面對懲罰性的用水收費，飲食業因而受到損害。現今工資上揚、食客減少出外用膳，就在這種惡劣境況下，經常性開支卻不斷上升。一個大型飲食業集團提出警告，除非新收費暫緩執行，否則該集團可能需要結束其中三、兩間食肆及削減數百個職位，甚至陸續有更多的職位消除。

主席先生，描繪淒慘情景是民主黨的「拿手好戲」。我想向各位議員提出一些統計數字，請議員思考。在一九九四年，約有 5780 間公司結束營業。但在本年首 4 個月內，便已有大約 4260 間公司倒閉。我們必須接受現實，就是無論我們身為工人或僱主，都一定要同舟共濟、共謀對策。生活並非一如電影所描寫的有壞旦，有英雄、有善有惡。僱主也在悉力以赴。

我贊成唐英年議員所提，要求一套長遠策略去為本港工人創造良好的就業機會，他們是值得有這些機會的。由訓練到學徒訓練的實習，以至將部分給予大學作研究及發展的款項撥作工業之用，使獲得更快的投資回報，這些我都一一支持。我們不能假裝不知政府對於私營機構是可以完全置身事外的。其他政府，例如我們鄰近的新加坡和日本，就有工業政策去協助本國的經濟轉型。我並非主張香港要效法鄰邦。我所要求的，是要政府保持開明的態度及與經濟增長為友。

主席先生，未來的幾個夏季月份是競選季節，力求獲得民意選票的政客自然禁不住要利用失業問題將失業的苦況歸咎於僱主。可是，有時有些事情是比競選更重要的。我籲請大家為香港人着想，將政治從經濟中挑出，以及將經濟視為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在本局所做的事情，沒有一件比這個更為重要。如果我們要解決的是就業問題，我們便得摒除分歧點。簡單來說，我們所要做的，就是要弄清目標的先後次序。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訂動議。

*田北俊議員修改黃震遐議員就唐英年議員的動議所提的修訂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當前的這項動議，構思拙劣，事實上，可謂言過其實。這項動議忽略了經濟的基本要素；冒着將經濟問題政治化的危險，兼且招惹政府在不應干預之處進行干預。

誠然，香港現時的失業人數較過去近 10 年來的失業人數為多。這些數字當然並非財政司那些「政績斐然的統計數字」。這批失業人士被剝奪了生計、社會地位和自我價值。他們的苦難、他們的挫折，就與香港的經濟成就一樣真實。他們的困境原本可以，亦應可以得以避免；然而，殖民地政府的短淺目光，卻傷害了這批人士。

難怪這些失業人士會怒號：「點解我無工做呢？」然而，這項動議卻誤導市民，令市民對本局可以做的和政府應該做的，產生虛幻的期望。這項動議似乎意味着，政府可以造就一個全無風險的社會，而且可以解決任何問題。這是言不副實的。

我並不是要辯說，謂政府應不動聲息佇立一旁。我向來不贊成政府採取權宜之計。聯繫匯率令本港的經濟政策處處受制，不斷推高本港的通脹率。在政府樂於坐擁豐厚盈餘之際，本港自由市場經濟所隱含的社會契約卻逐漸銷亡。勤懇工作的人卻遭辭退，遽然從這個香港美夢中醒悟過來。

政府為此而做了甚麼？做得太少，也做得太遲。這 10 年間，正值經濟進行轉型，逼令越來越多一度曾是世界技術最優秀的製造業工人，轉而投身入息微薄的服務性行業之際，政府只是袖手旁觀。由於再培訓和教育工作極度不足，至令當局無法紓解技術勞工供應受制的難題，以配合現時和日後工業增長的需求。

我們一方面輸入所需要的勞工，別一方面，卻任由本港的失業人士潦倒沮喪。輸入勞工有何作用？就是用以掩飾我們的不足之處。假如我們過去能有效監察本港的輸入勞工計劃，我們便可以清楚知道，應在那方面着力進行培訓和再培訓。政府當局未能制訂及實行全面的教育政策，不獨損及本港市民的福祉，亦對本港經濟的擴展能力有不良影響。

多年來，政府在財經政策上採權宜策略，已導致教育水平下降。英語會話及書寫水平不足，已威脅到本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為何英語不能予以廣泛教授，使成爲一種有用的職業技能？為何本港的年青人總是無法獲取他們需要或香港需要的專業技能？本港的經濟可否繼續發展？如果可以的話，一些年青人會否因教育問題以致發展機會遭剝削，因而須面對與其父母相同的命運？

這項動議意味着當局已經一敗塗地；既是如此，為何動議卻要求同一班人爲未來制訂微觀經濟管理策略？這是荒謬的，荒謬程度可說與要求租金管制和稅務優惠無異。下一步又怎樣？是否要提供資助？政府一旦開始干預市場機制，市場效率便會隨而不斷下降。以一個像香港這樣細小的經濟實體來說，後果可能是摧毀性的，這從本港推行聯繫匯率的經驗可見一斑。

這並不等於說我們要浪費本港的人力資本，置失業人士於不顧。政府應向失業人士提供有效的援助，而提供的培訓亦須對症下藥。我們應該在本質上提高工人的工作能力，令本地工作人口的技能更爲高超。如果我們做得到的話，本港經濟定可更蓬勃，本港的工人亦更受惠。

當局應再次集中精力，以增強香港經濟的競爭能力爲己任。政府這方面的工作過去非常奏效，此舉既能創造就業機會，更是政府在政策上和推廣上必須積極進取之處。當局應首先打擊通脹，因爲通脹會令香港貨品價格高昂，逐漸失去市場上的競爭力，從而令香港人飽受失業之苦，對將來失去信心。

首先，政府應該中止以開支爲主導的預算策略。假如財政司的預測準確，到一九九六年，本港便會出現因通脹而造成的赤字。

其次，政府毋須對龐大的工程憂心忡忡，但應憂慮一下本港脆弱的人力結構。我們要做的。不單止是爲過去的工人提供再培訓，更要令未來的工人準備就緒，所謂「高增值服務」，就是要提高人力資源的價值。

第三，當局應加速進行新市鎮的目標基礎建設，從而減低諸如黃金地點租金高昂的成本壓力。九廣鐵路公司、地下鐵路公司、水務工作，以至郵務工作均可私營化，將市民的投資轉移至這些新發展項目。

第四，當局應重申，香港政府會矢志奉行不干預政策，政府的責任是培訓工人，不是創造工作。

代理主席女士，雖然我對這個政府的施政有極大的保留，但我不能支持這項動議。

張建東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香港今後經濟發展的方向十分明顯。中國逐步開放，香港經濟轉型是大勢所趨，長遠發展就是成為支援大陸市場的金融貿易服務中心。換句話說，本港哪些行業有多少就業機會，是經濟規律的結果，不是說只要政府稍作刺激，便可以創造就業機會。

原動議和兩項修訂動議的問題，在於它們將已經進行了 15 年的經濟轉型和近期的週期性經濟調整混為一談，並希望由政府創造就業機會，犯了「政府萬能論」的毛病。但我不是說政府可以對經濟問題袖手旁觀，甚麼也不做。

政府可以做和應該做的事情有三點。第一，是教育方面。由於經濟轉型，香港需要更多能適應金融商業中心的人才，因此，政府須確保本地的大學開設足夠的合適課程，並改善中小學的基礎教育，藉此大大提高學生的中英文水準。政府要確保我們的教育課程足以讓青年人對國際和中國的情形，有一個平衡的了解。

第二，政府應該將再培訓計劃和輸入外勞計劃脫鉤，並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培訓計劃的開支，但政府仍可以繼續向輸入外勞的僱主徵收一定的費用。既然失業率上升和輸入外勞是兩回事，因此，並沒有理由繼續將培訓工人的費用，依附在輸入外勞計劃之上。

第三，對失業工人加強培訓和輔導。現在出現「有人冇工做、有工冇人做」的現象，有時不是失業工人不懂得新工作的技能，而是不適應新的工作環境。舉例來說，在中、小型製衣廠工作的工人，可能會不習慣大廠的制度，如「打卡」等，認為會比較「困身」；一向從事製造業的工人，亦會難以適應在服務性行業工作，事事要低聲下氣。

要有效協助工人轉業，其實不是教導車衣女工學習打字那麼簡單。但據我所知，目前負責培訓工作或協助工人或工作的勞工處職員，只接受為期甚短的輔導培訓。我建議政府加強這方面的訓練，亦可以與其他部門，如社會福利署或志願團體合作。政府應該在這方面和工會緊密交流和合作，因為工會較了解工人的需要。

代理主席女士，政府施政當然應以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為本，但不少地區的實際經驗證明，我們不能依靠政府刺激經濟，亦不能要求政府創造就業機會，就如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在審議一項政府工程撥款的申請時，不會以該項工程能夠帶來多少短期或長期的就業機會來決定是否批准撥款一樣。這正正就是原動議和兩項修訂動議的基調。

因此，我不能支持這 3 項動議。鄭海泉議員亦託我代他說，他完全支持我這個論點，所以我們將會對原動議及兩項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無論如何，我實在無法明白唐英年議員提出動議的動機何在。他動議的措辭，是假定了近年出現的公司倒閉，再加上他所謂的經濟衰退，已構成了一個潛在的嚴重情況，而觀察到的趨勢，是會為我們的經濟及社會帶來更大的動盪。

他促請政府訂定短期及長期策略，以克服及更正這個所謂令人擔憂的趨勢。為求創造更多職位，他要求政府採取積極的干預措施，大大改革這個傳統而又十分成功的經濟政策，換句話說，即動用公帑，特別為失業人士製造工作和改善勞資關係，帶頭作出更多公共開支。

如果這項動議是由民主黨提出的，我不會那麼奇怪。雖然我會強烈反對這些建議，最少，我會明白它的動機和目的。但唐議員既是資深的企業家，亦是一個以商業為本的政黨的重要成員，多年來在商業團體內享有崇高地位，如今這次動議竟然是由他提出來的，我實在很感詫異，他竟然會建議政府對經濟及社會政策作出重大修改，實際上就是要重大修改政府的經濟原則。

倘若香港與香港經濟真的處境堪虞，在經濟衰退、失業率高企、公債纍纍的情況下，我理解到商業界人士會開始恐慌和急謀應變，但我們目前的經濟情況事實上是舉世羨慕的。本港的經濟強勁蓬勃，平均的增長幅度，正是大多數國家所企望、卻又無法達到的。無論以任何標準來說，本港的財政儲備可稱財雄勢厚，而收支預算又年復一年地保持有龐大盈餘。以國際標準來說，香港全民就業，而就業人士中有數十萬是持外國護照，誠然，亦包括本局多位議員在內。十萬多名來自菲律賓、斯里蘭卡、泰國和亞洲其他國家的女傭，已成為本港勞工市場不可或缺的支援，而這正是本港無法在人力資源方面提供的。

事實上，本港的經濟成就鉅大，以致我們所存在的最大困難，是如何制止那些想加入我們勞動大軍的人在這裏工作。香港每年都有數以萬計的非法勞工被捕及遞解出境。儘管告訴他們香港經濟陷入大的困境；試將香港經濟與跟我們競爭的亞洲國家的經濟比較，有些真的停滯不前、失業嚴重。我認為臆測或暗示本港經濟正朝往同一路向的論點是可笑的；而提出政府應採納凱恩斯的大灑金錢理論，將香港帶離一個人云亦云卻又看不見證據的經濟衰退趨勢，是愚蠢的。

政府絕不可這樣做。假如政府必須在某段時間內緊遵這個經試驗而又證明有效的不干預經濟原則的話，現在就是時候了。政府可以隨意進行研究，亦可就本港經濟目前所遭遇的小問題的成因作出結論，而其實這些問題在目前和在每一個經濟周期都會出現。假如要令市民，甚至本局一些議員感到高興，政府大可花費一筆公帑進行全面研究，因為如果唐英年議員的議案獲通過，政府便有需要這樣做。但這項研究只會重複在過去七、八年所進行的其他數項主要經濟及社會研究，而所得出的結論亦大致相同。

我記得其中一項研究是由史丹福大學研究所於一九八八或八九年進行而在香港公布。稍後另一項研究是由布雅涵顧問公司負責進行。兩項研究都很全面，而且都是由香港最大的工商業機構委託進行，而部分機構在立法局亦有代表。兩項主要研究都提出相同結論：認為雖然本港的經濟在宣傳、監督及效率上有需改善之處仍多，但本港的基本經濟制度、原則及政策均是健全的。

無論我們現在所面對的是甚麼困難，而這些困難又缺乏明確的數據支持，但與我們過往在邁向安定繁榮的漫長路程中所面對和克服的極大困難比較，也不算嚴重。我們曾以我們的經濟原則解決這些困難，克服這些挑戰。我們這套經濟原則，在今天世界上各種經濟制度中，大抵是最能給予一般市民、商家、工業家、投資者及工人自由，使他們能發揮主動、技術與毅力，去充分利用所得的機會。誠然，當我們目睹那些不明白自由企業及市場經濟意義的國家所面對的困難時，我們所得的教誨是，我們應以較少而不是較多的監管為依歸。

我相信我可從唐英年議員的動議中，察覺到一些政治成分，而我相信會有多位議員支持其動議及修訂，以便在這選舉年表現出他們對失業人士的深切關注。我希望在我們研究老年退休金的時候，會有若干議員對本港的老年人同樣表現關懷。因為由於經濟轉型而遭解僱的都會是老年人，通常他們是首當其衝的一群。他們現在不能得到退休金，我認為，應歸咎於立法局。

本局不應利用凱恩斯的方法去解決一個正常經濟周期活動所引起的問題，這只會加深問題的困苦。倘若唐英年議員的動議獲通過，將會危害到這個曾給予我們經濟增長、社會安定以及社會公義得以穩步改善的制度。

我們所尋求的不應是改變，而應是對本港制度和我們自身的信念，古語有云：「順其自然」。

這項動議及各項修訂既然不值得贊同，所以我會投反對票。

劉華森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本來我不準備發言，但我現在要發言反對黃震遐議員的修訂動議。

黃議員就其兩點修訂發言時，口口聲聲說自由黨幫地產商，不理會其他小商人，態度有如潑婦罵街。其實他所說的是要政府採取積極措施，紓解租金高企的壓力。每個人都不想見到租金高企的情況，但租金和房產的價格有相連關係。他心目中是想政府管制租金，但各位都知道，對租金實施管制，不單只香港，其他國家也受盡它帶來的後遺症。一提到管制租金，便沒有人會來投資。第二，他說要運用稅務的優惠。當然，如果有大量金錢，就可以給予部分人士優惠。但那些金錢從何而來？這必定會加重其他人的稅率。他這兩點修訂，完全沒有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供政府參考。



我現謹提出建議，希望政府考慮。我認為租金和差餉對商人同樣重要，同樣是支出。相信各位都記得，差餉在前年重估，當時的租金比較高，在重估之後，財政司以10%作為上限，因為如果完全繳付重估後的價錢，就會太貴。第二年，即今年就沒有這上限，但有很多租值的重估差不多達雙倍這麼高。因此，第二年沒有上限，壓力便隨之而來。如果政府想幫助商界，最直接的做法是在第二年也設上限，例如10%，這是政府可以做得到的。明年又要進行重估，大家都知道，明年的租金會慢慢下降，重估的價錢可能較上兩年為低。如果在今年設有10%上限，應該可以達到將來重估的價錢。這樣做可以直接幫助工商界。

我贊成唐英年議員的建議，即政府必須制訂經濟政策。我相信從前所作的政策調查，已是好幾年的事。但今年開始，我們明顯看到各行業衰退。我們不能等到各行業紛紛倒下，才進行調查。我希望政府着實制訂政策，長期政策可以不變，但必須制訂短期政策，以挽救工商業，並減少失業情況，因為現時的失業率顯然較以往很多年為高。

代理主席女士，我希望今日的辯論不會太政治化，因為如果太政治化，就會好像潑婦罵街，你罵我，我罵你的，我並不想這樣做。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修訂經濟政策，並考慮我的建議，減低差餉的壓力。

倪少傑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工商業經營困難，失業率上升，這是大家都不願意見到的，但眼前又是不得不面對的現實。香港要安然度過這段困難時期，實在有賴勞資雙方和政府一起共同努力，和衷共濟，才可共度難關。

作為代表工業界的議員，本人固然關注本地工人的就業問題，對於近年本地廠家在經營上所遇到的困難，我更是感同身受。面對多年來地價高昂、工資上升的壓力，工業界除了將生產線逐步或部分移入國內，以維持競爭條件之外，亦尋求轉向高科技發展，積極拓展更大的生存空間。

在這種工業升級的過程中，廠家對工種的需求較以往有明顯的轉變。但由於新一代教育水平提高，年青人大多不願意投身製造業工作，工業界不得不面對勞工不足的問題。

近年來，政府推行的若干政策，更進一步加重工商界的負擔，諸如今年四月開始徵收的排污費，工商業要繳付額外附加費，令漂染等大量用水的行業，經營開支百上加斤，飲食業人士更批評政府所制訂的工商業污水收費率不公平。在社會消費能力明顯下降的情況下，各服務性行業的經營亦顯得倍覺困難。

至於行政局剛通過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對工商界中佔絕大多數的小型企業來說，即時的影響是工資成本上漲。此外，勞工團體又反對容許僱主用公積金供款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做法。換言之，僱主要同時負擔公積金供款和長期服務金這兩種重複的雙重開支，進一步造成經營上的壓力。

近期更出現一些值得關注的現象，有些人士企圖將一貫以來，勞工福利應隨着經濟增長而逐步取得改善的做法，驟然改變，用偏激的手法去達到目的，罔顧行政主導的原則，將勞工福利作為爭取政治選票的手段。在未經充分諮詢和勞資雙方達成共識前，議員利用動議或私人條例草案，提出放寬福利措施，如長期服務金、婦女全薪分娩假期等等，令僱主無法對工資成本作出準確預測，更要面對多種不明朗變數，在經營上倍增困難。

另一個對香港經濟造成打擊的是通脹問題。過去多年來，本港已飽受通脹之苦，惡果正逐漸呈現出來，政府對解決通脹問題實在責無旁貸。在今年財政預算案辯論發言中，我預言政府對通脹率的預測太過樂觀，現在果然如是。不久前，港府將全年的通脹數字，由原來預測的 8.5%，調高至 9%，顯示港府未能有效打擊通脹。在經濟收縮期中，市民因收入下降而影響生活質素，社會矛盾自然加劇。

代理主席女士，面對現在的經濟困難期，我完全同意唐英年議員的動議所說，政府必須立即行動，全面研究本港的經濟情況，從而制訂短期和長期策略，刺激經濟發展。作為經濟重要一環的製造業，政府應該採取更積極措施，協助工業向科技化升級。建議中的中港合作「應用研究計劃」必須加速進行，同時針對不同行業所面對的困難，提供各種技術輔助。更重要的是，香港必須保持一個勞資和諧的環境，吸引國際投資者，這樣才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否則，如果社會上出現太多政治化的紛擾，將會使投資者望而卻步，對經濟發展構成障礙，這代價實在太大了。

代理主席女士，在過去歲月中，香港經歷無數次的經濟起伏，每次都能安然度過。根據港府的最新資料，本地生產總值仍維持 5.5% 增長的預測，加上貿易出口強勁，本地產品出口增長率更由年初預測的 2%，倍升至 5%。我深信今次經濟放緩只是暫時性，在政府和勞資三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我們要團結，不要對抗；要合作，不要分化，這樣才能帶領香港經濟邁向另一個發展新高峰。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如果動議不獲通過，我會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訂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踏入九五年，香港各行各業吹起一片近年罕見的淡風，工商企業經營困難，而工人失業情況更成為近日社會討論的焦點，本局近期與就業問題有關的動議辯論就有 3 個之多。

在經濟放緩下，普羅大眾無疑是首當其衝的一群，很多「打工仔」手停就口停，難怪勞苦階層怨聲四起。不過，現時勞資雙方互指對方不是，互相攻擊的敵視態度，失業問題就可以解決了嗎？本人期望今天的辯論，能夠為近期愈來愈緊張的勞資關係，劃上一個終結的句號。大家應以積極的態度，就如何改善香港整體的經濟環境提出建議。

然而，唐英年議員所提出動議的字眼，卻教人失望。促請政府制訂經濟策略，刺激經濟活動，無疑是當務之急，但如果動議的目的，不是從香港整體經濟的大局出發，只是單單爲了解決失業問題，改善勞資關係云云，則無疑是患上「政治大近視」和「機會主義」的惡習。

事實上，近期社會人士就失業問題的討論，很多都是「只見樹木、不見森林」，輿論或甚至部分議員都一窩蜂把問題歸咎於輸入外勞。我認爲真正的問題在於，是否一刀切地取消輸入外勞的政策，本地勞工就能夠獲得更佳的就業機會呢？如果真的如此，本人當率先「舉腳贊成」取消輸入外勞，但現實情況卻不是如此簡單。一旦取消外勞後，不排除有些行業會因爲經營上面對重重困難而被迫倒閉，到時只會進一步打擊本港的經濟。

雖然近期總督擺出高調的姿態，要解決就業問題，但本人卻並不樂觀。造成這種兩難局面的原因，是政府一直以來對促進香港經濟的健康發展，採取消極被動的態度；對提高本地勞工的就業條件，採取愛理不理的態度所致。香港今日面對經濟回落和失業率上升的問題，實在是港府過去十多年在經濟和勞工政策上的連番失誤而招來的惡果。

現時香港的經濟基本上以服務業爲主，製造業正在不斷萎縮。香港進行經濟轉型的方向是正確的，但服務業的表現較爲不穩定，而且容易受外國經濟的影響。從去年香港股市因外圍資金撤離而大幅回落，以及樓市出現顯著調整，對香港整體經濟造成一定的打擊，便可以看到現時香港經濟結構的脆弱性。若不是中國經濟高速發展的利好因素，掩蓋了這些不利影響，令香港仍能維持一段時間的表面繁榮，相信失業問題會更早出現。

代理主席女士，如果大家不是善忘的話，應記得過去立法局曾經多次呼籲政府採取積極措施，促進工業科技的升級，使香港的經濟根基更爲鞏固。不過，結果卻教人失望。政府在工業支援上的消極被動態度，多年來絲毫沒有改變，任由香港經濟朝不健康、不平衡的方向發展下去。

關於輸入外地勞工政策，有限制的輸入外勞是調節勞動市場供求的有效辦法之一，但港府以輸入外勞作爲遏抑通脹和維持本港競爭力的主要辦法，本人實在不敢苟同。本港通脹長期維持接近兩位數字，外勞是否真正有助遏抑通脹呢？答案顯而易見。在我看來，正因爲港府對外勞可遏抑通脹的「迷信」，才會對輸入外勞政策上的漏洞不聞不問；對日益猖獗的非法勞工視而不見；對失業小市民的吶喊無動於衷！

現時本港失業率已上升至 3%，政府才急謀對策。「亡羊補牢」的代價實在叫小市民太沉重了。

財政司麥高樂先生在三月發表其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時，提出了「協調共識創繁榮」的口號。至今只不過 3 個月，「打工仔」的憤怒呼喊，和老闆的無奈慨嘆，已推翻了財政司的主觀願望。政府應該醒覺過來，立即制訂香港經濟的未來發展路向，要保持低稅制，推行低通脹政策，目的不是爲了工人或老闆，而是爲香港全體市民的福祉。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在本年三月的預算案辯論中，我曾引用老子道德經的文字，今天我又再引用他的說話：「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為，是以難治。」

本港各界人士關注到由於某些行業出現放緩現象，因此難免產生影響及導致失業率稍為上升的情況。但我在此必須強調，而我們均須知道，現時僅是某些行業出現放緩現象而已，其他行業，例如本港的貿易，則仍然發展蓬勃。不過，我們不應因若干行業放緩而作出過於激烈的反應。對於當前動議及有關催促政府採取干預政策的修訂，我是反對的。

在資本主義社會，市場上各種力量自由發揮作用，因而導致經濟繁榮，這種情況可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效地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水準，其效果遠勝於政府干預經濟活動，試圖引導市場力量去達成某些特定的社會或政治目標。香港人及香港企業家之間卓越的合作關係，使香港成為全球最繁榮的地方之一。政府的職責是提供活動場地及擔任裁判工作，是僅此而已。所謂提供場地，就是興建基礎設施，並制訂清晰、公平及對活動的干預程度減至最低的規則；而擔任裁判工作，就是確保香港是一個關心市民福祉的社會，在工業安全、保障消費者、增進健康、教育等方面均訂有恰當的標準。擔任裁判並不表示要締造一個所謂偉大的社會，或嘗試以人為的方法重新分配財富。前者會使龐大的政府架構步向官僚主義，國債日增，而後者則會遏抑工商企業的發展，不單止未能消除貧困，反而會使之增加。

不過，代理主席女士，我們應採取一項特別措施，以刺激本港的經濟，正如麥理覺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應該精簡政府的架構，而非使其越加龐大。在本年三月的預算案辯論中，我曾建議政府成立一個撤銷管制組，檢討政府所有範疇的活動，務求同時簡化消費者及商界在日常工作中所需顧及的事務。此舉會轉而刺激經濟，繼而增加就業機會，以及促使香港發展為國際商業中心。若選擇繼續採用現時過分管制的方式，會打擊投資意欲，導致其他貿易中心取代香港在東亞區內的領導地位。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反對當前動議及各項有關修訂。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剛才幾位議員支持政府的所謂「積極不干預政策」，但我相信在今日的香港，一個經濟富強、關心各方面民生問題、體恤民間疾苦的社會，這個政策已經過時。今天，我們需要盡量在自由經濟的大原則下，看看有何社會轉變。政府有責任幫助一些面臨困難的人士，但仍然要符合自由經濟的原則。

很多人對失業率上升都表示關心，因為這個問題已經造成一些陰影，究竟誰對誰錯？相信難有定論。但如果繼續人人自危，便會令人心惶惶。失業問題已經存在，但在沒有充分掌握問題癥結之前，是無法找到解決的答案，只是吐苦水也無濟於事。爲了避免失業問題演變成爲一個全港性的信心危機，我覺得政府應從速統計和分析現時失業人口的數目、分布情況、失業工人的姓名、年齡、工作經驗等資料；同時將這些資料與人手短缺行業的資料分析對比，以便從兩方面深入研究這問題，釐訂有效的解決方法。相信沒有人會否認，有一些服務性行業，例如零售業和飲食業，仍然存在大量職位空缺。少人求職除了是因爲薪金問題之外，另一原因是很多人沒有心理準備，要從事一份規律完全改變的工作。無論是零售業或飲食業，最繁忙的時間就是晚上七時至十時，而週末和假期顧客亦最多，無疑是要僱員在別人吃喝玩樂時工作，怎不會有辛苦的感覺？但儘管辛苦一點，也總較失業好受，而且任何行業亦有其可取之處，所謂敬業樂業，做出成績亦是樂趣。

代理主席女士，總督在日前的反失業高峰會議上，曾經強調要加強再培訓工作，我們深表同意。其實我亦曾多次接觸再培訓局，提出不同的課程建議，但所得的回應，是要求我們爲再培訓局尋找提供課程的機構。他們手上拿着總督的尚方寶劍，開會時就說要加強培訓工作，但是轉過來則要等待別人安排一切才接手辦理。我真不明白再培訓局如何理解他們的角色。

爲了使再培訓計劃得以更有效推行及得到僱主和僱員支持，我現在提出 3 項實質建議。針對僱主方面，我建議政府對聘用再培訓學員的僱主提供特別稅務獎勵，就是說以學員工資的倍數作爲公司支出的免稅額，從而鼓勵僱主聘請經再培訓而轉業的人士。這可能是一項短暫措施，而不是永久的安排，但無可否認會對這個問題有點幫助。

其次，爲了吸引更多僱主參與在職再培訓計劃，除了維持現時津貼 40 歲以上的在職再培訓學員之外，再培訓局應進一步考慮爲聘用 30 至 39 歲的再培訓學員的僱主，提供有關學員五分之一的薪金津貼，爲時 3 個月。

至於僱員方面，我建議政府爲再培訓的學員提供現金獎勵計劃，只要在職再培訓或再培訓的學員，爲其轉業後第一個僱主持續工作滿 6 個月，便可得到相當於 1 個月工資的現金獎賞。這個構思是基於轉業人士初期在新職位可能未能適應，容易產生離職的念頭。如果有現金鼓勵，幫助他們努力適應，在習慣了新行業和新環境，同事之間較爲熟落之後，便會打消離職的想法。

我希望這 3 項建議對再培訓和轉介工作有實際成效，而當局亦可以不斷作出檢討，看看是否奏效和能否繼續推行。

至於徹底有效的方法可能只有一個，就是振興經濟，使經濟活躍。只有更多人願意投資開廠、開舖，才可提供更多職位，從而增加就業機會，吸納更多工人。但應由誰負責？我們如果信奉自由經濟，便不應該由政府負責，而政府也沒有能力來承擔。

黃震遐議員在其修訂中，要求政府採取措施，使租金維持在合理的水平。政府有甚麼能力這樣做？用甚麼方法？是否要管制租金？他們能否訂立一個所謂合理的水平？我相信這些完全違反自由經濟的原則，所以我們絕對反對。但無可否認，很多營商的人都會提及租金問題，我希望業主能夠有長遠的眼光，不要殺雞取卵，令整體經濟受損。

至於打擊非法勞工方面，我完全支持各部門這樣做，但希望他們能夠向本局提交報告，讓我們監察各部門這一方面的工作進展和成效。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訂動議。

文世昌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在稅務優惠方面，民主黨提出 5 項建設性的建議：

- (1) 實施累進稅階，向中小型企業徵收較低稅率，以鼓勵其發展；大企業則支付較高稅率。
- (2) 增設研究及發展方面的稅務優惠，鼓勵及幫助企業增加科研工作的支出。
- (3) 提高折舊免稅額，鼓勵企業加強對機械的投資。
- (4) 增設員工培訓的稅務優惠，鼓勵企業提供在職培訓和聘請再培訓人士。
- (5) 增設聘用高齡人士的稅務優惠，以鼓勵企業聘請年紀較大的轉業工人。

顯而易見，民主黨建議的稅務優惠是具指向性的。第一，是要協助中小型企業的發展；第二，是促進工人的就業機會。這與工商界的議員只強調削減利得稅並不相同。事實上，香港目前的利得稅率不但低於發展國家，也較鄰近的發展中國家為低。進一步削減利得稅只是協助廠商謀取短線利潤的做法，但卻沒有促進企業再投資和再發展，對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並沒有好處。

在租金高企方面，香港寫字樓、店舖和工業樓宇的租金連年大幅上升，現時已處於極高水平，令不少本地或海外企業喘不過氣來。近期不少百貨公司、零售店舖和工廠都因租金成本太高而難以負擔，唯有結束營業。我們擔心如果政府繼續漠視租金高企這危險訊號，企業倒閉的情況會陸續湧現。同時，企業亦會繼續遷往其他租金低廉的地方。

香港零售業雲集的銅鑼灣、中環和尖沙咀的購物中心和大型商場內店舖空置的嚴重情況，未知能否促使一些貪婪的業主從租客對飛漲租金的怨聲中驚醒過來。根據最近經常在報章看到的分析和報導，我們知道零售業商會會員每天掛在口邊的話題，就是過去 10 年，大業主對於小商人在租金上漲所受的苦頭一直都充耳不聞，他們想加多少倍就加多少倍，對於小商人的困難無動於衷。以上種種皆嚴重威脅香港經濟的發展。如果我們對租金高企這問題隻字不提，而空喊制訂長遠和短線的經濟政策，可說是「有姿勢，冇實際」的做法。代理主席女士，民主黨認為我們應在正視高地價的基礎上，討論香港的長遠和短期經濟政策，這樣做才有意義。

以下我想說說關於工業政策和服務業政策。民主黨一直以來都要求港府制訂工業政策、服務業政策和人力政策，但政府依然抱着「見步行步」的態度。在工業方面，港府沒有訂下長遠的發展方向，以致現時的工業可說是呈現了空洞化的情況。

在服務業方面，港同盟在一九九二年年尾曾要求政府制訂服務業政策。直至一九九四年，政府才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負責監察有關服務業的研究工作。有關服務業的報告書終於在最近推出，但結果令人非常失望。因為港府在整體服務業的支援工作方面，只限於推動和推廣活動，對於協助服務業提高生產力和拓展海外市場則隻字不提，亦無意設立部門或有效的機制，以促進本港服務業的發展。電影業和設計業就是兩個最明顯的例子。電影業多年來促請政府成立電影局，即 Film Commission，但政府卻充耳不聞。設計行業對香港經濟成長的貢獻，尋遍整份報告書也找不到「設計」二字。

香港經濟一再出現危機，已徹底打破不干預政策的神話。港府應面對現實，盡快制訂一套長遠和有具體方向的經濟策略。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衡量香港經濟發展成就的一個重要指標，就是是否人人有工做，勞工可以分享經濟的成果。但現實的情況是，在過去十數年，香港經濟轉型，而勞工就成了受害者或受到相當大的影響。

為何我會這樣說？現時特別是從事製造業的工人，他們要面對轉業的困難，在轉業過程當中亦存在很大的適應問題。另一方面，由於市場已不再需要他們原有的技術，他們的收入便相應減少，連帶選擇行業和工作的機會亦同時減少。以往香港勞工在製造業興旺時，可以到工廠工作；當工廠訂單減少，亦可加入服務行業或在酒樓食肆工作。但以現今來說，由於經濟轉型、工廠北移南遷，製造行業的工作崗位數目不斷下降，從接近 100 萬一直下降至只剩三、四十萬，相信這個數字在未來亦會繼續下降，所以形成工人選擇工作的機會相對地大大減少。在經濟轉型的過程中，政府還短視地說，由於出現人手短缺這個短暫情況，因而要擴大輸入勞工政策，終於造成今天的局面 —— 本港的失業率達到 9 年來的最高紀錄，許多工人正面對失業的威脅。

過去一星期，我曾到街上進行失業登記。在我接觸失業人士的過程中，發現有些人年紀不算很大，當中有三十來歲的，當然也有四十來歲或五十來歲的，他們都表示很難找工作，而且不乏有一定技能的人，他們或持有車牌，或懂得某種技術，但他們都表示求職很困難。主要原因之一，是他們找到的工作與居住地區相距很遠，一方面可能要支出相當昂貴的交通費，另一方面往返路途的時間相當長，而最大的問題還是入息不高。他們所賺的薪金扣除交通費和膳食費之後，所餘無幾，因而令他們感到做也難，不做也難。在這情況下，雖然政府口口聲聲說現時有工無人做，又說有 6 萬個職位空缺，但只要細心分析，就會知道那 6 萬個職位空缺，如果從勞工角度來看，很多其實是俗稱所謂「豬頭骨」，這些「豬頭骨」工作時間長、工資少，當然難以吸引工人應徵。

代理主席女士，我認為現在是政府須認真檢討的時候。我在上星期的高峰會中亦曾向政府指出，政府應就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作出較長遠的規劃，扶助工業發展，我們對此是大力支持的，亦要求政府朝着這方向進發。因為如果只側重第三產業的發展，其實是不足夠的，對工人來說也沒有好處，因他們選擇工作的機會將會更少。

在扶助工業方面，政府經常說會堅持積極不干預政策，但政府是否真的不干預呢？我覺得又不盡然。政府許多時候都作出干預，只視乎該項事情它是否願意干預而已。例如勞工市場的供求便是政府干預的例子。

另一方面，有許多工業政府其實是可以協助的。就廢物回收工業來說，政府尚有許多可做之事。最近也有些小廠家表示他們正在進行廢料回收工作，但政府往往沒有積極協助，亦沒有提供土地或批准土地用途。其實這些都是政府可做之事。我覺得只要能增加工作崗位，或有利於香港整體經濟，政府應主動積極協助，促進這些工業的發展。

代理主席女士，作為勞工界的代表，我們深知老闆在經濟蓬勃時未必又或不會與工人共富貴，但很多時候當經濟出現不景氣時，便要求工人跟他們一起擔心，所以政府有責任對工人提供更多保障。我認為保障就業，政府有責。

馮檢基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經濟繁榮，創造就業機會，是人人期望見到的，因為基本上人人也可分享經濟發展進步的成果。在這樣的大前提下，本人支持動議辯論。然而，如果認為因此而可解決本地工人就業問題，那就過於簡單化及表面化了。

當本地經濟發展蓬勃時，老闆同工人都好，正所謂「有錢齊齊搵」。雖然，大部分的經濟發展成果是落入老闆的袋中，但只要老闆不是過分剋扣工人本身應有的部分，那麼，大部分工人都不會出聲。就在這不是十分明顯但又確實存有不公平的情況下，本地勞資雙方就此「相安」數十年。因此，動議辯論促請政府制訂經濟政策，帶動本地經濟發展，以令人人受惠，勞資雙方這樣的「和諧」關係繼續維持，同時間亦可讓資方繼續分享大部分經濟成果，得益者始終是老闆。



不過，當經濟發展不理想時，首當其衝的就是基層工人。工人的飯碗隨時都會打爛，生活極缺乏保障。他們對本港經濟發展付出血汗，但只能換來付出與收入不相稱的待遇、一個容易爛的飯碗和那所謂勞工法例保障。在本地經濟每年有 5.5% 實質增長情況下，工人薪酬不單竟沒有合理的加幅，更要面對隨時被解僱的危機。去年一項國際調查顯示，香港工人承受的辦公室壓力是全球之冠。本地工人的苦況可見一斑。

本地工人在面對工作壓力之餘，又要面對本地失業問題日趨嚴重的壓力。資本家認為本港經濟轉型是導致本地失業問題的重要原因。因此，只要刺激經濟動力，創造就業機會，提供更多職位，失業問題就會獲得解決，勞資關係就會改善。

表面看來，創造就業機會可以提供更多職位，屆時人人手上有一份工，就不會有人失業。不過，由於大部分現時失業人士的競爭力相對地低，加上年紀較大，即使面前有空缺職位，他們未必能應付得來。本人想指出的是，在本地經濟得以進一步發展時，一些工人本身的技能跟不上經濟發展的步伐，亦是面對失業問題的原因。因此，本人促請政府在制訂長遠經濟策略時，亦要制訂長遠的勞工培訓配套發展計劃，避免兩者出現不平衡發展。

創造就業機會以吸納更多就業工人，避免勞資關係進一步惡化的說法，似乎過於簡單。隨着勞工團體的組成及工人對本身權利的認識，要達至勞資關係和諧的最徹底做法是給予工人合理的法例保障。在這個競爭激烈的資本社會中，工人不能再靠僱主的「大發慈悲」或「發財立品」的心態來給予工人一些「回報」；相反，工人要爭取合理的法例保障。只有在公平的情況下，勞資才能溝通和達成共識；雙方才能在和諧的關係下共同為本地經濟發展作出努力，公平分享成果。

黃震遐議員建議紓解租金高企的壓力，並運用稅務優惠來刺激經濟，本人亦表同意。本地租金高企已是不爭的事實，在商業市場內，推高商舖運營成本，從而帶動通脹上升，令不少消費者消費意欲下降；在住屋方面，高樓價情況令普羅大眾日捱夜捱，為的都是要供樓，在生活各方面支出都收緊，亦令經濟活動停滯不前。如果政府肯稍為管制樓價，作出適當調整，對整體經濟是有利的。此外，運用稅務優惠，將錢「留番」在市民手上，有助提高消費力。不過，本人所指的不是優惠公司利得稅，而是個人免稅額優惠。

田北俊議員的修訂動議，明顯是維護地產商和資本家的利益。相信地產商最不希望見到的是樓價下跌，因此，我們很容易明白為何田北俊議員的修訂動議內容只提運用稅務獎勵而不提紓解租金高企。我擔心最後受惠的是商家，普羅大眾並不能因田北俊議員的修訂而獲得優惠，而本地貧富距離就會愈拉愈遠。在經濟發展不理想時，商家就要求少交稅，但當經濟好時，商家不會說多交些稅，年年只是說要減稅，所以我覺得這個建議不能接受。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和黃震遐議員的修訂動議，反對田北俊議員的修訂動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曾經說過，香港五年一小變、十年一大變。但總括來說，在過去的45年，可分為3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是一九四九年共產黨解放中國後，大批難民和勞動階級來到香港。在五十年代至六七年暴動之前，香港可說是一個廉價市場，這種益處被外資吸收，但很多香港人每月的工資只有數十元，就這樣捱了十多年。

在六七年暴動後至八十年代，期間的十三、四年可說是香港本地各方面的成長期。香港能發揮自己的潛力，並主要傾向輕工業發展，帶動了整個社會的發展。香港的大部分發展都能與外資和投資配合，令各方面開發上來，享受到初步成為發展地區，亦即所謂「四小龍」的開始。

接着在八十年代中國開放政策下，至今十數年，香港不但能享受本身內部的成果，而且更可享受到因中國開放政策而帶來的廉價勞工，特別是在珠江三角洲的數百萬廉價勞工，令香港的大部分廠商能從這個機會得到好處。同時，也導致香港社會的工商業轉型。

無可否認，由過去數年至未來的一段日子，由於中國有本身的活動力和拓展力，令香港的生產力已經轉型。無可否認，經濟轉型會提高市民的生活水平，要他們再回到從前的「捱苦時代」，已經是與現實脫節。香港社會因而步向消費行業方面發展。我亦曾說過，消費行業到達高峰時期，必定會因客觀因素影響而受到挑戰。

代理主席女士，在過去這麼多年，最能享受到香港發展成果的是地產發展商，他們所得的利潤根本是沒有可能的，但事實擺在眼前，香港的確創造了這樣的奇蹟。同時，亦有部分上市公司利用上市條件為他們帶來不少財富；銀行界在過去數年受到政府政策的保障下，也可獲得相當可觀的利益；部分廠商在配額方面也創造了很可觀的財富。姑勿論如何，香港有今時今日的成就，無論是生產力也好，國際經濟發展條件也好，能夠躋身十大，甚至在運輸方面全球第一，都是由香港的特殊條件和客觀因素所造成的。當然，這自然也離不開香港政府一向所奉行的不干預政策，這項政策是自由發揮的極端表現。

今日動議辯論的精神，是要求政府做這做那的。在經濟好時，又不見得有人說要向政府多納些稅，但不好時，卻要政府干預。如果總督彭定康先生是聰明的話，今時今日也不用來香港當總督，他大可以在英國當首相。如果他能夠創造經濟奇蹟，全世界都需要他；而我們的工商司今日也不單只是署理財政司這麼簡單，日本已經邀請他出任首相，充分發揮他的經濟條件。因此，我們不能將責任推來推去。

在談到香港政府的積極不干預政策時，我想提及金融方面的事務。事實上，事情並非表面這麼簡單，很多小型經紀行和股票經紀行都正在蝕本。我們不能只看表面上，股票每日成交二、三十億元，便以為很多。事實上，以十億、八億元的營業額來計，每間公司每

日所分到只不過是三、五千元的佣金。如果以後繼續如此，我相信部分金融從業員也會面臨挑戰和失業。我也說過，這是由於證監會的積極干預政策所致。對於二、三、四線股，如成交量稍多，證監會就會問為何成交量這麼多，究竟發生了何事，又要發表聲明，令部分上市公司覺得很麻煩，整天都不停受到疲勞轟炸和詢問。我希望政府反而要關注這事。同時，這樣亦令投資者在買賣股票時會即時受到質詢或查詢，違背了香港政府的積極不干預政策。

代理主席女士，我對香港近年來的失業情況和有關的社會環境相當關注。事實上，整個社會的經濟和消費力薄弱，有時真的達到駭人的地步，我個人認為在過去一年半，差不多損失了 33%。因此，政府應該要貿易發展局做好政策上的準備，這不是干預，而是關注。

因此，代理主席女士，我今天會反對所有動議。

李卓人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今天本來只想談經濟問題。我聽到劉華森議員說不要將事情政治化，但倪少傑議員偏要將討論變得非常政治化，所以我無法不談勞工問題。雖然倪少傑議員沒有點名指明是我，但很明顯，他提到由我提出的全薪分娩津貼的改革，並且說這是偏激的做法，他所指的明顯是我。

倪議員批評我偏激，我想問個明白，到底我提出了甚麼，使他覺得我偏激？我提出的只是全薪分娩津貼，令香港僱主增加的支出，按政府計算是 0.024%，即是每 1 萬元中只是多了 2.4 元；改善長期服務金的建議，亦不過是將現時的情況略為改善，孟加拉亦有全薪，為甚麼香港就不可以有？既然我提出的水平跟孟加拉一樣，為何說我偏激？當日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中，有一位年老工人說，他現年 68 歲，要等到 75 歲才可取得長期服務金。現在我想改善這些情況，是否真的如此偏激呢？

其實是誰人偏激？在九一年直選前，整個立法局被工商界完全壟斷，掌握了所有決定權。打從我在七八年爭取勞工權益開始，直至九一年，在這十多年間，我根本沒有機會提出任何勞工福利的改革，每次都要靠工商界在手指縫中漏些出來。（對不起，田北俊議員！）其實是工商界一直偏激地遏抑勞工福利，為何它們不自我檢討呢？我記得在九一年直選前，那年七月，政府通過立法將縫盤工序轉移往大陸進行。我們爭取多年的長期服務金，一直沒有得到改善；「吊鹽水」的法例定下 4 星期 12 日的水平，這麼多年以來未曾改變；還有中央公積金，歷時 20 年而從未改變。到底是誰偏激？是工商界長時期偏激地遏抑勞工福利，抑或是我偏激呢？我記得田北俊議員說是「每天愛他多一些」，但我要送他另一首歌，叫「負心的人」。這麼多年來，我們已傷透了心。十多年來，勞工福利進展之慢，一如蝸牛蠕動，現在我提出些少建議，便被說成偏激。

此外，我也想作出回應，他說我是爲了選票。我出來爭取勞工福利時，還未有選舉，然後到現在有了選舉，又給人家亂扣帽子，就是爲了選票才去爭取勞工福利。我希望他們不要以己度人。

最後，我想談的是勞資關係應該和諧化，大家一定要互諒互讓。可是長期以來，都是「勞諒勞讓」——勞方去諒，勞方去讓，工商界被寵壞了。工商界吃慣了「魚翅撈飯」，現在勞工界只要求工商界可否只吃魚翅，不要吃飯，把飯留給勞工吃，他們便說我們偏激。因此，我在此呼籲，希望他們以後不要再說這種話了，希望將來大家真正可以互諒互讓，以實事求是的精神去討論問題。

關於目前很流行的失業問題，最近，報章報導說已降至 2.9%，我希望政府對於這個 2.9% 的輕微下降，不要「尾巴翹翹」，掉以輕心，因爲所有造成失業的原因其實仍然存在。我希望政府繼續關注失業問題，尤其是新移民配額，將會由 105 名放寬至 150 名，增加了 45 名，其中有 30 名可能會出來工作的，1 年便有 1 萬名。如果多了這 1 萬人，再加上本來會出來工作的新移民，勞工的供應便會大量增加。我真的希望政府能終止輸入勞工政策，因爲現在勞工供應正開始增加。

在經濟方面，我覺得較諸過去來說，現時香港的製造業一直衰退，由 100 萬名工人跌至 40 萬名。現時的情況是產業空洞化，服務性行業很虛浮，根本不可靠，很多時候都不能製造大量的就業機會。何況現在我們的服務性行業，已經因爲高租金政策而備受打擊，所以我們認爲重新發展製造業是香港工業的一條重要出路。現在香港製造業在工業研究方面的開支只是 2,000 萬元，僅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0.002%，這是很低的比率，較諸台灣的 1 至 3% 低了很多，所以我希望政府重新檢討，並扶助製造業。最後，我要求成立一個三方的委員會，真正就香港未來經濟和工業政策的發展進行研究。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人有悲歡離合，月有陰晴圓缺。」這出自蘇軾《水調歌頭》的詞句，相信大家耳熟能詳。東坡先生是一介書生、文人雅士，只談風月，不談經濟，但這兩句詞，恰好是經濟循環的寫照。若套用經濟術語，東坡先生的詞句可能變成：「市有盛衰起跌，店有盈虧旺淡。」

興替循環是市場不易的規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香港經濟經歷了多次盛衰循環，而每一次香港經濟都較前更壯大。事實上，經濟每次由衰轉盛都與中國大陸移民潮有關，因爲移民帶來技能、資金及寶貴的勞動力，爲香港經濟注入新的活力。

不過，自八零年取消抵壘政策以後，香港勞動力的供應便出現了基本的變化。只賴人口自然增長，年率偏低。八二年第二次世界石油危機，加上本港前途問題的困擾，令本港經濟陷入循環的低潮。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由上年的 9.3% 放緩至 4.5%，而失業率反而輕微下降至 3.6%，但在翌年則明顯上升至 4.5%。

隨着八四年中英簽署聯合聲明，香港前途塵埃落定，中國經濟改革開放步伐加快，香港經濟亦由衰轉盛。其中較重要因素是廠商將生產工序移入珠江三角洲，充分利用當地低廉的土地及人力資源，變相輸入勞動力；而本港的本土則轉注於服務業，為已擴大的製造業提供後勤支援。從宏觀角度來看，本港經濟仍是出口主導，只不過工業生產已轉移至中國大陸境內的姊妹廠。自八四年之後，香港失業率不斷下跌；在八九年時更跌至 1.1% 歷史性的低點。

隨着在中國大陸設廠的成本優勢，近年因國內成本上漲而日漸減弱，加上世界經濟亦步入由盛轉衰的循環，香港經濟長達 10 年的景氣亦開始成強弩之末，出現調整的現象。

在八十年代末期，高通脹、高增長、低利率，反映出經濟一度過熱，企業工商過度擴展，導致勞工市場緊張。近年經濟呈現週期性調整實是市場規律的現象。

近月來，工商百業專注控制營運開支，以加強市場競爭力，直接及間接導致勞工需求放緩，商廈店舖租金下跌，其實反映市場機制運作的效應，特別是經濟調節機能正發揮應有作用。今日的動議，無論是原動議或修訂動議，基本上是促請政府推出行政措施以調節經濟市場的運行，扭轉經濟的週期滑波，從而扭轉失業率週期性攀升現象，實違背香港一向奉行的自由市場經濟規律。而動議由以「自由」為名、以工商界為實的政黨提出，更是對香港傳統經濟哲學的一大諷刺。

近月，本港的失業率攀升至 3%，為 9 年以來最高水平，備受各界關注。無疑，失業率的急升不容輕視，但實際水平以本港近 20 年的紀錄來說，並不算偏高。其實，近月失業率攀升，並非如輿論所分析，是經濟第二次轉型，服務性行業外移等那麼簡單。試看，九四年第四季勞工市場需求較九三年同期增加八萬多人，失業率為 1.9%；而九三年第四季勞工市場需求較九二年同期下跌二萬多人，失業率為 2.0%。

九三年及九四年的勞動人口有顯著增加，分別為 8 萬人和 10 萬人，主要是移民回流人士顯著增加。因此在這兩年的失業人口當中，專業、行政和管理人員的比例佔 12%，較九二年的 6% 顯著上升；同時大學畢業程度失業者的比例佔 7%，較九二年的 6% 亦明顯上升。這些數字反映出失業人士不一定只是低下層工人，而勞動人口的大幅增加亦可能是短期導致失業率上升的原因。我們不能基於幾個月的數字便斷定需要政府大力扶持，經濟才可扭轉。

主席先生，三十年代世界經濟大蕭條時，美國羅斯福總統推行「新政」，利用政府開支基礎建設，加上社會保障制度，扭轉美國經濟衰退，惠及世界，贏得國民及學世讚譽。但 60 年後，後遺症已逐漸出現，為今日的經濟學家詬病。我們實可引以為鑑。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動議及兩項修訂。

李華明議員政辭：

主席先生，剛剛聽完最新《恒生經濟月報》一些小調子，我的演辭很簡單，主要就是黃震遐議員提出的租金問題發言。

近期地產市道雖然略為疲弱，但是商業樓宇的租金仍然維持相當高的水平。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統計報告顯示，九五年第一季的寫字樓租金指數較九四年的第四季略為下跌 1%，但是仍然較九一至九四年首三季的指數為高。店舖的租金指數亦是一樣那麼高，雖然今年第一季略為下跌，但是仍然高企。香港的高租金不單止直接影響中小型企業的經營成本，亦間接推高通脹，嚴重影響市民的生活質素，但是自由黨的議員卻對這件事置若罔聞，刻意再修訂黃震遐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刪除他關於租金上升的字眼。

近幾年寫字樓和店舖的售價節節上升，租金亦相應攀升，企業惟有提高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以彌補上漲成本，結果亦帶動了通脹上升，連續八年來的高通脹，已經使到勞工和商界不勝負荷。

自從九四年初，銀行提高利率，物業及股市的相應調整，使到情況更加惡劣。整體的效應是消費疲弱，商界招聘人手速度放緩，再加上輸入外地勞工，使到失業率上升至相當高的水平。所以民主黨要求政府正視租金上升的問題、紓緩和解決企業經營成本上漲的壓力、促進就業機會。有論者或者會表示遏抑租金或會對香港經濟不利，我不能苟同，因為民主黨並非要求政府採取措施令商業樓宇租金價格大幅滑落，以致香港經濟大受震盪。反之，我們是要求政府採取措施，令商業樓宇租金維持在合理、具競爭力的水平，同時制訂工業政策和服務業政策，使經濟邁向多元化，減少依賴地產業。

自從八二年開始，地產和建築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維持在 20% 以上，近幾年更加上升至約 25%，遠遠高於持續下跌的製造業。事實上，這 25% 的比重，還未計算與地產業息息相關的行業，例如銀行和股市等等。因此，以香港經濟命脈來形容地產業是絕對合適的。我們不妨從香港股市了解香港的經濟結構，香港股市的市值中，地產和建築股佔 45%，這個比重遠遠高於其他國際股市；例如美國，他們的地產和建築股就低於 5%，東京、英國是低於 10%，而新加坡只有 11% 左右。因此，反映出香港主要的企業全部或者大部分是集中於地產發展和地產投資的。我認為為了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這是適當時候檢討高租金和香港經濟過份偏重地產業的問題。

主席先生，今日辯論的結果很特別，看來兩項修訂都不會得到通過，這是歸功於政府的游說。至於原動議（其實我覺得是不錯的），以我們民主黨的立場，應該是會棄權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只好祝自由黨好運了，看他們能否取得足夠的票數通過原動議，因為政府是同樣會反對的，政府亦會積極游說議員反對。因此，我得這是很可惜的局面。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黃震遐議員的修訂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的議題事實上是很熱門的話題。本港面臨經濟轉型，市道又冷淡下來，引起社會人士關注就業機會、高失業率等問題。剛才有些議員在辯論開始時，不是集中冷靜分析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和解決方法，而是一貫的扣帽子，無限上綱，攻擊自由黨，將「只是維護工商界」的帽子扣上去。我毋須加以駁斥，剛才麥理覺議員已說了自由黨不是維護工商界，我就不集中講這件事了。

主席先生，我覺得香港現在面臨就業機會這問題，比較難解決的原因很多，但我看不到寫字樓的租金與它有很直接的關係，間接關係當然有，但是將它作為主要原因，我覺得是不夠客觀的。我可以舉一些事例；我自己曾直接參與某一個機構遷離香港的工作，我可以告訴大家，當時這機構遷離香港，完全不是因為租金的問題，當時的租金是很低廉的，因為這機構在新蒲崗。但是為甚麼呢？是因為工資和招請不到工人，這兩個是主要原因，再加上香港的通脹高企。我覺得如果要我選擇寫字樓的租金高企或通脹，作為促使廠家遷離香港的原因，我會說通脹才是最主要的原因。那麼議員為何不提出如何解決通脹的問題呢？反而集中在租金，甚至暗示將來要採取類似租金管制的措施呢？

此外，我曾經主理過旅行社，以我所知，旅行社的租金佔經營成本 15% 至 20% 左右，而人工佔超過一半，作為一個老闆，若要經營下去，如果賺不了錢，最大的開支是人工而不是租金。人工沒有選擇，因為在香港，若要招請人才，不論是在中環、新蒲崗或者新界，做同樣工作都一定要付同樣的工資，但是租金方面，很多機構是可以主動作出調整來解決的。我剛才所講的那間旅行社，最近才由中環搬至鰂魚涌，租金上已解決了很大比例的困難，只要主動想辦法，是可以遷離租金最昂貴的地方。我承認中環一帶那些甲級寫字樓租金是很昂貴，但是否每個行業都要使用這類寫字樓呢？如果愈來愈多機構遷去鰂魚涌，甚至距離中環遠一點，將來甚至遷去上水、元朗，現有寫字樓約滿之後，將來那些人甚至不用經屯門公路上班，情況可能更好。所以，我覺得將矛盾完全指向租金這做法，就算不是一個極大錯誤，起碼也是有偏見的。我覺得通脹和工資，以及招請不到人手，才是比較重要的因素。

另外，談一下稅收方面，政府應該做些甚麼可以刺激一下經濟呢？如果按照最傳統的經濟理論，政府應該招請一班工人挖洞，然後再請另一班工人填洞，應該可以達到這個動議內所謂不要令勞資關係更加惡化的要求，但這對經濟是於事無補的。那麼政府還可做些甚麼？是否甚麼也不去做呢？我覺得我們一方面要維持香港政府一貫的積極不干預政策，另一方面可以考慮作出一些調整，但我不覺得單純稅項優惠就可以解決問題。稅項優惠可能令廠家或者是經營企業的人士賺更多的錢，或者可以令到他的投資方向略為轉移，但事實上，我看不到稅項優惠真的可以製造就業機會，因為我從沒聽過任何香港廠家遷離香港是因為稅率高，我真的沒有聽過，除非是廣東一些特區有 3 年的免稅和兩年的優惠，還可以低於香港，但是不是有那麼多地方的稅務負擔和香港相差那麼大，足以令到廠商要搬離香港來避開高稅制？

我覺得應該從比較積極的角度尋求方法，例如如果你承認現在香港經濟轉型，是要促使多些服務行業出現，便要採取措施刺激服務性行業的就業機會。我想舊事重提，前些時我們辯論旅遊業、機場容量的問題，當時提出一個數字，謂有 900 萬遊客來香港，旅遊業就有 15 萬人就業。剛才我計算過，差不多每 60 個遊客便提供一個就業機會，但是我們竟然可以說啓德機場容量飽和，政府要拒絕每星期 300 個航班的升降機會，經濟司也告訴我們如果啓德機場容量不增加，這些給我們推走的生意相等於 250 萬遊客，250 萬遊客就可以製造差不多 4 萬個就業機會。我們應該多些研究政府應該可以做哪些事，一方面不要干預市場，但另一方面卻可以做一些事來製造多些就業機會。對我而言，刺激旅遊業或者令到多些遊客來港消費，便可以增加就業機會。

楊森議員致辭：

謝謝主席先生。在今日的動議辯論，我覺得自由黨可能突然間措手不及，因為很多商會代表、銀行界的人士和會計界的人士，都覺得自由黨突然轉投民主黨的陣營，即贊成政府干預，令他們大跌眼鏡。

主席先生，當我們民主黨的黨團準備今日的動議辯論時，我看到唐英年議員的動議，亦感到驚奇，其動議的語調，好像較近似政府干預的角度。其實，我們在立法局內有一方面的意見是贊成純粹的自由經濟，認為市場力量可以解決所有問題，所以，今天有銀行背景的人士，會計界背景的人士或商會代表，都純粹從這一個市場力量可以解決所有事情的角度發言，表示現在暫時失業，大家也不用害怕，市場調節一定可以紓解現在失業的陣痛。既然是陣痛，一下子便會過去，所以大家不要太擔心。但另一派則認為政府可以完全負責所有事情，一切也可以交給政府做。

主席先生，我想告訴大家，民主黨其實剛巧覺得自由經濟基本上是可取的，香港的成功，亦與自由經濟很有關係，但民主黨也不贊成一切都交由政府去做，但適當的政府行動是需要的。所以，我們今次提出修訂，是因為覺得政府實在要面對現在這個很嚴重的失業問題，而我亦不相信這個失業的問題是短暫的，亦可能會持續上升，最大的原因是本港的工商業各方面，出現了結構上的轉型，所以，在這大變動中，其實政府真的不可以像以往一樣地優閒，完全不干預。剛才鮑磊議員引用《老子》，即是說最好不要太多干預，但要記着，「無為而治」是一個很高的理想，當每件事情都達致滿足的境界，政府便不用做太多的事，這便是無為而治，但香港尚未達到這個階段。

香港現在的階段是要政府做一些事，協助社會轉變，協助工業轉型。工業轉型令到失業率上升，這是不容否認的。所以，我們鼓勵政府要適當地介入。第一，短期來說是取消輸入外勞，我們說的是一般的輸入外勞，我想強調，民主黨不是要取消輸入所有外勞，我們只是要取消一般的外勞。現在有二萬多的職位，但恆生銀行的調查發覺，以前若有失



業，便有一定的空缺被填補，但現在這種填補機會也沒有，因為一般輸入的外勞，已經霸佔了這些職位。所以，若一旦有人失業，這個失業率已經沒有其他的辦法可以解決，因為就業的機會已經被一般輸入外勞所填補。故此，短期內，政府要面對民情，即時取消一般的輸入外勞。

第二，政府要想辦法令到租金緩和，剛才自由黨不斷說我們要求實施租金管制，劉華森議員亦說我們要實施租金管制，但其實我們民主黨所有發言，全部都沒有說要管制租金，因為實施租金管制是基於相信政府可以控制租金，但我們民主黨亦覺得市場可以發揮一定的作用，是以我們完全沒有提及租金管制。不過，怎樣令到租金下降呢？很簡單，政府提供多些土地便可以了，當土地供應增多時，樓宇的價格便會自動下降，所以，我們沒有說要政府實施租金管制，但政府是有很多辦法可令到商業樓宇的租金下降的。

剛才楊孝華議員似乎覺得租金上升對商人營商沒有構成問題，但我們民主黨已接到很多工商界，主要是中小型企業的投訴，而大型的工商企業當然不用向我們訴說任何事。但那些中小型企業人士，已經開始向我們表示，租金上升令到他們無法經營，賺了錢也未能追上業主的加租。所以，我覺得政府短期的措施是要即時取消一般輸入外勞，第二是毋須實施租金管制，但利用其他方法如土地供應，促使租金緩和，令到那些商人可以繼續營商。

至於長遠措施，首先，政府必須培養人力資源，並且制訂有關教育政策。張建東議員說得對，應該研究怎樣透過教育去培養人才，令到我們的工業轉型可以配合市場的需要。第二，文世昌議員剛才提出稅務優惠，這是很重要的。政府應研究怎樣透過稅務優惠，鼓勵商人招請再培訓工人，招請一些年齡比較大、超過 30 歲的員工，這些是政府可以透過優惠而作出鼓勵的。透過稅務優惠鼓勵商家進行科研或培養人才，我覺得這方面，是政府要做的。最後，政府事實上是要協助香港工業的轉型，例如資助或透過稅務鼓勵科技研究，扶助工業轉型是政府的責任，責無旁貸。如果政府依然認為要無為而治，我覺得這是很危險的。

民主黨不是要政府解決所有的問題，但在需要時，當工業轉型時，失業率上升時，政府便要做適當的事，做可以做的事。稅務優惠、人才培訓、資助科研，凡此種種，都是香港政府可以做的，亦不需要大幅加稅。能在一個比較低稅率的情況下，在自由競爭情況下，政府若能發揮其角色，協助工業轉型，令到民情得以平息，令到失業率不會持續上升，我相信這是香港之福。但我須再次強調，民主黨不是要政府負責全部事情，但是要做適當的事。現在正是適當的時間，做適當的事。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 唐英年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你有 5 分鐘時間可就各項修訂動議發言。

唐英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黃震遐議員提出的修訂，主要包含兩點：第一點是關於如何紓緩租金壓力，第二點是如何提供稅務優惠。

就紓援租金壓力而言，我相信現時有很多中小型企業和商戶的確受到高租金的壓迫，交租交得很辛苦，但最近有個數字，我相信在座各位大部分都看過，是《南華早報》一篇很長的文章，提及今年的租金已開始下跌，無論是香港、九龍、新界的商業樓宇、零售店舖的租金，已經下跌了幾個百分點，所以我相信自由經濟已經開始發揮作用。現時，很多零售業的商舖已經關門大吉，或者根本已經沒有人承租，我相信租金方面會繼續滑落。

那麼，為何要修訂黃震遐議員的修訂動議呢？因為我們不同意他將租金再繼續紓緩，或者呼籲政府採取措施令其繼續紓緩。以前我們支持政府打擊炒樓的措施，自由黨不支持高樓價政策，我們支持一個合理樓價，支持用者負擔得起的樓價，而不支持胡亂炒樓炒到樓宇價格高昂。但現在自由經濟已經發揮效力，房地產價格已經下跌，我們又不想推倒它，因為假如迫使政府做更多事情，政府可能要房屋司再做一些，理由是人人都想將樓價再推低。但試想一下，有很多購置了樓宇的人，有很多正在供樓的人，如果推低市場，或令到市場大幅下跌，對這些人是否有好處？

楊森議員剛才說「我們民主黨」（我差點說了我們民主黨），是他們民主黨不支持推低樓價，我也很高興聽到這一點，但今天說租金……

主席（譯文）：唐英年議員，你知道你應該向主席致辭。

唐英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民主黨沒有提過租金管制。我也覺得很詫異，租金管制一說竟出自李國寶議員之口，雖然李國寶議員不是說希望有租金管制，但我今日聽到這是李國寶議員率先提出的。

至於稅務優惠方面，我也很支持黃震遐議員，因為稅務優惠的確可以創造就業機會。例如政府可以考慮如果僱主聘請一個已接受再培訓或給淘汰的製造業工人，在稅務方面有些優惠，我相信對企業來說，聘請這名工人的吸引力會大很多；同時，對於因工業轉型而失業的人士，亦不會這麼辛苦。

最後，我很失望聽到剛才麥理覺議員說，在自由經濟之下，有些人失業也屬平常，這番說話竟出自麥理覺議員口中，我感到很失望。試想一下失業的人是何等困苦，他們非單沒有工作，連下一餐飯也要多方籌措。麥理覺議員完全不體恤他們，也不同情他們，我實在非常失望。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今天的動議辯論中，不少議員關注到那些被迫離開多年來工作崗位的人士所面對的真正困難，而我對此亦有同感。事實上，我和各位同事均同意動議的根本信息為：待業人士均應得以就業。

不過，就本質而言，有關動議促請政府當局制定短期及長期策略，刺激經濟及製造就業機會。各項修訂建議要求當局提供稅務優惠或稅務獎勵，以及採取措施，紓解租金高企的壓力。這些要求看來十分吸引，實際上，香港基本的經濟原則卻需要為此作出重大的改變。該套經濟原則不但協助香港順利應付過去 10 年的經濟重組，同時亦締造了香港今天的經濟奇蹟。讓我向大家解釋緣由。

### 香港的經濟原則證實具有價值

儘管動議的措辭令人有負面的想法，我們確實始終如一地堅守信念，奉行同一套經濟策略，並獲得肯定的成就。這套策略源自我們的基本原則，即經濟資源的分配宜取決於市場力量，這樣才能創造最多的財富及使社會獲得最大的裨益。在此架構內，我們的經濟政策既精簡，而且成效顯著。首先，我們不會干預經濟發展的步伐或方向；另一方面，我們提供了世界上最優越的商業環境，雖然這一點仍有爭議之處。

根據這個政策，經濟發展最理想是由私人企業經營者引導。中央對未來作出的預測不單止多半出現錯誤，其他地區的經濟政策已清楚證明這一點，而且例子比比皆是。這些預測甚至令我們看不見通往其他經濟發展的途徑，可以說是毫無建樹。舉例來說，誰人能在一九八五年便預見短短 10 年後的今天，香港投資者可控制一個跨越邊境、範圍伸展遠至珠江三角洲以外、單在廣東省便僱用逾 300 萬名製造業工人、並為我們服務行業帶來大幅增長的大型製造業基地？那個人肯定不是一名官員。即使一名官員在一九八五年已有上述的意見，根本沒有人，包括當時的立法局議員在內會相信他。

就香港的經濟政策而言，我們清楚認識到在應付環境變遷方面，市場力量遠較干預政策更能令本港的經濟及時和有效地作出反應。雖然香港的經濟在八十年代發生多項重大的轉變，與其他國家比較，香港的就業情況及本港的整體經濟增長只受到微不足道的影響，這種情況並非出於偶然。

在一九八二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本港製造業勞工數目減少了一半，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由 20% 下降至僅超過 11%。在其他大部分國家，這種急劇的轉變足會帶來災難性的後果，但香港卻沒有發生這種情況。在同一時期，本港的就業總人數由 240 萬增加至 290 萬，即有 21% 的升幅。同期，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為 80%。

經濟既然出現如此大規模的轉變，發生混亂的情況是意料中事。事實上，面對貿易伙伴轉變之中的商業循環，我們開放的經濟亦難免要面對勞工需求模式的周期性變動。然而，我們的經濟政策可把此等不平衡的情況減至最少，並有助確保上述情況及早得以修正。舉例而言，當失業率在一九八三年升至 4.1% 的周期性高峰時，該數字隨即迅速下降至一九八六年的 2.6%，至一九八七年更進一步下降至 1.9%。我們深信，繼續奉行我們現行的基本經濟政策將會是解決目前困難的最快捷方法。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不同意政府有需要或適宜採取干預措施去遏抑租金，不論是辦公室、商業或工業單位的租金。反之，我們相信應繼續由市場力量調整價格及租金。因此，我們應清楚了解，所謂合理的租金是由市場力量的自由運作或供求情況所釐定。就辦公地方而言，一九九四年新建成的辦公室面積為 50 萬平方米，較一九九三年增加 22%，而辦公室售價及租金似乎已經回軟。隨着與機場鐵路及填海計劃有關的發展帶來的進一步刺激，未來兩年市面上將有大量辦公地方供應，因為該等發展工程一定包括相當大量的商業及工業單位。倘我們採取倉卒的行動減低租金，興建新建築物的吸引力便大大減弱，以至未來的供應量亦因而下降。

#### *為造就香港理想的商業環境而奉行的政策及措施*

主席先生，我希望藉此機會促請議員注意一點，我們的經濟政策並非是積極的不干預政策，這個名稱聽來確實十分矛盾，我亦從不覺得這是一個特別出色的名堂。我們的政策是將干預的程度減至最低。在奉行最少干預政策之餘，我們同時承諾竭盡所能維持一個最理想的商業環境作為制衡措施。經過我們的努力，在香港開業輕而易舉。我們的稅制既簡單又穩定，與世界各地標準比較，稅率亦極低。此外，規管僱傭、環境、衛生及安全等方面的商業規例清楚明確，相對其他地區而言不算複雜。我們的貿易制度直接明瞭，沒有進出口稅，發牌方面的管制亦已盡量減至最少。

此外，我們向僱主及僱員提供的服務範圍十分廣泛，而且種類不斷增加，使他們能夠對市場需求的變動作出回應。鑑於總督及我的同事——教育統籌司已在上星期概述了政府當局為改善目前的勞工情況而推行的短期至中期措施，今天我不想再予重複。然而，我想重申的，是僱員再培訓計劃等措施確實有助被迫轉業的工人重新加入勞工市場。正如教育統籌司所作的承諾一樣，我們會檢討此項措施及其他種種措施，以便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其成效。

鑑於部分議員特別關注製造業需要當局採取積極措施協助一事，我想解釋現時當局就協助製造商應付經濟環境變遷而推行的若干措施。

目前香港不再屬於低工資經濟的地區，大量較低水平的增值工序例如加工、裝配及包裝等，已無可避免地遷往其他地方進行，特別是中國。如果製造商要在世界市場上保持競爭力，他們必須把注意力集中在較高水平的增值工序，例如設計、機床安裝、生產試驗、製造複雜組件、測試、市場推廣及銷售等方面。

因此，在過去多年來，我們貫徹地奉行同一套提高本港在科技方面的基礎設施及支援服務的政策，以協助本港工業走向高檔市場。舉例來說，在過去數年內，我們成立了香港工業科技中心，設立了工業支援資助基金及香港應用研究發展基金、開設另一個工業邨、加快本地實驗所的認可工作，以及擴展生產力促進局、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的服務。

主席先生，順帶一提，工業支援基金於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尚未有任何進帳，但基金金額於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已增至 1.8 億元，在數學的角度而言，這是一個無限倍的增幅；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基金金額還進一步增至 2.1 億元。按照上述數據，我敢說沒有人會認為我們的工業支援政策是一套無為或被動的政策。除了已提及的措施外，我們更耗資 2.5 億元興建香港工業科技中心，並撥出 1.8 億元作為該中心的資金。此外，我們亦將 2 億元撥予應用研究基金。

我們決意繼續改良本港在科技方面的基礎設施。下星期我們將要求本局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以設立由應用發展局與中國研究機構共同進行的合作應用研究及發展計劃。此外，我們現正研究是否可能開設第二個科技中心、第四個工業邨、以及一個科學園。

#### 一個干預較多的策略不切實際的原因

然而，對於那些深信政府應採取干預措施，以人為力量刺激經濟的議員來說，讓我們考慮一下我們可以利用那些工具：

- 不能利用利率。即使我們能夠操縱利率，也沒法確定較低的利率可以刺激經濟增長，因為很多經濟活動未必對利率變化特別敏感，其他地區的經濟情況亦已證明這一點。然而，維持由目前至一九九七年及以後的匯率及貨幣的穩定性實在極為重要，為了達到此目的，我們必須繼續將港元與美元掛鉤。換句話說，用減低利率來刺激經濟是不可行的。
- 不能提供資助。我們即使相信扭曲市場力量是一件好事 —— 我們顯然並不相信此點，向出口為主的本地製造業提供資助，會違背我們對世界貿易組織應盡的義務，我們更會受到貿易伙伴的非議及貿易制裁。

- 不能增加輸入外地勞工的數目。雖然現時輸入外地勞工的數目在較低水平，以致香港工人取得的工作，較被迫轉業者的數目還要多，但我懷疑議員會否支持增加輸入外地勞工的數目，即使只是輕微的增加，更遑論一個如新加坡般的較大型的輸入勞工計劃了。然而，該計劃正是過去多年來新加坡的經濟增長率實際上較香港為高，以及其通脹率顯著較低的其中一個原因。
- 不能提高公共開支。公共開支增長率與經濟增長率的趨勢維持在一致的水平是香港賴以成功的一項重要因素。我們的基本建設投資計劃的範圍已十分廣泛，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增添投資項目只會從私人機構轉移資源，輸入更多進口貨物，繼而增加通脹的壓力。
- 最後但並非最不重要的一點，就是不能提供稅項寬減或稅務獎勵。香港的公司利得稅稅率已十分低，而且器材及樓宇享有的折舊免稅額亦極為可觀，因此稅項寬減似乎只會加速通脹，而不會刺激經濟。無論如何，倘要大幅寬減稅項，公共開支亦要相應削減，不然政府或要承擔龐大的預算赤字，從財政角度而言，這並非當局想見的事情。

最後，我想告知各位議員，世界貨幣基金近期的一份報告指出，鑑於香港的經濟狀況及基本建設方面的投資預期將會增加，我們於制定預算案時，應避免為經濟帶來額外的刺激。

### 結論

總括而言，由於本港的經濟開放，並亟需依賴世界市場，政府對市場力量給予最少干預的政策，對香港來說，不單止是最理想的政策，也是唯一一套實際可行的經濟政策。就我們經濟政策的結構而言，政府為製造就業機會而推行的刺激經濟措施，不單止不可行，而且還會產生不良的副作用，該等措施所帶來的益處於短期內消失殆盡，長遠來說，該等措施會破壞我們的經濟，並打擊我們的經濟前景。因此，雖然我和我的同事了解到這個動議及擬議修訂代表着議員對此事的真正關注，同時，在上星期立法局就失業問題所作的冗長辯論中，我的同事教育統籌司，已清楚詳細地說明政府業已承諾採取措施，以改善現時的情況，為了表現出政府當局有勇氣將其認為正確的事情付諸實行，各當然官守議員將投票反對此項動議及各項擬議修訂。

主席先生，立法局會議廳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陰霾密布。我敢告訴各位議員，政治領導不僅包括揭露我們社會黑暗的一面及告訴市民他們是如何貧窮。不久前，有一位美國總統，他總愛不斷告訴自己及他的人民他們國家有何弊病。他使美國選民感到十分沮喪，但他只當了一任總統，因為大部分選民於下一屆選舉中均投其對手一票，因為他的對手的競選活動充滿一片樂觀的景象，令選民對國家再度懷有希望。

主席先生，議員應該知道不利的言論可以令經濟衰落。如果市民對前途失去信心，他們的消費意欲亦難免下降，這種現象會對整體經濟造成不利的連鎖效應。因此，主席先生，即使再阻延議員的用膳時間數分鐘，我也希望讓各位議員看看我們仍舊繁榮的經濟的一片光明景象。此外，我將引述幾件教香港人感到值得自豪的事情，以樂觀的調子結束我的演辭。

- 香港現時是世界上第八大貿易實體。如果歐洲聯盟的成員國當為一個實體計算（事實上歐洲聯盟應該是一個實體），香港將會是世界上第五大貿易實體。雖然美國的人口是香港的 40 倍，但總貿易價值只是香港的四倍。
- 香港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在亞洲排行第二，僅次於日本。在過去兩年，我們已超越加拿大、澳洲及英國等已發展國家，現時上述國家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均較香港為低。
- 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以實質購買力而言，香港按人口計算的平均收入於世界排名第六，僅遜於盧森堡、美國、瑞士及兩個阿拉伯石油王國，但超越日本及德國。
- 就貨櫃吞吐量而言，香港港口的規模屬世界首屈一指。
- 以國際旅客量而言，香港的機場是世界上第二個最繁忙的機場；就處理國際貨運量而言，則是世界上第四個最繁忙的機場。
- 香港是世界上主要的金融中心之一。香港的對外銀行交易量、外匯交易及股票市場的投資於世界排名分別為第五、第六及第八。

香港面積細小，人口只得數百萬，又缺乏天然資源，若要與香港所有的成就對比，唯一得到的結論是香港是一個經濟上的奇蹟。然而，這個奇蹟並不是由政府制定的指示或藍圖而創造出來，也並非由於如我一樣的官員的高瞻遠矚所致。政府所發揮的作用只限於維持一個商業得以蓬勃發展的環境 —— 一個自由開放、崇尚法治的社會、簡單而穩定的低稅制、優越的基本建設及優秀的人才，以及政府完善的宏觀經濟政策及堅持盡量減低對市場力量的干預將帶來利益的信念。上述的事實明確地顯示，這個經濟奇蹟並非由政府創造，而是由香港人的苦幹、才能及企業家精神共同創造出來的。但願這個情況可以長久持續下去！

主席先生，不少評論員預測二十一世紀將會是亞太區的紀元。我確信評論家的預測會是準確的。我亦同樣相信，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在中國的管治下將成爲一個高度自主的特別行政區，擁有另外一套關稅制度，在世界貿易組織中爲獨立會員，並爲一個獨立貿易實體，在處理對外經濟關係時繼續擁有自主權 —— 標誌着自由貿易、自由企業及資本主義成果在香港，將成爲世界上最出色的典範，昂首邁進亞太區世紀。謝謝主席先生。

田北俊議員就黃震遐議員的修訂動議所提出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田北俊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鮑磊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觀豪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杜葉錫恩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胡紅玉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16 票贊成修訂動議、30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主席（譯文）：由於田北俊議員的修訂已遭否決，本局現在表決黃震遐議員就唐英年議員的動議提出的修訂。

黃震遐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遭否決。

黃震遐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鄭海泉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觀豪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杜葉錫恩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胡紅玉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19 票贊成修訂動議、27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主席（譯文）：唐英年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5 分 20 秒。

唐英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自開埠以來幾十年的經濟成就，都是基於勞資合作。大家在一個互諒互讓、有福同享、有禍同當的情況之下，造就了香港經濟今時今日的成就。

政府的積極不干預政策，無疑為香港這幾十年的經濟發展創造了優良的發展環境，在積極不干預的政策之下，許多人可以自由發展。正如剛才工商司，即署理財政司所說，自由發展就是自由洽談生意，自由遷廠往大陸等等。雖然工商司說「積極不干預」一詞互有矛盾，但香港這幾十年的經濟成功實有賴積極不干預政策，卻是毋庸置疑的。但積極不干預政策亦不可以說真真正正全部積極不干預。正如我在開始時所說，有些政策，如輸入勞工計劃，其實也是一種干預，所以我認為大家不應再說「積極不干預」，因為政府實際上正在干預。

我不希望今天的動議演變為黨派之爭，只希望大家能摒除黨派之爭、門派之鬥，繼續同心合力。因為香港唯一的資源就是勞資雙方同心合力，如果連這唯一的資源亦變成兩極化，勞資雙方互相指摘、互相對罵的話，那麼，我對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成功，便不如工商司那麼樂觀。

此外，我想回應一下，我相信今天有好幾位議員會對我的動議投反對票，原因是他們誤以為我提倡政府作積極的干預。我相信這樣說的人，可能沒有留心聆聽我的講稿。我在演辭中已說了兩次，我強調是說了兩次，而我將會說第三次，就是我並非要求政府很積極地干預我們的經濟，只是請政府首先研究一下將來有甚麼發展機會，然後再為這機會創造一個完善的投資環境，因為政府自己是不可以投資的。

剛才麥理覺議員亦誤解了我的意思。他談及凱恩斯的理論，而凱恩斯的理論是有關政府如何花錢來扶助經濟，但我從來沒有要求政府這樣做。美國政府在一九四六年制訂就業法案，把政府的儲備用來投資，刺激經濟，令全民就業，把就業保障完全放在政府身上。如果香港政府像美國政府那樣，才叫做真真正正的干預，並會帶動通脹，亦會變成政府的重擔。請問麥理覺議員，我有沒有這樣提過？請他們心自問。

此外，剛才張建東議員亦說，政府最好不作任何干預。然而，在一份由張建東議員本身所屬會計師行編撰，有關服務性行業的諮詢報告中，白紙黑字清楚指出，服務性行業如要作長遠發展，便需要由政府起帶頭作用。張建東議員是否沒有和自己人談過？

剛才也有幾位同事說，或者託其他同事代言，表示政府不應干預，或者不應有一個經濟政策，如李國寶議員、鄭海泉議員、麥理覺議員和詹培忠議員等，但我想提醒他們，我分別在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就工業政策提出動議，他們當時不但沒有反對，更支持我的動議。這樣來說，當時他們支持政府制訂一個工業政策，現在卻不支持經濟政策，真是令人費解，尤其是鮑磊議員，他堅持要我們支持輸入勞工，我只是說一句立場稍為軟一點的話，他便打電話來訴說我的不是。這不是積極不干預政策，因為輸入勞工正是對市場作出干預。我是否同意輸入勞工是另一回事，但這的確是干預市場，所以我希望鮑磊議員可以反省一下。

此外，剛才陸觀豪議員亦說他在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沒有反對工業政策，何以今日卻又反對經濟政策呢？希望各位被我點名的同事，能在投票時再三考慮。

唐英年議員的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獲通過。

唐英年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胡紅玉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國寶議員、黃宏發議員、鮑磊議員、麥理覺議員、鄭海泉議員、夏永豪議員、黃秉槐議員及陸觀豪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詹培忠議員及李家祥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3 票贊成動議、1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通過。

## 特殊教育

狄志遠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政府三十多年來未有重視特殊教育服務，本局促請政府對教育委員會即將完成的改善建議作出積極承擔，與此同時，必須立即優先撥款處理以下多項急切問題：

- (a) 減少每班人數、改善教師人手比例；
- (b) 改善非教席職系的編制及解決其流失問題，包括社工、宿舍職員、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和其他專業人員；
- (c) 增加護理人手；及
- (d) 加強現有支援服務以確保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主流教學的政策能有效推行。」

狄志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特殊教育」在香港已有數十年的發展，目前有超過 800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全港 63 間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就讀。至於未屆入學年齡的弱能兒童，則可入讀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特殊幼兒中心或非牟利幼稚園設立的輔導教學計劃。

每一套普及教育制度都必須顧及學生的不同能力，並照顧他們不同的需要和興趣。「特殊教育」就是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而設的方式及制度，服務對象除心智和體能有缺陷的盲童、聾童和弱智兒童外，還包括有輕度學習障礙和弱視、弱聽和學習遲緩的兒童；甚至是天資特別優異的天才兒童，亦同樣需要特殊教育的照顧。究竟現時的「特殊教育」是否為這些兒童提供有效的服務呢？這正是今日辯論的核心問題。

主席先生，當你隨便和任何一位特殊教育同工或學童家長討論特殊教育問題時，他一定會源源不絕地向你訴說一連串困難，我在跟進特殊教育工作的過程中，也感到問題相當複雜。無論教師、護理專業、家長或學生，都面對不同問題，不同類型的學校也有本身的困難。我會以「千瘡百孔、千頭萬緒」來形容當前特殊教育的情況。

造成這情況的原因主要是政府過往幾十年來都未有重視特殊教育服務所致。主席先生，過去幾年，香港政府在大學教育、基礎教育以至學前教育都提出及落實了一些改善建議。在一九八九年，政府突然宣布大幅增加大學學額，並且投入大量資源發展大專教育。另外在過去幾份的施政報告中，政府對基礎教育亦提出了一些基本改善措施，例如降低每班人數、增加學位教師比例。至於學前教育方面，經過社會人士積極的要求，政府最近亦答應在今年九月開始資助幼稚園計劃。

可惜，特殊教育作為本港教育的重要環節，卻從來沒有顯著的改革及全面檢討，教育統籌委員會在過去十幾年發表的 5 份報告書亦從來沒有就特殊教育作出全面檢討的建議。最近衛生福利科發表了一份《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雖然在第六章提及特殊教育，但綜觀該十數頁的內容，只重申了現時的特殊教育所進行的工作和有關政策，卻完全沒有提及改善措施，更談不上有任何具建設性及前瞻性的建議。就特殊教育而言，這份白皮書可以說是「交白卷」，而在第六章的最後一句指出，一般的教育問題，例如學生年齡，每班人數等，現正由教育委員會作進一步檢討，換句話說是把改善措施的責任推卸到教育委員會身上。

晚上八時

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狄志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去年在大學教育的經常性撥款，與 4 年前比較，增加九成；基礎教育（即包括中、小學）雖然學生人數下降，但去年所得的撥款，亦比 4 年前增加 35%；至於特殊教育的撥款，相對於 4 年前，增幅只有 13%，這增幅根本連通脹也追不上。這個數字顯示，政府在擴充大學學額時，大刀闊斧、一擲萬金；對待特殊教育，卻是原地踏步、一毛不拔。

曾經有一位特殊學童家長對我感慨地說，他們需要的不是「勞斯萊斯式」的豪華服務，他們只希望自己的子女能得到好像一輛日本車的服務水平，獲得最基本的照顧，可是，現時政府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卻仍遠遠落後於家長要求的原始階段。特殊學童家長往往指出，他們的問題包括子女由幼兒中心轉到特殊學校時，由於課程不銜接，以致不能進步，反而退步；課程不能反映社會需要；每班人數太多，不能有效照顧他們的子女；交通安排不完善等。與此同時，特殊學校收生的質素亦每況愈下，學生的弱能程度趨向複雜及嚴重，家長認為現時特殊教育的質素，仍然維持在一個低劣的水平。

由於政府從來沒有全面檢討特殊教育，而隨着社會發展，特殊教育問題愈趨多元化及複雜，但各個環節卻互不協調。過去，特殊教育的同工默默耕耘，緊守崗位，但明顯地近年已有部分同工在困難的工作環境下知難而退。

政府最近的資料顯示，去年特殊學校物理治療師流失率達七成；職業治療師亦有四成，而言語治療師的空缺率更達成六成半以上。造成治療師人手嚴重缺乏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由於醫管局成立後，提供有關工作人員的薪酬福利較特殊學校提供的高 20%。關於特殊學校治療師面對的困難，民主黨的何敏嘉議員和張文光議員稍後會詳細說明。何議員並會指出特殊學校護士人手不足和培養天才兒童問題。

另一方面，特殊學校社工的流失近年亦漸趨明顯。一九九三年，視覺受損學校的社工流失率達七成，弱智學校社工亦有四成。有部分社工曾向我反映，目前願意投身特殊學校的社工愈來愈少，原因不單因為特殊學校的個案複雜，而且特殊學校的社工一旦轉職到其他福利機構，他們的年資及經驗都不能獲得承認。由於這個原因，很多社工都避免進入「特殊學校」這個死胡同，以免「一入豪門深似海」。仍在特殊學校工作的社工，過去幾年都曾向政府反映了不少意見，提出很多具體建議，可惜這些提議都得不到正面回應。民主黨的李華明議員稍後會詳細發表我們的意見。

自七十年代以來，特殊學校的主要趨勢是盡量協助弱能兒童融入主流，好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能夠與其他兒童一起接受教育。目前，全港各普通學校共設有特殊教育班 458 班，提供超過 7000 個學額。不幸地，融入主流教育政策推行了十幾年，成績差強人意，更遺憾的是，有家長向我們說，他們實在不忍心看見子女面對各方面的歧視，故此，寧願讓子女返回特殊學校讀書，也不讓他們在普通學校就讀。

事實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普通學校是需要很大的勇氣。由於學習環境不同、課程轉變，而教師亦未有受過特殊教育的訓練，在毫無支援的情況下，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唯有走回頭路，返回特殊學校。就如何支援這些學生，讓他們能真正融入主流的問題，民主黨的黃偉賢議員稍後會詳細說明。

主席先生，我剛才指出的問題，只是冰山一角。政府過去對特殊教育缺乏承擔，導致特殊教育人才流失，每班人數過多，支援服務不足，試問作為家長，又怎會對現時的特殊教育政策有信心呢？

現時，教育委員會正就特殊教育作出全面檢討，預計年底便會作出建議。據我所知，教育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主要是由於非官方委員極力要求，政府官員在半被迫的情況之下才接受成立有關的工作小組。我們擔心政府究竟有多少誠意去處理檢討的工作。為了令特殊教育的同工能更有信心地站穩崗位，繼續在特殊學校服務；為了令家長能更有信心讓子女接受特殊教育，本人促請政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清楚表明會對教育委員會即將完成的建議作出承擔。

主席先生，「不幸」對於弱能兒童可說是永恆，而對於養育他們的父母，也會是一生的擔子！曾經有一位家長對我們說，他每天送他的弱能子女上學時，途中都經常被人指指點點，面對很多怪異目光。有時因為趕時間，想乘搭的士，但有些的士司機看到他的子女的模樣，便絕塵而去，而子女放學回來，又常常嚷着不再上學，因為教師和同學都不喜歡他們。這是一個悲劇，是很多弱能兒童面對的悲劇，他們極需我們伸出援手。

主席先生，今日我提出特殊教育動議辯論的目的，是希望立法局多些關心特殊教育，公眾對特殊教育有多些認識和了解，更加重要的是促使政府重視特殊教育，投入更多資源，作出徹底的改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唐英年議員已發出修訂此項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位議員。我現在請他發言及提出修訂動議，以便各位議員一併辯論原動議及修訂動議。

唐英年議員提出下列修訂動議：

「刪除「加強現有支援服務以確保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主流教學的政策能有效推行。」及以「以「綜合教育方式」作為特殊教育政策的目標，並加強現有支援服務及提高公眾對此政策的認識，以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逐步融入主流教學。」取代。」

唐英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辯論之前，我想先說兩件事。

事件一：6年前，青衣長康邨居民強烈反對在邨內興建弱智人士宿舍，1星期內打爛了20塊玻璃，甚至向宿舍淋便溺，滋擾持續9個月。

事件二：九三年社會福利署在東頭邨設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再度惹起軒然大波，居民強硬阻止工人裝修，並出言恐嚇採取更激烈行動。

其實，弱智人士只是其中一種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人士，而大家亦很清楚他們的康復有賴社會人士的接納，但上述事件依然出現，所以我提出修訂動議。我認為「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最終送回普通班上課」這個基本概念是正確的，「綜合教育」的取向是指各種不同形式的特殊教育和常規教育互相滲透、彼此支援，使有需要的學生能夠獲得最佳的教育機會。不過，由於公眾對於這個概念並不理解，如果我們不在推行這個政策時加強對市民的宣傳，相信長康邨和東頭邨的例子會在學校中一再重演。

至於政府在推行有關政策方面，更加令人失望。就以肢體傷殘的學生為例，其實他們較其他類型的特殊教育學生，更容易回歸主流教育。而政府早在七七年有關的康復白皮書中，亦詳細解釋了它的綜合教育政策，即是讓有相若能力的傷殘兒童入讀普通學校。可惜教育署十多年來對這項政策缺乏宣傳，以致很多中學的校長和教師都不知道有此政策存在，甚至有老師反問我，不知為何每年派入學校的弱能和有特殊問題的學生會愈來愈多。

這些事例都充分反映出學校和老師對於照顧及教育有特殊需要的學生，無論在角色上的認同，以至心理上、技術上和資源上的準備都嚴重不足。

全港目前約有900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主流學校，但本港教師則大多未有接受過特殊教育訓練。專責提供照顧的教署督學只得7人；每年七月教署安排的有關研討會，普通學校的教師甚少參與；派往各校幫助傷殘學童的「巡迴教師」則幾個月才到一次，每次都將學生抽調出外輔導，做了些甚麼，學校幾乎沒有人知道，他們亦很少與班主任或主科教師聯絡。這種低調手法，與「完全無做過嘢」似乎無大分別！



最近政府表示，撥款改良新校舍建築，方便肢體傷殘的學生上學，似乎已經是低調中的一大喜訊。不過，這小小喜訊，很快便給滔天巨浪式的打擊所掩蓋。日前在立法局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政府面對議員提出的有關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三師」人手短缺問題時，竟然不肯承認政府在有關方面的人力資源是力有不逮，缺乏長遠策略，反而說「現實就是殘酷的！」「資源不足就是要等！」須知道，接收這些苛刻說話的人，是自閉症兒童的父親；是弱能人士的母親，他們最擔心的是自己百年歸老之後，子女無人照顧，而政府則在今天講出這樣的話。須知道，在八五年已有教育界人士批評言語治療師嚴重不足，八七年已知道香港極度缺乏教育心理學家，這些都不是今日才由太空跑來的問題，政府竟然在今日將自己的短視說成是現實。各位，「等待」對於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來說，代價不單是耐性，而是終生無法挽回的身體缺憾。

其實，本港用作特殊教育的經費相對之下已不算少，政府每年為一名嚴重弱智學生提供的資助為十萬九千多元，遠較一名官立中學學生超出四倍多，但是我們在特殊教育方面卻沒有做得相對地好，這顯然是政府三十多年來漠視特殊教育服務的態度所引致的結果。要知道特殊教育的範圍非常廣泛，除了在 63 間特殊學校上課的基本學生之外，無心向學的學生、學習有困難的學生、學習遲緩要上啓導班的學生、常規中學內接受輔導教學安排的學生、情緒有問題的學生，甚至全港 2 萬名資優的天才兒童，這些全部都是特殊教育涉及的範圍，問題既繁多又複雜。因此，我認為政府必須在年底教委會檢討工作小組的報告推出之後，馬上採取積極行動，包括撥款加強現有支援服務及作出推廣宣傳，協助有能力的特殊教育學童融入主流教學，並確保繼續在特殊教育學校接受教育的學生得到足夠的護理，這當然包括改善其學習環境和教師、社工、護理人員及其他專業支援人員的人手比例。我相信這是特殊教育工作者和有需要的學童和家長的急切期望。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修訂動議。

*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家祥議員致辭：

在我發言前，我想先行申報，我是多間教育組織的義務會長或顧問。我亦想藉此機會恭賀狄志遠議員榮升第二任父親。他現在是兩名子女的父親，子女很快便會長大，我相信他不久便會面對如何不偏不倚地對待兩名子女的問題。

談到對待子女不偏不倚的問題，令我聯想到另一件事，就是一名資深的特殊教育工作者曾對我說，如果一對收入並不豐足的夫婦有兩個孩子，一個是正常的，而另一個則是弱能的話，這對父母應該如何照顧這兩名小孩呢？應該將金錢平均分配來培育兩名子女，還是因為正常的孩子有經濟效益而多花些錢來培育他呢？又或者因為弱能的孩子需要特別照顧，應該對他更加關心而給予他更多資源，令他有同等機會接受適當栽培呢？這問題和今天立法局的辯題十分類似。究竟立法局應該優先分配資源給正常的兒童，還是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我們做事應該講求經濟效益，還是憑着愛心和對社會的良知呢？

立法局可以只是進行辯論，但很多弱能人士的家長卻須直接面對這些抉擇。如果大家像我一樣，有機會經常與家長接觸的話，就會很容易察覺到他們對弱能子女的愛心和支持。作為家長，他們根本不會視經濟效益為重要的考慮因素，而會全力支持弱能的小孩。我很希望今日的動議辯論亦以此得出一個好的總結。

我在立法局 3 年內，一直非常關心弱能人士的問題，亦就這問題多次發言和發問。今天很高興狄議員和民主黨做了很充足的功課。為祝賀他做了第二任父親，我不想和他爭着談同一話題。我除了在背後全力支持他之外，亦與他有一協議，就是分工合作，由我談談另類的特殊教育。

其實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提及好幾類特殊教育，其中一類是關於有學習困難的學生。這個問題在有關實用教學的辯論中已經多次提及，亦很清楚見到教育署現時已經比較優先考慮分配資源給這類教育，例如分配額外社工、額外課程發展等，因此，我認為毋須特別談這個話題。我反而想談談另一類很少人談及的新話題，即所謂天才兒童教育，或者現在比較普遍的說法，就是資優兒童的教育。

如果我用蝸牛走路來比喻對弱能人士提供的特殊教育，那麼資優兒童教育便更加後知後覺。蝸牛走路亦有目標，只不過是慢慢地走。然而，就天才兒童或資優兒童的教育而言，我們連目標也不清楚。四年半之前，即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公布之後，我們仍然只是說用 3 年時間做研究和調查。現在已經過了四年半，研究調查之後的結果是如何呢？我們的目標是如何呢？答案依然欠奉。

我相信教育署多少有點不敢面對這問題，所以才有「只聞樓梯響，不見有人來」的情況。教育署之所以不敢面對，我相信有兩個問題。第一，恐怕社會對資優兒童教育有偏見，擔心很多人不明白資優兒童其實是一群智商高的兒童，有特別的教育需要，而不是甚麼精英教育，或者集中資源教育一群精英學生。教育署擔心，如果社會人士認為資優兒童教育是精英教育的話，便不會給予支持。教育署又恐怕不支持的人包括我們的政黨，甚至是民主黨。最近很多報章報導資優教育，這個問題已漸為人所知，我亦相信我不需要在立法局的會議席上向民主黨解釋資優教育根本不是精英教育。如果連這一點也要特別解釋的話，相信是侮辱了民主黨議員的智慧。我反而很希望今次民主黨通過狄志遠議員對我發言的回應，表示大力支持資優教育，為政府打一支強心針，使政府知道，擔心議員不支持的想法是大錯特錯的。

第二，教育署的另一個憂慮就是政府自己，即是說自己不敢面對自己。教育署擔心做不足功課，而輿論又不多，故不敢向財政司申請撥款。我在政策報告書已經多次提到，這些兒童亦有其特別的需要，我認為今日是解決這問題的良機。

其實，如果我們不好好發展資優教育，便會埋沒了很多有天份的小孩，或智商高的小孩。如果沒有適當的培育，他們只會變得平平無奇。再過數年，他們便會與其他小孩無異。香港這麼多年來都沒有發展資優兒童教育，不知埋沒了多少天才。此外，很多學者很清楚表示，亦有很多研究證實，資優兒童教育對普通的教育有很大的啓示作用。在一個雖說是主流教育制度下，如果輔以適當的培訓，這些資優兒童一定會有突出的表現。其實，香港的兒童不是人人都平平均均、不好不壞，如果有適當的資質，而又有適當的栽培，一定會有良好的發展。

我會花一點時間提出建議。我曾與資優兒童的家長傾談，首先是希望政府在本港的大學和教育學院開設資優兒童教育課程，或者提供特別的課程教育；亦希望增加碩士學額，使有意在這方面發展的人有機會繼續進修。我亦希望今年七、八月間開幕的天才教育資源中心除了提供資料給教師之外，亦提供資料給社工，尤其是家長，使家長有機會通過資源中心，支持青年人的發展。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經過三十多年的發展，本港的特殊教育理應普及到人所共知，沒有甚麼特殊之處。可惜，正如港府官員經常以香港是一個獨特地方，作為拒絕與本局合作的藉口，本港特殊教育的緩慢發展、微薄的資源分配和落伍的服務模式，都確實有其獨特過人之處。

相信沒有一位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師、社工、輔助醫護人員以至家長，會懷疑「綜合教育方式」的目標和功能，即是將需要特殊教育的學童融入主流學校，絕對是正確的方向。不過，目前全港沒有一間普通學校會為方便肢體傷殘的學童而特別安排出入的設施，政府要遲到九八年才在每區提供方便弱能學童上課的中、小學各一間。如此獨有，恐怕難免會產生如標籤作用，有關學童更沒有選擇餘地。除此之外，目前一間普通學校要兼收 8 名以上的弱智學童，才能獲得額外資源開辦一個所謂「匡導班」，而有關教師卻毋須接受專門訓練，對弱智學童尤其是自閉症的認識可說極為膚淺。在如此獨特的環境下，將特殊教育融入主流教學，已變得是空談奢望。

要成功將特殊教育融入主流教學，首要的就是向兼收需要特別照顧學童的學校，提供足夠的、以學校為本的支援服務。本人認為，除了盡可能改良普通學校的出入通道，方便肢體傷殘學童上課外，更要為兼收需要特殊教育學童的學校行政人員和教師提供所需的專門訓練，務使他們充分了解此類學童的性格、情緒和需要，避免引致枉罰、枉教的情況屢屢在校園內發生。此外，課程的配合亦十分重要，尤其是性教育和職前訓練應列為必修科，以應付家長的需要。當局亦應從改善非政府機構工作環境和薪酬待遇方面着手，堵塞輔助醫護人員例如職業、物理和言語治療師的流失，以免妨礙學童獲得正常穩定的服務。

主席先生，只有當教師、學生和社會人士人不再「另眼相看」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童時，將特殊教育融入主流教學才有成功的希望。當局應在投入資源和制訂協調各種有關服務的政策方面，負起帶頭作用。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座各位有需要配戴眼鏡才能閱讀文件的；有依賴聆聽傳譯才能了解發言的；有聘請助理人員協助處理議員事務的，然而，我們習以為常的不當是一回事，因為我們曉得每個人總有一些不同性質和不同程度的難處，也可以說在某方面或某程度上屬於「弱能」。但是，我們相信只要藉着適當的幫助，一切難處都能夠迎刃而解。眼鏡可以矯正和恢復我們的視力；傳譯服務使我們有效溝通和傳遞訊息；議員助理的支援使我們的工作更有效率和成果。如果以這樣的觀點來看，我們環顧周圍，包括我們自己在內，究竟有多少人算是「弱能」？我們是不是無時無刻在同一個天空下與那些「弱能人士」一起成長、一起生活、一起為香港社會創造美好的明天？

概括來說，我們都不是「完全健康和無懈可擊」的人，因為無論在生理上、心理上或能力上，我們總有些不足的地方，多少反映出我們的「弱能面貌」。但是，我們總會理所當然的以積極態度面對這些「弱能問題」和設法解決因而引起的困難。其實，最重要的是我們確認每個人的價值，重視每個人的特質，而更深信每個人的潛能在適當引導和輔助下都可以發揮出來。這正是「特殊教育」的本義和最簡單直接的演譯。狹義一點來說，對於那些在心智上，感官功能上、肢體上或情緒上有缺陷的人，適切的「特殊教育」更是不可或缺的服務、藉此協助他們發展潛能、重獲新生和融入社會。我們的特殊教育工作者多年以來一直致力於完成上述教育目標，我們實在必須反省一下，回應他們合情合理的訴求。

一九七五年美國通過殘障兒童教育法，確立弱能學童接受適當教育的權利；一九七八年英國發表了華樂報告書(Warnock Report)，將特殊教育廣泛化的定義為「任何額外協助以防止或克服學童的教育障礙的教學方法或安排」。這兩份劃時代的文獻，對世界各國的特殊教育決策者和服務人員產生顯著的啓示和深遠影響，也標示着特殊教育與常規教育融合為一體的一個嶄新發展方向。

七十年代的本港康復政策雖然基本上遵照這個模式，可惜，多年來發展步伐仍然迂迴曲折，正因為政府當局未能藉着立法程序在整體政策上予以釐訂，和在全面資源調度方面作出適當配合，形成一個「但見樹木而忽略森林」的局面。台灣制訂的特殊教育法和有關法規，以及中國大陸頒令的義務教育法和殘疾人保障法，是務實運作的基礎，透過法令規章使決策與執行之間建立有效的溝通和聯繫，從而促進特殊教育的整體發展。可惜，本港在這方面的發展仍瞠乎其後，在全面檢討和改善特殊教育的事工上顯得進退失據。

平情而論，投資龐大和消費昂貴的特殊教育，確實只能夠在一個富足安定和開放進步的社會裏紮根和成長。相對來說，本港在特殊教育方面的總體資源也算可觀，然而，隨着本港經濟的蓬勃發展以至近年來奠定國際經貿地位優勢，改善特殊教育的客觀條件更趨成熟，我相信教育當局必須付出更大魄力，重新鞏固和進一步發展特殊教育的優質服務。

主席先生，狄志遠議員動議促請當局對教委會即將完成的特殊教育檢討報告作出積極承擔，並且立即優先撥款處理 4 項迫切的問題，包括：減少每班人數；改善非教職的專業支援人員編制和解決流失問題；增加護理人手；加強支援服務，以確保有效推行「融合教育」。雖然教委會工作小組在年底才能完成報告，但為了貫徹對特殊教育義不容辭的承擔，我強烈要求當局作出明確的承諾，積極在政策層面和財務資源方面支持小組的檢討建議。這樣的態度不僅標誌着本局同事對特殊教育發展的支持，而且對特殊教育工作者有莫大的鼓舞，紓解他們多年來的鬱結。另一方面，該 4 項問題的實質改善工作更需要本局同事特別處理，優先撥款研究及資助有關建議方案，使深受影響的兒童、家長和特殊教育工作者得到充分和關切的照顧。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和修訂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特殊教育不單只是結合課程、教學和支援服務的教育體系，更加是綜合康復服務中重要的一環。特殊教育在本質上雖則和常規教育有若干分別，但亦要與常規教育交織起來成爲一張互通訊息、互相協調、互補不足的網絡，對有需要獲得特別照顧的適齡學童，提供應有的服務。特殊教育在六十年代開始推行至今，已有三十多年的歷史，在發展上無疑已有一定的基礎。但始終受到資源不足及其他客觀的因素影響，使其整體的發展步伐，未能追上實際的需要。雖然，我不會用「百孔千瘡」來形容現時的特殊教育服務，但業內人士和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童家長，一直以來均不斷要求政府增加有關服務的學額、改善師生比例、增加各類支援與護理服務的人手及增撥資助，都是不爭的事實，顯示了政府有需要對此作出全面的檢討及積極的承擔，以改善特殊教育服務所面對的種種問題。

根據教育署對九五至九六年度的特殊教育學額的供求情況估計，學額的供應比需求多出 720 個，整體上似乎足夠，但在「情緒有問題兒童」方面的學額，卻欠缺 346 個，顯示在個別項目上仍有不足，亦證明了數據只是顯示表面的現象，並未能反映真正的需要。我個人更憂慮，在一些偏遠的地區，例如天水圍、將軍澳和馬鞍山等新市鎮區域，可能對特殊教育有頗大的需求，但該等地區並無特殊學校的設立，令有需要的學童要長途跋涉到區外就讀，而家長可能會因爲不願意或者照顧能力有所不逮的關係，放棄將子女送入特殊學校，使有需要的學童無辦法得到應有的服務。我認爲政府應在該等地區進行調查統計，以了解新市鎮區域對特殊教育的需求情況，並作出適當的配合，使資源的運用更加有效。

特殊學校的學額供求統計，並未包括特殊教育的學前服務。我想強調一下：在爲有需要的學童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同時，並不能夠忽視他們對學前服務的需要。

根據社會福利署在九零年的預測，弱能兒童對學前教育、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普通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等等的服務需求，於九四年的欠缺名額為 600 個，而其中特殊幼兒中心更會有一百多個剩餘名額；而社署於九四年一月改用另一套更為科學化的統計後，卻發覺九一年的估計有所偏離，上述服務在九四至九五年度的欠缺名額達到 1500 個，是 4 年前預測的兩倍半。現時每年平均有 600 個弱能、或者患有自閉症的學童輪候入讀學前教育中心，輪候期最快也要 1 年。政府在九一年的施政報告承諾，「會在九七年前解決弱能兒童的學前教育名額不足問題」。去年的施政報告亦重申，在年內會增加的特殊學前名額，包括主流幼兒中心名額 150 個、學前服務中心名額 120 個、幼兒中心照顧自閉症兒童的名額 66 個。雖然如此，但服務仍然是僧多粥少。以此供求情況推算，最快要到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才可達到滿足需求的目標，比政府在九一年的承諾，最少要延遲 3 年。

衛生福利科於上個星期發表了《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表示會在 5 年內增加 900 個學前教育服務名額，我希望政府可以盡早落實。特殊學前教育服務面對的另一個困難，就是將弱能和自閉症兒童安排在同一中心就讀，這樣的安排絕不妥善。自閉症兒童一般在成長上有三方面的問題，包括語言、理解及表達能力偏低。有些患者的性格十分孤僻，不容易與人溝通，亦有部分特別喜歡與人接近，但毫不明白人情世故，很容易會對其他人造成滋擾。由於他們所需要的輔導和治療服務都與弱能者有所分別，若將兩者安排在同一特殊教育中心一併學習，對兩者都無好處。我認為，政府要為自閉症兒童設立專門的學前教育中心，並且將學童與「資源老師」六比一的比例作出適當的調節，使自閉症兒童可以獲得適當的輔導、照顧及訓練等服務。

主席先生，我想轉談特殊學校的護士問題。根據特殊學校的資助則例，學生人數達 40 名或以上的肢體弱能及嚴重弱智學校，便可獲得資助聘請一位全職註冊護士。不過，由於以上的規定並無以學童人數比例計，學生無論多少，亦只能聘請一位註冊護士。現時全港有 17 間這類的特殊學校，全部收生都超過 40 名：40 至 80 名學生的有 10 間、80 至 119 名學生的有 3 間、120 至 160 名學生的有兩間、166 至 200 名學生的亦有 1 間。特殊學校的學生體質較正常兒童差，隨時有機會發生併發症及意外，部分學生更需要受過訓練的護士餵藥與簡單的治療服務，一位護士根本無可能照顧數十名以至百多名的學生。有關的資助則例有必要作出檢討。

除了以上的問題外，特殊教育在師生比例、社工人手、專業治療師的流失、怎樣協助學生融入常規教學，以及資助和承擔等方面，都有需要作出檢討改善，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有積極的回應。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教育工作的本義，不單只是發揚學生好的地方，更重要的，是要補正他們的不足之處。更具體一點說，就是要根據學生的能力和需要，因材施教，發揮個別學生的潛能。對於一些弱能學童，以人為本的教育就更重要，我們不單為這些學童提供教育的機會，還有個別的輔導和治療，使他們在適當的環境中，獲得最妥善的照顧。

主席先生，狄志遠議員今日提出的動議，是要求政府對特殊教育作出更積極的承擔，並為急需解決的問題優先撥款。這並不是甚麼奢侈的要求，而是為那些多年來被政府的所謂「特殊教育」所誤導甚至蒙騙的家長和學童，討回公道。因為我們不能夠再容忍一些長期欠缺駐校護士、欠缺物理治療師、欠缺職業治療師、欠缺社工的特殊學校繼續存在。這些由政府一手造成的「空殼學校」，只會令滿懷希望的家長，以為透過特殊教育，孩子就可以獲得適當的協助和治療，但這不過是一個美麗的假像。他們的孩子在這個空殼裏，仍然是遭受忽略，仍然是要自生自滅，這是一個多麼恐怖的事實。更遺憾的是，政府多年來對於特殊教育，都只是在行政層面上，局部而零散地左修右補，對於一些迫在眉睫的問題，當局仍然沒有立刻增撥資源去設法解決。

政府第一項需要正視的，是身體傷殘學校及嚴重弱智學校的「一校一護士」政策。這個政策荒謬的地方，在於規定有 40 名或以上學生的學校，最多可聘請一位全職註冊護士，即使學校一旦擴充班級，學生人數遠超 40 人，仍然不能增加護士人手。至今這類學校收生已經全部超過 40 人，有些甚至高達 180 人，是原來護士照顧人數的四倍之多，處境惡劣可以用「慘無人道」來形容。因為這類學童的健康情況差，其中有不少需要定時餵藥，有些更需要驗血或者插胃喉等等，而且學童自我照顧能力低，跌傷、骨折或者吞嚥困難等問題亦很常見，護士的工作壓力大可想而知。沒有足夠的護理人手，不單會影響學童的健康，甚至會影響他們的生活，構成直接的威脅。我相信，這惡劣情況，當局是知道的，問題是在行政程序上，當局遲遲未能修訂有關條文，於是這些亟待照顧的小孩，成為冷漠的官僚程序下的犧牲品。

除了註冊護士人手不足，其他專業的支援人員，例如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和社工等，亦面對類似的問題。其中最嚴重的，要算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的長期流失。原因是現職或剛畢業的專業人員，早已流入福利條件較優厚的醫管局工作，造成學校的物理治療師職位空缺率高達 70%，而職業治療師空缺也逾三成半之多。這個空缺數字實在驚人，而且已經持續了幾年時間，但當局至今仍然顯得束手無策，又或者是從沒有尋找過解決的方法。教署人員曾經在一次諮詢會議上，表示待醫管局人手汲納足夠以後，特殊學校的人手問題便自然會得到解決。對政府這種「無為而治」的消極態度，我除了感到憂慮之外，亦要表示強烈的譴責。政府在這問題上顯然是失責，因為過渡的措施，例如以合約形式「購買」治療師服務，或者借調醫管局人手等等，都是可以考慮的紓緩方法，欠的就只是政府當局解決問題的誠意和決心。而這些入讀特殊學校的弱能兒童，在心智或體能上出現的問題，如果不能夠及時獲得治理，日後可能無可補救，這將成為他們終身無可彌補的傷害。

主席先生，近年入讀特殊學校的弱能學生，殘障程度較過去嚴重和複雜，多類弱能的學童不斷增多，而且學習和適應能力也偏低，老師在教學和輔導工作方面，倍感吃力。而人手比例多年未改，老師在重大的工作壓力下，實在很難給予每個學生充分而個別的關注。但是個別教學的形式，正正就是特殊學校應有的特色。因此，無論是「空殼學校」也好，是政府自稱的「不完整的」特殊學校也好，都是我們社會不能接受的。政府理應從善如流，一改以往得過且過的態度，貫徹特殊學校的信念和原則。那麼，我們才能無愧地面對我們的弱能學生、學生家長和我們每個人的良心。

主席先生，關於特殊教育，我完全同意李家祥議員所說要同時關注天才兒童的教育。因材施教不單只要用於弱智和傷殘的學童，亦應用於天才兒童。天才有時好像未經琢磨的璞玉一樣，需要適當的培育才可發揮其優質和光芒。不要讓天才窒息在真空的環境內，也不要讓弱智和傷殘兒童拋棄在人間的冷漠裏，是同樣重要的教育精神和原則。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全力支持狄志遠議員的動議和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

夏永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的特殊教育，近年來在「量」方面取得了一定進展，但在面對科技及經濟急速發展的情況下，特殊教育亦應該在「質」方面同步前進。

特殊教育的目的，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適當的教育，以幫助他們充分發展潛能。這些兒童，通常在學習上有困難或有其他某種身體缺陷，使他們未能像其他同齡兒童一樣，充分利用學校所提供的一般服務。但是，無論這些兒童在特殊學校或普通學校接受教育，他們接受教育的權利基本上應與普通兒童相同，不同的只是在提供方式上或許有別。

政府現時的政策，是盡可能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安排在普通學校就讀，讓他們在一般的學習環境中，與普通兒童相處和溝通，從而充分獲得教育上的裨益。

根據一九九零年發表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建議，最低限度應該約有 14% 學童在普通學校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所以特殊教育既然已被政府視為普及學校教育的一環，我們若提高在普通學校就讀的有特殊需要學童的教育「質」素，便需在師資訓練方面、課程方面與輔助設施方面作切實的改善，以便學童充分能夠獲得理想的培育。

其實教育委員會現正設有小組，認真研究及檢討特殊教育，而其中包括普通學校中的特殊學生及特殊學校內的各方面需要。希望政府能重視該小組將完成的改善建議，以求達到在質素方面的改善。



在特殊學校中，近年來有很多嚴重和多種學習困難的學童就讀，所以特殊學校則例方面亦應該作適當的檢討及修訂，以便適合官能上有障礙及智力上有障礙等不同種類學童的需要。在師資訓練方面更應重視教學上的「質」素，至於是否能夠掌握有效的教學方法，解決學童學習上的問題亦應該作適當的評估，確保學生獲得個人進步和真正有機會接受全人教育。

至於學校護士人員方面，着實是有急切改善的需要。現時學校的編制只容許每間學校無論大小只得一位護士。試想那位護士要帶領學童到醫院急診時，其餘學童需放尿、吃藥、量溫等，便無人處理與照顧了。增加護士人員實不應再作拖延，而應立即加以改善。

降低特殊學校的每班人數及按特殊學校班級比例增加教師，當然亦是改善「質」素的重要措施。改善特殊學校中非教席編制，包括文員、社工、醫療輔助人員（其中包括了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及宿舍職員等一系列職級，亦需政府作詳細的考慮及作出積極的回應。上學年物理治療師流失率達到七成，這事實正好說明需要改善的急切性。

主席先生，對狄志遠議員今天的議案，本人略有保留。議案說：「政府三十年來未有重視特殊教育服務」，本人對此判斷未敢苟同。當然，在特殊教育方面是有大大改善的餘地，而本人剛才已簡略作出說明，但目前本港對特殊兒童的培育和照顧，與其他地區比較，已可說是不錯了。

本人曾參與制訂第四號報告書，亦是簽署人之一，可以證明政府其實不是完全忽視了特殊教育，所以本人很高興知道委員會於不久將來對特殊教育的改善有所建議，本人對報告的研究結果也抱有很大的期望。

本人支持今日的動議和修訂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向着重經濟效益的香港政府，在改善特殊教育方面一直抱不積極態度，以致有需要的學生得不到適當照顧，其家人亦受着沉重的心理和精神壓力。在坐擁龐大的財政盈餘下，我認為香港政府對全港約 264000 名弱能人士需要有實質支援，對於一向未肯積極作出承擔，我對政府的漠視態度表示遺憾。

雖然特殊兒童的康復機會甚微，但是，不等於可置他們於不理。更何況，一些病情輕微的，如輕度弱智、情緒問題等，患者只要接受合適的治療，是可以改善的。政府絕對不能抱放棄態度，任得他們自生自滅。我認為政府的最基本責任是給予特殊兒童適當照顧，不致令他們身體狀況進一步惡化，並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生活。這樣的要求，我覺得一點也不過分，因為這才是一個肯負責任政府的表現。

教統會在二號報告書中建議為特殊教育教師提供在職訓練。不過，經過差不多 10 年的時間，特殊教育的培訓似乎沒有明顯改善。要明白，特殊兒童需要的照顧比普通兒童多幾倍，因此，在人手照顧上亦需要因應而增加。一個普通教師面對一群 35 至 40 個正常學生大概已感吃力，更何況是一個特殊教育教師要應付二十多個特殊學生！因此，減少每班人數是需要的。更重要的是，他們的工作範圍不單要教導特殊兒童知識這麼簡單，更要照顧他們的一舉一動，對教育者來說是極大而沉重的心理負擔。從事特殊教育的人士為數不多，行內流失情況亦嚴重，令人視特殊教育為不容易的工作，亦不肯參與的一個行業。雖然港府回應表示在編制、人手比例和轉職安排已作改善，但情況仍然未令人滿意。我擔心政府在最後關頭再「照辦煮碗」，輸入外地勞工以解決或紓緩這問題，一如安老院護理人員不足，說要輸入外地勞工，是否稍後又要輸入外地勞工來補足這些人手？我希望政府不要再用這借口。我覺得制訂特殊教育政策時，政府必須注重人力安排，特別是挽留業內人士和吸引新人手。

雖然，從資源投資數字來看，政府在特殊教育方面的撥款在以往都有增加，但是，我覺得這數字並不足夠，而且可能實質意義不大。就如在今年，政府準備撥款 7 億元給特殊教育方面，較去年多出 7%。但大家都知道，今年的通脹亦相當高，是 9%。我們明白工作進度不能太過急進，要求政府一次過改善所有本地特殊教育服務可能是過分的要求。但增加 7% 的撥款究竟能夠有多少效果去改善本地的特殊教育？政府是否認為撥這 7 億元就可弄妥？實在太妙想天開了，尤其對整體特殊教育改善方面起不了明顯作用。我覺得再加上問題癥結所在是政府欠缺一套協助特殊教育的政策，如果政府只是「斬件式」的每年在資源分配上增添些少，是無補於事的。

最近在團體壓迫下，政府終於在上月發表了《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並建議加強支援弱能兒童入讀主流學校接受教育。但要達至白皮書內所建議的各項措施，是需要各方面的互相配套和資源調動，而白皮書內則欠缺了這兩方面的解釋。究竟政府打算用多少資源以完成各項建議，我希望政府稍後能回答。我更希望不是剛才我所說的 7 億元。此外，各項建議的進展時間表又如何呢？我亦希望稍後政府進一步解釋。

既然政府有計劃協助弱能兒童入讀主流學校，那麼，政府就得考慮修訂動議所指的綜合教育方式，讓市民多一分了解弱能人士，進一步打破社會大眾與弱能人士之間的隔膜或誤解，而不是只在埋怨市民不合作。

教育統籌司在今年四月開始會負責有關特殊教育的政策，我促請教育統籌司在即將完成的檢討報告書中，能夠認真考慮本局意見。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和修訂動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的發言會集中在特殊教育的幾個範疇，包括醫療專職職系、護士，以及天才兒童教育。

在特殊教育內，很多學生由於身體和智能等方面不同的問題，特別需要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和言語治療等服務。再看現在這方面的人手，我們會發現在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結束時人手短缺情況非常嚴重：物理治療師的編制是 46 人，但人手只得 17.5 人。主席先生，其實我們還要注意的是編制往往已經低於需求，而在編制之下，我們的人手仍然低至七成，短缺情況實在非常嚴重。職業治療師亦大概有三成短缺；言語治療師的編制僅 51 人，而實際人數只有 18 名。以這樣的人手數量，我們現在為特殊教育提供的服務顯然低於應該提供的水平。

關於人手不足及流失的問題，我們可以再看一些流失的數字。流失的數字較諸我經常提及的醫院管理局護士流失情況還要嚴重得多。在九三至九四年度，物理治療師的流失率是 69.6%，達七成；職業治療師是 49.4%，達半數；言語治療師是 33.3%。而且最近言語治療師學會告訴我，香港大學的首屆言語治療師畢業生今年將有半數離職。究竟原因是甚麼？當然，本局很多同事也曾提及，這是因為醫院管理局的服務條件所致。這是事實，我希望政府在這一方面做一些工夫。

除此之外，我亦想指出，他們的晉升前景跟醫院管理局這樣的大機構相比，明顯相差很遠。關於這一點，我覺得政府在現階段應盡快着手改善。如果沒有較為合理的晉升前景，我看不到為何這些人要留在這些機構內。

另一個理由可能是很多人都不知道的，就是醫院管理局服務膨脹，爭奪人手。最近，有一間資助機構的總幹事向我投訴，他說在他那個區域附近有一間醫院開辦了一項跟他機構的服務相當類似而重疊的服務，這項服務的開設，不單搶走了他的職業治療師，而且連病人也搶走了，因為醫院醫生在診病後，對病人說不用到那裏了，醫院也開設了病人原先要到別處才得到的類似服務，病人在那裏已可得到所有服務。這間醫院不單搶了職員，就連病人也一併搶去了。對於這方面，我亦覺得政府的衛生福利科其實可以再做一些工夫。因為當初設立醫院管理局時，我們已很清楚告訴大家設立醫院管理局的目的，我們不應任由醫院管理局在提供醫院服務之外無限擴張。政府是有政策的，政府應該注視醫院管理局，不要讓它越界，不可讓它無限量膨脹。最可笑的是那位總幹事告訴我，醫院管理局有人對他說，他可以購買該局的服務，如果他的機構現在真的完全沒有人手，醫院管理局可以調派一些人幫忙。我覺得這只能是權宜之計，絕不能以此作為長久的安排。我們要看看有多少服務是重複，我們不可以任由這些服務重複。

在言語治療師方面，我想提出較為特別的一點，因為這些言語治療師告訴我，現時資助機構只安排一名言語治療師，而且是單一的職級，沒有晉升機會，即是說這些人大學畢業後，不論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入職後都不是單一職級的「掘頭進士」，但言語治療師卻是入職時是一個職級，而幹到 60 歲仍是原來的那個職級，所以這些人沒有理由不走，沒有理由不轉工作。我希望政府亦可盡快處理這情況。

至於人手不足，我想我們不能望天打卦。九五至九八三個年度的大學撥款已經批出，我們是否要等到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一年度撥款時才準備增加有關的學額呢？若然不是，政府現在應怎樣做，才可增加人手？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將會就特殊學校的社工和宿舍職員人手編制及流失問題發言。

目前全港 63 間特殊學校中，其中有 18 間特殊學校設有寄宿服務，即大概有八分之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需要宿舍服務支援。而特殊學校目前的社工編制則有 105 個，人手比例是一比七十。

過去 3 年間，特殊學校福利工作員有接近七成同工離職，舍監流失率亦高達 34%。

至於特殊學校社工，流失問題亦相當嚴重。在九三至九四年，流失率平均超過三成。據任社工的朋友反映，離職的大多數是年資高、經驗豐富的同工。

為甚麼特殊學校的社工和舍監會紛紛離開特殊學校呢？原因很簡單，就是政府長期對他們漠視、對他們的意見置諸不理！

特殊學校內每一位學生，其實都有不平凡的特色，都需要悉心培育，細心關懷。立志投身特殊教育的同工，願意選擇特殊教育作為職業，都需要付出無比的愛心。特殊教育每一位同工實在值得我們敬佩！

可惜，政府過去很多年都從未有確認他們的功勞，亦沒有嘗試接受他們的意見，所以導致很多從事特殊教育的社工，無奈地離開。社工的流失，是特殊教育的損失，更直接會導致服務質素下降。

主席先生，很多特殊教育的同工都向我反映，隨着社會的發展，特殊學校收取的學生類別繁多，同工的工作量日漸繁重。有特殊學校教師反映他們日常的工作，不但要訓練學生梳洗、如廁及穿衣吃飯，亦要協助專業治療師進行各種治療，甚至要餵飯、換尿布、抱學生上落！

至於學校社工亦需要兼顧學生的情緒心理，亦要為離校生進行就業輔導。宿舍職員長時期與學童相處，不但要安排學童住宿，確保學童溫飽，更要顧及學童個性發展、提供功課輔導，以及其他醫療照顧。

特殊教育同工的職責及工作，在質和量上都已改變，相對於十數年前，社會對他們的要求都提高不少。

因此，本人促請政府就以下幾方面作出檢討，並因應特殊教育服務的實質需要，作出改善：

#### (一) 特殊學校社工

就特殊學校社工方面，現時根據資助則例，只有那些收容有適應不良的兒童、設有高中班級，及聘用了三類或以上的專業人士的 28 間特殊學校，才可以聘請大學畢業學位社工。其他 35 間學校，因為不符合這三個條件，只有聘請文憑非學位社工。

這不合理、欠缺彈性的規定，在一九八二年編訂，發展到今天，有關規定已不合事宜。有很多學校、社工和家長都希望能劃一特殊學校社工的編制，讓那些特殊學校可選擇聘用學位或文憑社工。

特殊學校社工要面對的另一個困難就是工作量多。特殊學校的社工人手比例是一比七十，但其實很多學校收生超過 100 名，加上社工亦需要跟進離校學生個案，所以實際上學校社工要經常面對過百個案！在沉重的工作量下，社工根本不能全面照顧所有學生的需要，所以我希望能降低這比例至一比五十。

此外，本人亦建議政府在特殊學校編制增加專業督導的職位。據我所知，特殊學校社工在工作上遇到困難，只能由非專業的校長作出安排和指引，到最後個案都會轉介到校外機構協助。

我相信如能增加督導人手，不但可以支援和協助社工跟進個案，另一方面更可以為資深的社工提供晉升機會，挽留人才，避免進一步的流失。

#### (二) 特殊學校宿舍職員

除社工人手編制不合事宜外，特殊學校的宿舍同工亦面對相同問題。

目前特殊學校宿舍舍監，職責包括負責 50 名至 100 名不等的弱能學生、跟進 50 至 100 宗個案、督導超過 20 至 60 名宿舍職員，其中有護士、宿舍家長、活動策劃員等、協調校內各專業部門、跟進學生情緒和行爲問題，試問這繁重及複雜的職責，是否由一名高級社會工作助理，一名文憑社工所能應付的呢？我相信答案是否定的！

事實上，目前在特殊學校之中，很多宿舍分別屬於社會福利署和教育署資助。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宿舍主管，工作性質及責任與教育署資助的特殊學校宿舍舍監相同，但編制已達至社會工作主任(SWO)水平。這證明教育署在 12 年前制訂的舍監編制遠遠落後於現實。

去年已有 34% 舍監相繼離職，雖然部分空缺已被填補，但在一間宿舍內，舍監就等於寄宿學生的父母，宿舍的靈魂，如果他們經常更換，受到傷害的最後就是那些學童。我相信，如果政府再不正視舍監編制人手問題，經常更換舍監的問題將會持續。

目前資助則例規定有 50 名宿生的宿舍有 1 舍社監及未受社工訓練的助理舍監職位，但目前全港 18 間特殊學校有一半收取了超過 50 名宿生。這樣繁重的工作，如果這麼多學生的話，而只得一名舍監，這是否公平呢？

主席先生，上星期我們在這裏討論香港的失業問題。今日我們其實了解到特殊學校內有大量流失、空缺職位。在這市道不景情況下，特殊學校仍然是「有工有人做」，所以可見這行業所出現的問題的嚴重程度。

我促請政府立即正視特殊學校同工的意見，並盡速制訂改善措施，坐言起行！

本人支持狄志遠議員的動議。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很多議員的發言都提到四個字，就是「人手不足」，讓我覺得本港的特殊教育好像一個「空殼政策」，即是表面甚麼也有，有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教師、護士、社工，甚麼都有，但內裏卻全是空的，好像糖衣包裹着的苦藥，表面上，以為可以很開心的吃糖，誰知吃下去卻原來是苦的。現時特殊教育的情況就是如此令人失望。

在被遺忘的角落，有一群弱能兒童苦苦地等候入學，幸運的可以上學，但由於政府的資源調配不得其法，令工作人員心懷怨懟，學童未能獲得應有的照顧，加上社會對弱能兒童存在歧視，他們將來融入社會的機會就難上加難。遺忘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在這個弱肉強食、是非混淆的社會，強者永遠當道，而弱者就被欺凌、受歧視、無助。這些人一直被社會所遺棄，被壓在社會的最低層，一直得不到良好的照顧，這是不能逃避的現實。如果我們還裝作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話，我們為何要有政府呢？為何要有作為人民喉舌的立法局議員呢？

或許政府的有關部門會大呼不公平，因為就弱能兒童的教育問題，政府不是已經提供了充足的學額嗎？不是已經投入大量的資源嗎？較諸其他很多國家，我們不是已經算很好嗎？我認為現時的情況是政府沒有做好配套的工作。根據我對政府過往的觀察，一件跨部門的事總是你推我搪，只要撥出了人手，制訂了開支之後就心安理得，以為已經辦妥了事情。我認為這比駝鳥更加駝鳥。各位請聽聽我接着下來所說的，便知道政府的辦事方法如何捨簡就繁、亂七八糟，但又如何自以為是。

第一，政府自去年四月開始，改變弱能兒童入讀特殊學校的手續，增加了轉介個案的困難，並要填寫繁複的文件，結果令一些學額竟然無人就讀。這樣政府就大可告訴我們，學額已經供過於求。第二，行政紊亂，胡亂安排，令人哭笑不得。我知道有些在新界北、沙田區入讀特殊學校的學童，有關方面無法安排就近的宿舍，要家長每天長途跋涉送子女回鰂魚涌鯉景灣的宿舍。這樣的安排對家長的身心和經濟都會造成沉重的打擊。第三，有關教師和非教席職系的人手比例，一直都有專業團體進行評估及提出改善建議，我在此不再重複，只希望政府能從善如流。

不過，我想特別指出，政府在釐訂人手比例的政策時，有時真使人莫名其妙。第一，特殊學校的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現在的人手比例是一比三十，但是學前教育和訓練，即零至二歲的則是一比一百二十；二至六歲，是一比六十。及早治療是一般的常識，但為何年歲愈小，所得到的資源就愈少呢？另一方面，現時如果特殊學校的學童達至 40 人，就可聘請一名學校護士。但問題是一間有 180 名學童的特殊學校也是只得一名護士，這位護士必定是三頭六臂。這種只訂有最低標準而沒有合理人手比例的安排，是怎樣的政策呢？

人力資源固然是問題，但更加重要的是教育質素和教育的成效。政府為了使弱能學童融入社會，將有學習能力的弱能學童轉入普通學校，但卻沒有加以配合，讓普通學校的教師學習如何了解弱能學童及如何教導他們。通常結局是孺子不可教，又將他們遣返特殊學校。這不是學生的錯；不是教師的錯，錯在有政策，但沒有辦法。我建議教育學院將教導弱能兒童列為必修課程，使教師能處理這種混合教育的模式。教師不僅教導弱能兒童知識和社交，也教曉智力正常的學童如何與他們相處，以及他們的家長不會對弱能兒童抱有歧視的態度。這是雞與雞蛋的問題，當教師隊伍全民可教導經審核可入讀普通學校的弱能學童時，當局便可放心將大量有關的學童投入主流教學，以達到教育的理想。

我再強調，沒有良好的配合，即使如何有理想的政策都只會變成空想。我希望各個部門在檢討特殊教育時，不要再敷衍了事。我要求有關方面作出承諾，在今個財政年度解決現在特殊教育環節的人力資源不足問題。如果金錢上的資源不足，就希望可以作出撥款，作出承擔，將特殊教育納入正常的軌道。

除了就特殊教育內部運作進行積極檢討和改善外，我認為絕對不可以忽視的是公民教育。回想多年前，政府原本計劃在北角百福道設立弱能學童宿舍，結果因居民反對而擱置。過了幾年，政府才成功在附近的鯉景灣設立宿舍。歧視不能自助者，甚至封殺他們的生存空間，是我們公民教育的徹底失敗。我謹叮囑政府在檢討特殊教育的同時，一定要教育公眾接受弱能學童進入主流教學，使他們能與普通兒童共同相處，互相適應。這必須作為一個很優先的次序去考慮。

從小教育，不但能讓弱能兒童早日學習過正常的生活，亦讓智力正常的小朋友了解和接受他們，認同他們。我相信如果這方面做得好，我們未來的主人翁在將來制訂有關政策時會更有智慧和識見。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先生。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就有關護士服務方面，我自己有一點補充意見。

護士除了提供治療服務外，也應朝着基層健康方向發展。不單在治療方面，而且也應提高他們的健康，這亦配合政府的發展基層健康服務的政策。我希望在今日衛生福利司主持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議上，會有一些具體的意見。何敏嘉議員也贊成我這意見。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會集中就如何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融入主流教學方面發言。

自一九八二年起，教育署推行了一系列的加強輔導服務，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能融入主流教學。目前約有 700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讀於普通學校，但過去十多年，政府卻沒有制訂一套有系統而周詳計劃，支援這些學生及教育同工，因而導致問題叢生。

### 師生比例

現時取錄有特殊需要的學生的普通學校，政府並沒有改善師生比例，以現時一比四十的師生比例來說，教師實在很難兼顧個別學生的特殊需要。這樣不但學生不能得益，教師的壓力也愈來愈大，士氣和教學質素也相繼下降。

### 教師培訓

融合主流教學政策推行多年，但政府卻未有向有關教師提供相應的培訓。這不但未能讓融合教育產生功效，更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造成負面影響。曾經有一位弱能兒童家長無奈地向我們訴說：「我有一個自閉症兒子，他第一、二年在普通學校就讀時，無論校長和教師都經常游說我的兒子轉校！」在政府缺乏支援和訓練下，教育同工的態度是可以理解的。

誠然，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普通學校，讓他們和其他兒童一起學習，這方向是正確的。但最先決條件，就是必須有足夠的配套措施，而不是只顧倡導口號，而任由學生在普通學校「自生自滅」！

主席先生，據本人所知，曾經有一名有輕度弱智的學童轉介到普通學校，經過數年，他再接受評估，卻發現他的智能更趨惡化。後來，便被再轉介回特殊學校接受教育。

以上的例子屢見不鮮。



政府推行融入主流教學的政策，簡而言之，就是「好心做壞事」。同工壓力增加，對於學生本身，更可能有害無益。

主席先生，我們認為政府必須痛改前非，立即加強現有支援，確保融入主流教學的政策能有效推行。民主黨在這方面有以下的建議：

(一) 降低每班人數

對於有兼收弱能兒童的學校，我們認為必須降低每班的收生人數，以及增加教師人手。據我們所知，目前有兼收弱能兒童的幼兒中心，每班人數比例較一般為低。而招收超過 6 名的中心，更可以聘請一位有特殊教育訓練的小兒工作人員。我們認為有兼收弱能兒童的中、小學也應獲得相同的對待。

(二) 提供額外「以校為本」的支援服務

我們促請政府應按個別學校的需要增加支援。

由於課程、環境以至制度都不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一般都需要一段時間去適應普通學校的生活。在這適應期，學童特別需要教師、社工及朋輩的諒解及關懷。因此，政府應加強對兼收弱能兒童的學校的支援，例如加強對教師的訓練，並減輕他們一些非教學工作，令他們有更多時間，去幫助弱能兒童成長。

(三) 成立小組跟進融合主流教學政策

目前有部分有能力入讀普通學校的學生，由於教育署支援不足，他們在轉校時面對極大困難。

例如在會考中獲取優良成績的學生，由於需要坐輪椅關係，他們選擇學校的先決條件就是要有升降機，亦要知道學校出入口有否阻礙物、有否斜路及升降機能否容納得下輪椅等。

在最近公布的《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本人很高興知道當局會在一九九八年後落成的新學校，對有需要坐輪椅或行動不便的學童提供進出的設施。

然而，為確保各類有特殊需要的學生能找到適合的普通學校，我們建議政府亦應主動成立工作小組，安排聯繫學校，以便學生有更多入讀機會。

主席先生，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融入主流學校的過程中，學生本身，以至其家長、老師都要面對無比壓力。我們希望社會每一個人都能夠接納和關懷弱能學童。要達致這個理想，必須從公眾教育做起，通過宣傳教育，讓與弱能兒童有密切關係的校長、教師和朋輩，明白自己的角色和重要性。

希望社會上每一分子，都能以接納的態度，讓弱能兒童能夠尊嚴地生活、健康地成長！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和修訂動議。

主席（譯文）：狄志遠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你有 5 分鐘時間可就修訂動議發言。

狄志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的回應很簡單。我從唐英年議員修訂的字眼以及他剛才的發言內容，知道其實我們兩人的動議的目的都是一致的，就是希望改善特殊教育。唐議員的修訂特別強調，融入主流內，要多做些社會的教育工作，以免這項服務帶來歧視性的效果。由此可見，我們之間並沒有針對性的分歧，所以我認定這項修訂是補充和善意的修訂。民主黨會作出支持，並呼籲自由黨如民主黨一樣，在未來繼續堅定地為特殊教育工作的改善作出努力。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感謝各位議員今日傍晚就特殊教育服務發言。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與你們都是同樣關注特殊教育服務，認為應該繼續擴展和改良這些服務。在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提交立法局的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中，我們清楚重申這項承諾。不過，首先我想花數分鐘談談這次辯論的前提：這個前提設定了一個大致的範圍，讓各位議員抒發意見和提出建議。前提指出，政府 30 多年來未有充分重視特殊教育服務。這個說法是否正確？有什麼事實作為根據？只要簡約地回顧一下這方面的情況，相信便會對了解問題有所幫助。

在六十年代，特殊教育服務只包括兩間分別為弱智和弱能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以及在小學為學習進度緩慢的兒童開設為數不多的特殊班。特殊教育在當時正處於發展初期。

特殊教育服務在七十年代開始發展，到了一九七六年，特殊學校的數目增至 35 間，特殊班及啓導班亦增至 287 班，這些班級並非只為學習進度緩慢的兒童而設，還照顧到有其他問題（例如適應困難）的兒童學的習需要。教育署轄下首間特殊教育服務中心在九龍開設，為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兒童進行評估和分析，以及給予適當輔導。

一九七七年發表的一份名為「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的白皮書，首次訂明政府在為弱能人士提供服務方面的整體目標。

這份白皮書除闡述其他服務範疇外，亦就其後十年特殊教育服務的擴展公布了一個目標遠大的計劃，包括迅速增加特殊學校的學額，以及大大提高學校的特殊班和啓導班所提供的支援服務的水平。

這項在一九七七年發展的白皮書所訂明的政策，是盡可能讓更多弱能兒童在適當的支持服務下，在普通學校受教育。這項政策一直是發展特殊教育服務的主導原則。

爲了實現白皮書所訂下的遠大目標，特殊學校的數目在八十年代中期增至 61 間，共提供 8092 個學額。特殊班及啓導班的數目亦同時增至 426 班，共提供 9265 個學額。爲了改善特殊教育的質素，小學及中學內教師與班級的比率，分別由 1 比 3 及 1 比 4 增至 1 比 5。在七十年代已開始實行的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的政策，亦擴展至有其他類別的缺陷的學生，包括在適應上有困難的學生所就讀的班級。此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內的其他規定亦有所修訂，以加強輔助醫療及輔助人員（例如物理治療師、社會工作者等）的人手。由於師資訓練是發展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亦改善了在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方面的師資訓練。

大約在同一期間，還有另外兩項重要的發展。第一項是爲小一程度的學童推行綜合甄別服務，目的是及早找出在聽覺、視力、言語或學習方面有問題的學童，讓他們可盡快接受輔導服務。這項服務對於策劃特殊教育服務極爲有用。

第二項重要發展，是爲那些在普通學校的特殊班或啓導班就讀的兒童，推行一項加強輔導服務計劃。這項計劃其後發展至包括巡迴服務、以學校爲本位的輔導服務，以及在輔導教學服務中心提供的非以學校爲本位的支援服務。這些全面的輔導及支援服務，讓越來越多弱能兒童，特別是那些視覺或聽覺受損、身體弱能或輕度弱智的兒童，可以和其他同齡學童一起接受學校教育，從而爲日後進一步的融入奠下基礎。

特殊教育服務發展至八十年代後期和九十年代初期，不但在師資培訓方面有進一步改善，還透過課程改革這個新方法來配合初中學生的特別需要，以及將特殊教育的概念延用於天才兒童。

爲提高師資培訓的質素，特殊教育部分時間制在職培訓課程在一九九三年提升爲一年全日制課程。同年，政府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在主流教育內設立新的實用學校及特別技能訓練學校計劃。這些學校差重實用科目或職業技能訓練，以照顧對一般學校課程不感興趣，或有學習困難的初中學生的需要。各位議員或會記得，政府接着撥出了 3.4 億元，用作在其後四年興建三間新的實用學校及七間特別技能訓練學校。此外，爲加強協助成績差的中學生，政府特別因應他們的需要，制訂以學校爲本位的課程，並額外提供學位教師。各位議員亦知道，這項計劃十分成功，因此，到一九九五年九月，計劃將會擴展至 70 間學校。

在致力協助能力較低的學生之餘，我們亦沒有忽略能力較高的學生的特別需要，這點相當重要。在一九九四年，我們在各小學展開一項試驗計劃，找出學業成績卓越的學生，在課程及教材方面給予他們特別輔助。我們亦為這些學童的教師，展開特別訓練計劃，並選定地點設立一個新的資源中心，藉以為這些教師和學童提供協助。該中心在一九九四年年底動工興建，最近剛剛落成，並會於短期內啓用。

鑑於本港的注流學校已有這些令人鼓舞的綜合發展，以及我們今天已能夠為所有弱能兒童提供足夠的特殊學校學額，即有 63 間特殊學校提供 8638 個學額，我深信各位議員會同意，我們在發展本港的特殊教育服務方面已採取了重要的措施，並已取得大家都能引以為榮的具體成果。

這並不表示我們應滿足於目前的成就。香港人的一貫作風，是絕不會滿足於目前的成就。正如我們發展和擴展本港任何一項服務一樣，我們必須經常密切留意可能會產生的問題，並果斷地謀求對策，以便我們能邁向另一階段的發展。關於這方面，我完全同意議員的看法，就是目前我們在招聘和挽留本港特殊學校的輔助醫療人員和其他專科人員方面所遇到的困難，這對於些學校的服務質素造成嚴重影響，我們必須克服這些困難。我亦同意，我們現時應立即重新研究在提供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方面所定的標準，以及本港特殊學校每班學生人數的問題。我想趕快補充一點，在本港的特殊學校，學生與教師的平均比率是 5.7 比 1，這與一些先進的國家，例如有同樣比率的英國比較起來，亦算理想。

基於上述原因，政府在一九九四年年中，已要求教育委員會全面檢討特殊教育服務，以便就短期及長期的進一步發展提供意見。教育委員會其後委任一個小組，負責進行這項檢討。這個小組於去年十月展開工作，並預期在一九九五年年底完成有關工作。另外，衛生福利科亦成立了一個專職醫療人員工作小組，負責研究輔助醫療人員及其他與醫療服務有關的專職人員不足的問題，並建議解決的方法。我知道工作小組已優先把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定為他們下次研究的對象。

因此，儘管我對於各位議員就進一步改善本港特殊教育服務的需要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極有同感，但假如我在教育委員會轄下小組作出建議前，甚或在教育委員會本身研究這些建議前作出行動，在現階段尋求優先撥款以進行動議所載列的各項改善工作，則未免過於專橫。況且，這樣做未必能夠充分反映專職醫療人員工作小組將會提出的寶貴意見。此外，這樣做不但對整個教育委員會有欠公允，而且即使不會被狄志遠議員誤解，也可能會被本局以外的人誤解為對委員會轄下小組成員狄志遠議員不敬。我可以做的，就是向各位議員保證，一俟接獲教育委員會的建議，我定會優先予以研究，並就值得實施的建議尋求撥款支持。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原因，政府無法支持有關動議，我們將會投棄權票。

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狄志遠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3 分 49 秒。

狄志遠議員致辭：

我首先多謝有十多位議員發言，參與今日的討論，我相信這些意見會給政府和公眾有更多的參考價值。在今日的辯論過程中，我自己感到議員之間，包括政府在內，是沒有爭議性的。大家都有一個目標，就是希望設法改善特殊教育。

我想在此對幾位議員的發言作出簡單回應。第一，是李家祥議員提及的天才兒童問題。我在此很清楚告知李議員，民主黨支持資優兒童教育，我們亦期望政府盡快展開工作。如果在這方面需要我們協助，希望日後李議員與我們多些聯絡。我們亦讚賞李議員過往在這方面的工作。夏永豪議員提到在數量方面有一定的進度，我們也同意，但在質素方面似乎還有所欠缺。當然，我和夏議員給予政府 30 年來的表現的評價各有不同，但我們都同意，還有很多尚待改善的空間，須進一步去做。李卓人議員提到，虛有其表的特殊學校是「空殼學校」，我們對於這一點都有很大的感受。當我們與家長交流時，家長亦有這樣的回應。我們希望「空殼學校」會盡快獲得充實。

對於政府的回應，我知道在很早期政府原本打算反對有關的修訂，或我的原動議，但今日不知政府是否臨崖勒馬，改投棄權票。我相信政府此舉是想表示有誠意改善特殊教育。但在剛才的回應中，政府花了很多時間講述政府在過往所做的工作。我同意政府在過去 30 年來有表現、有工作，但是它的表現和工作與業內人士、家長和學童的期望仍有一段距離，特別是在質素改善方面。因此，我相信這只是期望上的不同，而不是引起爭議之處。

政府強調現時教育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處理這項工作。我希望這項工作交給工作小組後，小組會很認真進行工作。因為我覺得這項工作很有意思，並已做了很多工作，也有廣泛代表性的人士參與及聯絡很多團體和人士，作出充分的交流。我希望政府不會將日後這份報告書所作的建議束之高閣，而是真正如剛才教育統籌司所說，認真放在優先的次序，並尋求資源作出改善。

民主黨期望將來這份報告書訂有具體的時間表和資源，按部就班進行改善。我想在此強調，民主黨今日提出這項改善特殊教育的動議辯論是我們其中一項行動，其中一項工作。日後我們會鍥而不捨，在這問題上繼續爭取。在教育委員會公布報告書後，我們不排除再在立法局提出動議辯論，看看政府提出的所謂優先處理、盡量尋求資源落實這項工作等承諾是否能夠兌現。

由狄志遠議員提出而經唐英年議員修訂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首讀

1995 年英國紅十字會（香港分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英國紅十字會（香港分會）（修訂）條例草案

李國寶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1995 年英國紅十字會（香港分會）（修訂）條例草案》的草案。」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必須申報利益，我是英國紅十字會（香港分會）顧問委員會委員。

我動議二讀 1995 年英國紅十字會（香港分會）（修訂）條例草案。

英國紅十字會（香港分會）條例於一九七六年頒布，以便更進一步推廣及保障英國紅十字會（香港分會）的活動，並成立香港分會法團。

經過這許多年，香港分會的運作模式與內部管理工作均有所改變，因而現行的條例有多方面已顯得不足。這條修訂條例草案便為解決此等問題而訂立。

我所以提議的修訂條例草案，擬將「英國紅十字會（香港分會）」正式改名為「香港紅十字會」。

其他的主要修訂，是給予香港紅十字會整體組織，而非其執行人員的法團地位。

由於香港紅十字會委員會是正式的決策實體，有法定權力負責香港紅十字會的內部管理，因此將會獲得法律確認的地位。

有關保障使用紅十字會徽號及名稱的條文，將予以重新修訂，以防止未經許可的團體在香港使用紅十字會的名稱。

修訂條文規定須將舊有紅十字會香港分會的所有權利及責任，重新授予香港紅十字會；同時由於法團地位改變的緣故，亦須進行其他有關的修訂。

當香港主權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歸還中國時，根據國際紅十字會的規則，香港紅十字會將會由現時隸屬於英國紅十字會地位，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紅十字會的分會。

香港紅十字會所隸屬組織的這種機制改變，必須由香港政府負責另外執行適應的措施，而不在本條例草案所包括的範圍內。本條例草案只處理香港紅十字會的內部運作及管理事宜，並旨在重組原有的條例內容，以便當香港紅十字會改變所屬組織時，可盡量減少進行修訂。因此，這次修訂是重要的步驟，俾能得以順利過渡，不致對香港紅十字會的服務及運作，造成不必要的妨礙。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在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晚上九時四十五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英國以外婚姻條例、婚生地位條例、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1995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商船（海員）條例草案、核材料（關於運輸的法律責任）條例草案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律政司就涂謹申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本人現可證實，經適當考慮後，本署未有對這些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

**附件 II**

**保安司就涂謹申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該行人路的闊度是 5.45 米。



